

梁方仲文集

梁方仲 著

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梁方仲文集

梁方仲 著
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梁方仲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8.11

(梁方仲文集)

ISBN 978 - 7 - 101 - 06246 - 5

I. 明… II. 梁… III. 财政制度 - 中国 - 明代
IV. F81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4160 号

书 名 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
著 者 梁方仲
丛 书 名 梁方仲文集
责任编辑 李 静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bs.com.cn>
E-mail: zbs@zbs.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6 1/8 字数 153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6246 - 5
定 价 22.00 元

编者弁言

梁方仲(1908—1970)教授,是我国当代著名经济史学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奠基人之一;是我国最早以现代统计学和社会调查的方法进行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开创者之一;也是利用地方志、档案、族谱、契约、文书等非正史资料研究“王朝制度和地方社会的学者最成功的一位”。他毕生追求学术研究的自由和独立,努力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撰写了数百万字的论著,尤以明代赋役制度研究最为精深,被誉为研究“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他潜心研究,博览群书,取材宏博,勤于笔耕,严谨治学,勇于探索,其论著阐述精邃,论断周详,眼光超前,具有真知灼见。他树立的学术规范具有开拓奠基的特点,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甚得国内外新老社会经济史研究者的推崇。

为了纪念、保存和发扬梁方仲教授的宝贵学术遗产和开创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局面,我们将他已发表的论著(包括生前与身后发表的)和未发表的论著收集、整理、编辑,定名曰《梁方仲文集》,交由中华书局出版,以便供社会经济史学界研究参考。

《梁方仲文集》(以下简称《文集》)按论著的内容归类编辑成八册:第一册是《明代赋役制度》,第二册是《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第三册是《中国社会经济史论》,第四册是《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第五册是《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六册是《中国经济史讲稿》,第七册是《梁方仲读书札记》,第八册是《梁方仲文存》。

已发表的论著编入《文集》时,我们均对原出版本在排印方面的错字、漏字和错句作了校订。同时,对其中某些论著由原作者曾校补的内容文字,亦予以收入。编入《文集》的未发表论著,是梁方仲教授的

草书手稿,经整理后,我们对每篇论著写了编者按语,说明该论著撰写的时间及有关情况。对数篇未标明题目者,则根据文章的中心内容加上标题,例如:《〈明神宗实录〉赋役资料编年》、《浅议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问题》、《二樵道人黎简先生年谱》、《跋梁庆桂著〈洪式堂诗文遗稿〉》、《先父梁广照逝世哀启》等。对未发表论著所引用和抄录的史料原文,我们均查找原著进行一一校正。

未发表的论著是由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梁承邺研究员(梁方仲教授之子)大力搜集;整理编辑和誊清工作由中山大学历史系黄启臣教授(1961—1965年梁方仲教授指导的研究生)负责完成。而《历代纸币纪要》、《钱粮尾数》两文则由暨南大学历史系李龙潜教授整理。

文集的校正工作是由中山大学刘志伟教授、黄国信教授、吴滔副教授及暨南大学历史系刘正刚教授组织和指导研究生陈琼芝、林瑜、毛帅、叶锦花、徐靖捷、黄壮钊、陈冠华、李晓龙、陈博翼、陈玥、张妍妍、潘弘斐、唐金英、夏坤、罗彧、范洁、温春蕾、王雪萍、乔玉红、韩健、付伟、王植怀、黄建华、王潞、郭文宇、高志超等同学完成的。李龙潜教授亦对《〈明神宗实录〉赋役资料编年》进行一次校正。对他们的艰苦、认真和细致的坐冷板凳的工作和精神,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山大学副校长陈春声教授和亚太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刘志伟教授热情关注和支持文集的整理编辑出版,并为《文集》撰写了《代序》,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书局一贯重视学术著作的出版,1989年曾出版《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现在总编辑助理冯宝志先生又大力帮助和支持文集出版,我们亦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文集》的整理编辑工作,前后花了近两年的时间才告完成,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经验,粗疏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启臣、梁承邺谨识

2008年11月

天留迂腐遗方大，路失因循复倘艰

——梁方仲先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代序)

刘志伟 陈春声

梁方仲先生是一位具有良好文史修养的经济学家和有着扎实的西方经济学造诣的历史学者,他毕生致力于把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引入中国历史研究,推动中国新史学的发展,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作出了开拓性和奠基性的贡献,尤以明代户籍、土地和赋役制度研究的成就著称于世,被何炳棣先生称为“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①。为纪念梁方仲先生诞辰 100 周年,先生哲嗣梁承邺师与弟子黄启臣师鼎力集先生著作遗稿,辑成文集八卷,命我们写点学习体会。吾辈晚生末学,无缘亲聆梁方仲先生教诲,但有幸得业师汤明燧先生,以及多位追随梁方仲先生治学的老师们指导,从研读梁方仲先生著作开始步入经济史学之门,在梁方仲先生文集出版的时候,谈一点学习心得,不仅是一种荣幸,更是对学术传承的一种承担,自不敢推卸,遂不揣浅陋,试作漫议,求方家及诸师友指教。

一

一条鞭法研究,是梁方仲先生成就其学术功业的基石。1936 年他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发表《一条鞭法》一文^②,以后又陆续发

①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 年第 2 期。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集刊》第 4 卷第 1 期,1936 年。

表多篇相关论文,这些论著,几十年来被学界公认为一条鞭法研究最具权威性的经典之作。人们谈到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总是把他的名字与“一条鞭法”联系在一起,因此,讨论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和治学风格,自然应该从一条鞭法开始。

梁方仲先生出生于清末一仕宦世家,其先世是广东著名的十三行商之一,他本人先后入读清华大学农学系、西洋文学系、经济系,再入清华大学研究院专治经济学。就专业教育而言,他接受的是现代社会科学的训练,以经济学为主途,以今日习用的学科分类,应划到经济学家一类。不过,因家学渊源,他从小深受中国学术传统的熏陶,对古代文献造诣深厚,具有文史专家之素质。当他在清华研究院开始钻研中国财政经济问题时,就十分敏感地认识到,要了解当时的农村社会经济问题,田赋制度是一个重要的切入点,而当时中国所实行的田赋制度的基本架构,是由明代一条鞭法开始形成的。于是他把明代以后中国田赋制度的演变历史,设定为自己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切入点。经过数年的精心钻研,他形成了自己对在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的基本认识,在《一条鞭法》一文,他开宗明义,以非常精辟的语言,对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作了经典性的表述:

从公元十六世纪,我国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为田赋史上一绝大枢纽。它的设立,可以说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自从一条鞭法施行以后,田赋的缴纳才以银子为主体,打破二三千年来实物田赋制度。这里包含的意义,不仅限于田赋制度的本身,其实乃代表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方面。明代自十六世纪初年正德以后,国内的农工业的生产方法及生产关系,虽然没有重大的变化,但因历史上的机缘,如西洋航海术的进步等,使中国与外国的贸易却逐渐兴盛起来,国内的社会经济情形亦逐渐从自然经济时代发展到货币经济阶段上去。一条鞭法用银缴纳,不过是当时大潮流中的一条旁支。但除去用银一点足令

我们注意以外，一条鞭法还有种种在赋法与役法上的变迁，与一向的田赋制度不同。从此便形成了近代以至现代田赋制度上主要的结构。

这段论述把从古代的田赋制度到现代田赋制度看成是一种结构上的转变，一条鞭法就是这个结构性转变之一大枢纽。这一结构性的转变，是由以白银成为主要通货为主题的货币经济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赋法与役法的改变造成的。他对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更具体的看法，在1952年发表的《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①中得到进一步的发挥。他把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放在明清商业与商业资本发展与社会结构变动关系的背景下，指出：

总之商业资本的发展，只是增加了封建社会的内在矛盾。它只标志着封建主义底解体过程，它本身并不可能就产生资本主义底生产方式。一条鞭法就是为了适应这个变动环境而设的赋役制度。

这里，梁方仲先生既认定一条鞭法并不意味着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发生了本质性的改变，又指出一条鞭法体现了原有社会结构的解体过程，努力通过对一条鞭法改革内容和社会背景的深入分析，说明明清社会结构性变动的实质，这是梁方仲先生一条鞭法研究的基本视角。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中，他对一条鞭法这种新的赋役制度的社会意义提出了深刻的见解，但由于这篇发表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年的文章，在思路和语言上不免带有那个时代的印记，加上其他种种原因，梁方仲先生的这些见解没有能够充分发挥，他的一些意见，在表述的时候，往往语焉不详，欲言又止，后人读起来，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我们在学习过程中，体会到其主要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一条鞭法改变赋役摊派的对象和征收办法，主要的意义不

^① 《岭南学报》第12卷第1期，1952年。

在于调整赋税负担的轻重,而在于将既成的社会事实整齐划一起来。这个既成的社会事实,就是朱元璋建立的通过里甲制度实现的“画地为牢”的社会秩序的解体。

第二、赋役的缴纳一律折收银两,固然是货币经济抬头的表征,但在一条鞭法之下,白银货币流通的范围,主要在贡赋经济的领域。我们在分析白银货币与市场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时,需要建立一种更为复杂的解释模式,把市场运作与贡赋经济的运转结合起来考虑。

第三、一条鞭法以折银取代亲身应役制度,改变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在编户齐民与王朝政府之间,更多地通过货币方式来联系。但同时,一条鞭法也意味着中央集权与官僚政治的加强。在一条鞭法制度下,官与民的关系,尤其是在官民之间的富人(乡绅)与胥吏一类中介的角色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形成了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加强的新机制。

我们不能完全肯定,这样的概括一定能够贴切地表达出梁方仲先生的原意,其中的要旨,是在业师汤明燧先生一再提点下,我们从梁方仲先生的著作中逐渐体味出来的,自然也难免加上了我们自己的发挥。后文还会谈到对一条鞭法的这些认识在当代学术视野下的意义。仅就这几点而言,我们已经看到,在半个多世纪以前,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的认识,不但超出了他同时代的人,甚至在以后几十年,许多有关一条鞭法的研究,就认识的层次来说,也没有达到这样的深度。

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的洞见与卓识,并非只是凭着个人的敏锐聪颖,在苦思冥想中由义理推衍出来,而是在广泛掌握材料的基础上,对一条鞭法在各地实施的过程、实行的办法、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推行过程中涉及的种种社会经济问题以及暴露出来的社会矛盾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究明一条鞭法的内容和赋税征收机制,进而形成了上述认识。梁方仲先生之所以能够在一条鞭法研究上发他人所未发,能够从一条鞭法这一特定的制度改革,揭示明清社会变迁之情状,是因为他创造性地运用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传统中国

的典章制度。梁方仲先生从开始把明代赋役制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就努力探索开创一种用社会科学方法去研究王朝制度与社会变迁的新途径，1948年他在《论社会科学的方法》^①一文中曾指出：

如果有人认为方法学的讨论只是一种智慧的游戏，——他当然有他充分的理由。不过要晓得，惟有方法上良好的训练，对于材料之处理，才能“化臭腐为神奇”。

梁方仲先生自己在一条鞭法研究上表现出来的远见卓识，可以说就是这种基于“方法上的良好训练”从而“化臭腐为神奇”的一个典范。汤明燧、黄启臣教授曾经把梁方仲先生的治学方法总结为“小题大作”、“讲求新的观点新的方法”、“重视史料的搜集和整理”、“重视史料的考释”、“重视计量方法”几个方面^②。这几点就是梁方仲先生具有社会科学方法的良好训练的概括。他的这种治学方法，在一条鞭法研究中得到典型的体现，以下我们不妨再以一些具体的例子，看看他进行一条鞭法研究的旨趣所在。

关于明代一条鞭法的规制，在《明史》等明清时期的典籍中，本来就有非常清楚的概括性表述，《明史》卷七八《食货二》云：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立法颇为简便。嘉靖间，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乃尽行之。

应该说，这一段文字对一条鞭法内容的概括非常精确，以研究王

^① 见梁方仲等著《现代学术文化概论》（第二册），华夏图书出版公司，1948年。

^② 汤明燧、黄启臣：《梁方仲传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朝制度通常所用的方法,只要仔细释读这段文字,已足以对有关一条鞭法规制获得比较精确而清晰的了解。事实上,很多学者在他们撰写的历史著作中,对一条鞭法赋税制度的理解,大致都是由这一段文字所表达的意义推演出来的,几乎没有超出这段文字已经包括的内容。许多研究往往只是套上现代财政赋税概念,把这段文字表达的内容,解读为由实物税和力役转变为货币税,由人丁税到土地税,合并多种税目等等。在这样理解的基础上,研究者对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理解,也就往往以逻辑推理得出这样的认识:从按人丁征税改变为按土地征税,意味着占有土地的地主负担加重,而没有或只有很少土地的农民负担减轻;从实物税和力役改为折征白银货币,意味着适应并推动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这些理解当然也触及到了一条鞭法的核心内容,对一条鞭法社会经济意义的这些认识也难说有什么错误,但若由此再作进一步推论,就难以避免想当然任意发挥的危险,对一条鞭法改革的历史、制度的内容实质及其社会经济意义的理解,更局限在现象的表层,难以更深入地揭示一条鞭法实际运作的机制。

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则循着颇为不同的路径,他以社会科学方法上的良好训练和诠释传统文献的深厚功力为基础,在研究一条鞭法时,通过对大量历史文献的考释和比勘,仔细弄清楚文本的意义,究明实际施行过程的种种细节,并比较不同时间和不同地方实行一条鞭法的异同和关系,掌握一条鞭法赋税编派的种种办法,达致对一条鞭法的赋税制度获得系统的理解。《一条鞭法》一文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该文的目录大纲清楚地呈现了这一研究的旨趣所在:

甲、导论

I , 一条鞭法以前明代的赋法与役法

II , 赋役制度的崩溃

III , 赋役的改革

乙、一条鞭法本论

I , 合并编派

一、各项差役的合并

1、合并编派的方法(及其实例,原则)

2、合并的程度

a. 部分的合并

b. 全部的合并

二、各项税粮(即“赋”一方面)的合并

1. 田地种类及其科则的合并

2. 税粮的合并

a. 每一项税粮内各条款的合并

b. 各项税粮的合并

三、役与赋的合并

1. 役与赋合并编派的实例

2. 合并编派的方法

a. 随田面积摊派役银

b. 随粮额摊派役银

c. 随粮银摊派役银

3. 合并编派的程度

a. 役部分的摊入赋内

(1)先以丁承受一部分固定的役额,余额由田承受

(2)丁田依一定的比率分配役额

(一)以丁为主,以田助之

(二)以田为主,以丁助之

(三)丁田平均分配

b. 役全部的摊入赋内

(1)某一役项全部的摊入赋内

(2)一切的役全部摊入赋内

4. 一条鞭的会计方法

II, 合并征收

一、征收期限的合并

1. 役的合并征收

2. 赋的合并征收

3. 役与赋的合并征收

a. 合并征收的原因及其实例

b. 一条鞭法所立的征收期限

二、征收上管理的合并

III, 用银缴纳(实施状况及其对征收期限的影响)

IV, 征收解运制度上的变迁

一、民收民解的制度及其流弊

二、官收官解制度的成立

1. 人民直接输纳与官收

2. 官解(用银与官解的关系)

三、官收官解的手续的说明(附库藏及倾熔银两事宜)各种征收单据册籍的设立

在这个大纲下,每一个子目,都是通过具体的实例分析,说明在“一条鞭法”这个名称下,具体的赋税编派、征收与管理办法的种种细节差别。曾有人认为梁方仲先生这种研究的方法是繁琐考证,其实这种方法与传统考据方法不同,它不是用不同的证据去印证一个事实,而是对在不同时空中发生的不同事实,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性研究,从而找出一种制度发展的内在脉络,揭示出概括性的叙述所不能呈现的原理,从而为把握这种制度实际运作的机制建立一种认识的逻辑。

我们不妨举一个更具体的例子。一条鞭法在字面上的意义,是赋与役的合并,这种合并,究竟对于赋税制度在结构上的改变是什么意

义呢，一般的解释只从人丁税改为土地税这个层面上去解说，但经过梁方仲先生的分析，我们知道其中包含了相当复杂的内容和实质。他在《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①一文中，根据早期的《一条鞭法》一文的分析，作了如下概括：

所谓役与赋的合并，有种种方面：或为种类与名目上的统一，或为税则的简单化，或为征收与解运的期限的划一，或为征解人员与机关的裁并。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编派方法的统一。此点可从课税的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的统一两方面去说明之。

在这里提到的从课税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去分析赋役合并编派的方法，对于了解一条鞭法在制度上改变的原理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其中在差役的合并上，梁方仲先生经过细致的分析，得出这样的认识：

原本是对户所课的里甲，今并入本意课于人丁的均徭；又均徭中必须论户金编的力差，改为不必论户金编的银差；又旧日银差是按户征银，今改为地丁兼派，都证明了役法的编金，以“丁”替代了昔日“户”的地位。^②

一条鞭法的这一改变，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研究一条鞭法后户籍制度的变化与广东地区乡村社会结构变化的关系时，就是从梁方仲先生这一分析得到启发^③。而这种认识，只有在对大量描述性的记载进行分析性的研究之后才可能得到。基于这种对历史文献记载进行考辨与分析的工夫，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的内容和实质的把握，包含了许多深刻的见解，因而被认为是“最为全面和深邃”^④的研

① 《社会经济研究》1951年第1期。

② 梁方仲：《一条鞭法》，《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4卷第1期，1936年5月。

③ 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④ 语出自黄冕堂：《明史管见》，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第373页。

究，绝非虚言。

正是由于梁方仲先生通过分析性的研究，把握了一条鞭法的本质内容，他对明代中期以后各地发生的名目各异的种种赋役改革的分析，就能够抓住本质，认识这些改革与一条鞭法之间的异同和联系，他指出：

纲银法，征一法，十段锦，一串铃等法，它们在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上皆与一条鞭法相同，然所包括的范围大都比一条鞭稍狭——谓为“具体而微”，颇为恰当。但诸法在施行上亦颇有与一条鞭相异之处，且各名均有其独立的存在，个别的历史，故不宜与一条鞭混而为一。^①

与此同时，他又分析了在各地施行的种种以一条鞭法为名的赋役改革的内容，指出：“一条鞭法在各地的办法是殊不一致的：论其范围，有广狭大小的不同；论其规制与实施程度，有精粗深浅的分别”，因而“一条鞭法只是当时在历史上的和地域上的一种发展”。如果没有通过分析性的研究去把握一条鞭法赋税制度的本质，只是这样表述，难免会或流于敷衍，或纠缠于无谓的争辩；而梁方仲先生不但没有陷入这类疏误中，反而能够从这种认识出发，揭出一条鞭法与明代社会结构转变之间的关系。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是运用社会科学方法对王朝制度进行分析性研究的一个典范，在中国历史研究，尤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二

要对一条鞭法改革的具体过程、内容和社会意义有深刻的理解，不仅仅依赖于对一条鞭法本身的深入分析，也有赖于对与一条鞭法改革前因后果与相关制度沿革递嬗，以及一条鞭法得以实行的社会经济

^① 梁方仲：《释一条鞭法》，《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7卷第1期，1944年。

状况有多方面的了解。为了深入透彻地弄清一条鞭法的历史意义,围绕着一条鞭法问题,梁方仲先生把视野扩展到与一条鞭法相关的多个领域,从不同的角度展现了一条鞭法改革的社会经济脉络。在这些研究中,我们不仅看到梁方仲先生视野之开阔,眼光之敏锐,更看到他对一条鞭法的研究,如何可以成为理解明代经济社会的结构性转变以及国家转型的关键。

首先,为了明瞭明代赋税制度演变之轨迹,梁方仲对明代财政赋税制度的研究,是从明初税制始定开始的。在开始着手探讨明代田赋制度的时候,他就对明代赋税及各种相关制度,如明代田赋的税目、税率、赋税定额的制定,以及户帖、黄册、鱼鳞图等作为赋税征收依据的册籍等等,都作了专门的考释,从而为准确把握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明代赋税演变的本质内容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为了弄清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背景,阐明“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梁方仲先生没有把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当作不言而喻的事实,而是对明代银矿开采和明代国际贸易中银的输出入作了专门的实证性研究。这两项研究在厘清了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特别着重于数量的分析(关于从这两项研究所见的计量方法的运用,后文另行讨论)。虽然由于资料的局限,这些研究所能重建的白银生产和输入的数字并不必定精确,但勾勒出一个可以实实在在地把握的白银供给规模的轮廓,去说明一条鞭法得以普遍用白银作为缴纳手段的前提和背景,同泛泛空谈“商品经济繁荣”相比,要更为实在,为进一步的分析性研究建立其基础。

一条鞭法是以赋税征收统一用银计算且用银缴纳为基础的,但白银本来并非明朝法定流通的货币,白银流通的普遍化固然是商业发展,尤其是在海外贸易中美洲白银大量流入的结果,但其中一个最直接的制度性原因,是钞法的废坏。在梁方仲先生的遗稿中,有一份早年草拟的关于明代钞法的研究提纲。这份提纲虽然只是一个草稿,但从中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是建立在他对明代货币经

济的系统深入研究基础之上的。他把明代宝钞和白银的流通,置于明代市场体系和王朝贡赋体制的互动中来研究,从货币的市场流通和明代国家运作机制的关系去说明钞法崩溃的必然性和由用钞到用银转变的内在原因。以下这样的论述表达了他对于明代货币流通的独到见解:

在这段时期中(指景泰到成弘年间,这是宝钞的地位被白银取代的关键转折时期——引者),宝钞渐渐变成了非货币,仅成为某些税目的纳税工具和计算单位(都是与沿习有关),这是对民间来说的。其在政府,则使用宝钞纯然变成掠夺之手段,凡各种折出折入均以损人利国为原则,所定各种比价全属任意的。总之,此时宝钞之使用几全在国家与官吏商民的经济关系上,而且是强制的。

因此,这一时期的官定宝钞与其他品物(包括银钱)之比价是极不可靠的(特别是弘治时期),钞价之涨落,很难说是货币流通的运动现象。然而,这时宝钞还不是绝对地与商品流通断绝联系,根据市价还可以多少看出一点贬值的痕迹。

这些见解,在明代货币制度演变的历史研究中是非常深刻的。在这份提纲手稿中讨论到其他各种具体的历史现象,都有从这一角度阐发的精彩论述。例如讨论到盐钞和商税征收与钞法崩溃关系时,梁方仲先生指出,本来明朝政府为了调控通货流通而采取的措施,都因为成了政府获得更多贡赋收入的途径,而令明朝政府失去了建立起货币调控机制的机会。通过这些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到,梁方仲先生以一条鞭法为中心对明代社会经济研究,其中一个非常独到的角度,就是把国家财政赋税体制与市场商品货币流通体系的打通,从而深刻地揭示了明代社会经济的内在运作机制。

另一个相关的角度,是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论战的研究。在《论社会科学的方法》一文中,梁方仲先生提出:“关于方法的选

择，要以研究者所欲达到的目的来决定。”他列出了几种情况为例，其中一种是：

如果研究者的目的，在于探求某一种现象的意义，那末，他可以从创造（或改造）此一现象的人（或团体）的真正用意去着手研究，此即所谓心理的方法。倘若研究者能证明他寻找出来的意义尽与创造者或改造者原意符合，那便是说他的方法是准确的了。怎样才晓得创造人的真意？那就要看：第一，有没有充分的证据？——如创造人自己的著作，日记，演讲词，或他人的著作足资证明者，等等。第二，研究者对于证据的解释是否真得了原意？

梁方仲先生的《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一文，就是运用这种方法去探求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明代一条鞭法推行过程中，围绕着实行一条鞭法的利弊，支持和反对者之间发生了持续多年的争论。梁方仲先生先是“专就《明实录》的记载，略按年月编排，并稍加考语，庶得以明了朝廷上争论的焦点，而整个历史发展过程的大概亦自明白”。然后，从方志、文集等文献中搜剔出当时人的意见，按支持和反对的理由，条分缕举，“这样，对于朝野间关于这种改革运动的论战，或可收览全貌，且更进一步地了解其真正的背景”。

细读这篇论文，不难看到，梁方仲先生所用的方法有非常明显的特色。他不仅仅列举了当时争论双方说了什么，也不是简单地以己之见对有关论点之是非加以评说，而是把有关讨论放到一个实在的社会背景下，结合一条鞭法在特定情景下实际施行中的问题来加以分析。例如，在反对一条鞭法的意见中，有一个理由就是认为征收银两对于农民不便，梁方仲先生在评论这种意见时，特别从一条鞭法征银的实际情形和明代用银的历史两点去加以考察，把征银的历史放到钞法、钱法先后废坏的历史一起分析，指出反对一条鞭法征银的理由，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银钱的比率定得太不合理。我们有了这个认识，才能够明白当时人疏章内所说的真意”。而这一事实背后，则是政

府与富室权贵从普遍用银中得到最大的利益。这一认识对于了解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是非常关键的。从当事人的看法入手,又通过分析当时的场景去解读当时人看法的真意,从中揭示现象的本质和意义。这正是梁方仲先生对明代一条鞭法的见解能够高人一筹的原因所在。

在明代一条鞭法争论背后,梁方仲先生揭示了理解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南北社会经济背景的差异,特别从中可以明白,明代中期以后,由于在国际贸易中大量银元的流入引起的南方社会经济变动,是一条鞭法得以在南方迅速推广的社会背景;二是透过一条鞭法的赋役征收制度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各层的关系及其利益冲突,从中可以了解政府与人民、富户与贫民之间关系的许多真相。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解读一条鞭法,我们就可以更深入地探讨明代市场与货币经济的发达,如何在既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下引起明代社会经济结构本身的改变。

梁方仲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在 1957 年出版的《明代粮长制度》^①一书中有更为详尽的表达。梁方仲先生研究明代粮长制度,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此后 20 多年间,经过多次改写,最后形成了这部近 10 万字的专著。在这部著作中,梁方仲先生把赋役制度演变和乡村社会关系的研究结合起来,将视角深入到活跃在乡村中的各种地方势力的关系变化上,并把这种变化置于商业发展、王朝制度及政治环境变动的脉络中考察,为这种研究旨趣建立了一个典范。他对明代粮长制度演变的研究,把王朝制度研究的视角,引向对王朝国家运作的社会机制的关注,开辟了从深入探究基层社会组织和权力结构变动去说明国家历史重大转变的历史研究新路径。

《明代粮长制度》是梁方仲先生在世时正式出版的唯一一部专著,而这部著作表现出来的学术取向,与 20 世纪 50—70 年代中国史学的

^①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

主流有点格格不入，因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在中国史学研究中影响甚微。直到近年来，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开始重视对明清以后市场发展、王朝制度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互动的研究，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粮长制度》以及作为这一研究的基础的一条鞭法研究的论著，才越来越为学界所重视。这部著作的价值，经历了半个世纪以后能够重新得到认识，说明其代表的，是中国史学发展的一个具有前瞻性的方向。今天很多年青学者热衷于开展明清乡村基层组织研究，这部著作应该成为这一研究方向最重要的奠基石之一。

三

谈到这里，我们希望澄清一种颇为流行的误解，这种误解以为梁方仲先生属于从事传统制度史研究的学者，以为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以及相关的研究，重点只是着重在从史料考释上面，说明王朝典章制度的内容与施行情况，而欠缺揭示王朝典章制度的社会经济意义^①。其实，梁方仲先生的关怀及其研究的着眼点，从一开始就在于明清社会经济的变迁过程，并由此去理解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形成的近代中国社会的结构。研究中国王朝国家和社会转变的历史，要由典章制度入手，一则是因为从王朝典章去说明社会制度，在中国学术传统上，有长久的渊源，一个中国学者研究传统中国社会问题，承此“家法”，不失为治学之正途；二则是因为在事实上，传统中国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一直在王朝典章制度的规范之下，虽然社会现实与制度规范间常有相当大的距离，但王朝制度常通过不同的机制，直接间接地影响或制约着社会生活形态和社会关系的结构。由于我们研究所用的资料，不能离开士人留下的文字，若脱离了对王朝制度的了解，难以真切地解读

^① 这种看法不时会在一些研究一条鞭法的论著中见到，例如一篇作于1980年的台湾政治大学的硕士论文说“梁氏对于一条鞭法制度内容之探讨，系针对史料的整理出发，并未涉及社会经济的论点。”见罗汉杰：《明代一条鞭法研究》，台湾政治大学财政研究所硕士论文，1980年。

文字记录的本意,也难以真正把握和理解现实社会现象。因此,研究者重视典章制度的考释,重视弄清有关制度的内容和本义,并不意味着只是以厘清制度沿革为研究的目标。我们综览梁方仲先生的论著,许多都是从制度考释入手,去说明社会现实之情状的。前面讨论过的一条鞭法、粮长制度等研究固然如此,其他有关制度的研究也一无例外,如《明代的民兵》^①和《论明代里甲法与均徭法的关系》^②等文章,都是体现了这一研究取向的很好的范例。

在梁方仲先生留下的遗作中,有一份《〈明史食货志〉笺证》,为未完成之手稿,20世纪80年代初期《北京师范学院学报》分期连载刊出了这份手稿^③,这份以“笺证”形式写成的手稿,与一般的文字校订诠释和典制考据溯源的笺证文章不同,不但利用各种不同性质的材料,对《明史食货志》中所记载的制度及其演变之迹作了详细的笺释,更以笺证的方式,发挥了研究者对与有关制度相联系的社会现实的解读。这篇遗稿,开创了文献笺证的一种新的风格,典型地体现了梁方仲先生的治学方法。

1958年,在梁方仲先生指导下,汤明燧、李龙潜、张维熊几位青年学者发表了《对邓拓同志〈从万历到乾隆〉一文的商榷和补充》^④一文,文章虽然不是梁方仲先生亲手撰写,不过,文章中提出的处理和运用文献资料与实地调查材料的方法,显然是梁方仲先生的主张。文中有一段关于官府与民窑关系的讨论,利用《实录》、《会典》等文献记载的官方制度,说明了研究具体的社会经济问题时,如果不能掌握王朝制度,没有弄清政府规制与民间经济行为的关系,就可能导致对民间文献中反映出来的经济关系的误解。在这个意义上,梁方仲先生重视王朝制度研究的取向是没有疑问的。但梁方仲先生研究王朝制度的目

① 《中国经济史集刊》第5卷第2期,1937年。

② 《学术研究》1963年第4、5期。

③ 刊于《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3、4期,1981年第1、2期。

④ 见《历史研究》1958年第10期。

的，并不只是为了说明制度本身的内容，而是要通过剖析制度运作的机制去说明社会经济结构的实态。因此，在梁方仲先生的研究中，除了正史、实录、会典一类官方文献一直被重视之外，其他地方的、民间的文献也一直是梁方仲先生所倚重的材料。

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还处在拓荒阶段的时候，很多青年学者就提出要重视地方志资料的利用。梁方仲先生可以说是利用地方志资料来研究王朝制度与地方社会的学者中最为成功的一位。为了弄清楚一条鞭法在地域上的发展以及各地施行的实况，他所利用的中国各地和日本、美国等国家收藏的地方志在一千种以上。正因为大量利用地方志资料，使他得以掌握一条鞭法在地方上推行的过程、内容的精粗差别以及不同地区的社会实况。在当时的中国历史学研究者中间，很少有像他这样大量利用地方志资料的。如果他的研究兴趣不是要究明一条鞭法这一赋税制度在地方社会实际推行的情况，以此考察现实社会经济关系及其演变趋势的话，绝不需要花费如此大的精力去搜集和利用地方文献资料。

除了地方志资料以外，梁方仲先生还特别重视各种公私档案、民间文献和实物证据的搜集、研究与利用。早在 1936—1937 年间，他所在的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前身）向北京大学借抄清代内阁大库档案，就是由他与刘隽先生负责挑选出来，先后抄得三万余件。他在《易知由单的研究》^①一文的开头，就阐明了自己对利用民间文献研究社会经济史之价值的看法：

过去中国田赋史的研究，多以正史和政书为限。这些材料，皆成于统治阶级或其代言人之手，当然难以得到实际。比较可用的方法，我以为应当多从地方志、笔记及民间文学如小说平话之类去发掘材料，然后再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去处理这些材料，必

^① 《岭南学报》第 11 卷第 2 期，1950 年。

须于字里行间发现史料的真正意义;还给他们真正的面目……除了书本上的材料以外,还有一类很重要的史料,过去不甚为人所注意的,就是与田赋有关的实物证据,如赋役全书,粮册,黄册,鱼鳞图册,奏销册,土地执照,田契,串票,以及各种完粮的收据,与凭单都是。

事实上,重视搜集各种公私档案,契据册籍作为研究的资料,在梁方仲先生治学生涯中,是一直没有停止过的努力。早在 1933 年,他就发表了关于明代鱼鳞图册的研究,后来,他陆续发表了关于户帖、黄册、易知由单研究的论文。尤其值得提到的是,在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时,他更实践了上面所引这段话提出的主张,为了探索揭示官方统计数字背后意义的途径,他开始尝试收集各种契据文书,并对这些契据文书作了初步的整理和研究。文集中收录了梁方仲先生释读各类契约票据文书的遗稿,他本来计划把这些手稿作为附录收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我们知道,《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收集整理的数据,大多出于官修正史、实录、政书,基本上是一些出自官方档案中的帐面数字。梁方仲先生把这些数字荟集起来,加以条分缕析的整理,编成表格,为研究王朝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研究建立起一个可以通过数字去把握的基础。但与此同时,他也深知这些数字是在一个官僚体系的运作过程中形成的,要理解这些数字背后的意义,需要更深入去探究这些数字如何产生出来的机制,以及这些数字所体现出来的事实。梁方仲先生本希望把与历代户口、田地、田赋有关的实物票据文书的考释,收入《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作为附录,为后人指出从这些官方数字出发,逐步深入揭示社会经济事实的一条路径。遗憾的是,梁方仲先生在这方面的研究刚刚开始就不幸弃世,目前我们看到的只是做了最初步研究的草稿。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出版时,也就没能把这部分附录收入书中。

四

既然谈到梁方仲先生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这部著作，不能不谈及广为大家熟知的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经济史的计量研究方面的贡献。

梁方仲先生早在清华大学研究院读书，写作毕业论文《明代田赋史述要》的时候，就开始把他从《明实录》、《大明会典》、《大明一统志》等明代史籍中搜集的有关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数字编制成表格。1935年，他把这些表格整理出来，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上发表了《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一文，这是他到1950年代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的雏形。

梁方仲先生整理利用这些旧史籍中的数字，从一开始就采取了一种科学的态度。早在《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一文中，梁方仲先生就自己的“编制手续与方法并其内容作一概括的说明”时，已经对利用史籍中的数字要注意的几个基本问题作了阐述：第一是关于根据史籍的版本和如何处理不同史籍数字的异同问题；第二是如何处理项目的名称与单位的歧异问题；第三是如何处理数字本身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梁方仲先生的处理办法，对于今天企图利用传统史籍作计量研究的学者来说，仍然是非常有价值的经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说明历史上的户口、田地数字的性质的时候，梁方仲先生指出：

例如田地之数实指纳税之垦田，并不是指全国的实际的田地面积。这是历代都如此的。至于户口，有时亦是如此，所以在万历三十年和天启五年都有“半口”的记录……可以作为是指纳税户口之明证。

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梁方仲先生谈到明代田地

数字时,也非常清楚地指出:“所谓顷亩是纳税单位,而非面积单位。”^①可见梁方仲先生早就提出了“纳税户口”、“纳税单位”的概念,来区别于实际的田地、户口数字。刘志伟曾于 2006 年由梁其姿、范毅军教授引见,在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向何炳棣先生求教,何炳棣教授非常肯定地认为,梁方仲先生早就清楚明代户口、田地数字是纳税单位而不是实际人口,并特别强调他的研究是从梁方仲先生的著作中得到启发的。把王朝统计的田地、户口数字理解为一种纳税单位这一事实,对于我们利用中国历代官方户口田地数字来研究经济史是非常重要的。但学界却长期忽视了这个事实,后来经何炳棣先生加以更深入地论证^②,才逐渐被人们认识;而在中国,即使何炳棣先生著作发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仍未被大多数学者所了解^③。甚至直到今天,不少著作在引用明清时期的垦田与丁口数字时,仍漠视这个基本的事实。梁方仲先生早在七十年前,在开始搜集整理传统史籍的数字资料时,就已经能够从数字本身的性质去把握数字所反映的经济事实,为科学地利用历史上的数字去进行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计量研究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20 世纪 50 年代,梁方仲先生开始编撰《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这可能是梁方仲先生所有著作中最为人熟知的一部,相信当代许多中青年经济史学者都是通过这部著作才知道梁方仲这个名字。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这部著作出版之时,正是我国历史学界在反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338 页。

② 见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 年,第 2 期。

③ 参见葛剑雄教授在何炳棣书的 2000 年版中译本《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所撰的《译后记》。据葛剑雄教授所说的情况,我相信在葛剑雄教授介绍和翻译何炳棣教授的这本著作之前,在中国大陆,很可能只有中山大学历史系藏有该书的英文本,刘志伟在 1980 年读到这本书时,汤明燧师告诉他,本系所藏,是何炳棣教授在该书出版后寄赠梁方仲先生的。

省过去史学研究的偏差，一度热衷甚至迷信所谓的“计量史学”的时候。一些青年史学工作者曾经相信所谓的“定量研究”比“定性研究”更具科学性，在这样一种倾向下，人们更称道这部著作在推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收集和利用数字资料，进行量化的统计分析方面的开创性贡献，对梁方仲先生能够在五六十年代编撰出这样一部著作表示钦佩。近年来人口史研究的热闹，也突显了梁方仲先生作出了走在学术发展最前沿的奠基性贡献。因此，關於这部著作的学术价值，不需要我们详细申述了。

不过，我们想指出的是，在梁方仲先生编撰的这部以汇集历史数据为主体的著作中，最值得注意的，并不在于梁方仲先生处理历史数据采用的统计方法，而应该是他处理这些数据时坚持的历史方法。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他特别撰写了一篇《原论》，并早在 1962 年就先行发表，体现出他在编撰《统计》的时候，是如何重视对相关历史背景的通识性的理解。可以说，如果缺乏把历代户口、田地、田赋制度演变打通理解的知识背景，只是根据需要去撷取一些数据随意加以解释和发挥，是有违梁方仲先生编撰此书的本意的。对于《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学术界最常见的一种误解，就是把这部著作简单地当作工具书来使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从历代官私文献中汇集了大量的数据，并加以科学的排列统计整理，当然是一部可以方便地使用的工具书。但是，这部著作中渗透了梁方仲先生大量的研究心得，一些在近十几年来被视为新进展的研究课题，其实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之中已经提了出来。例如明初土地数字问题，宋代客户问题、北魏迄唐的均田制的一些问题等。梁方仲先生的解释虽然只是一家之言，但他力图在通解历代制度演变的基础上去解读数字资料的方法，应该成为中国经济史研究运用计量方法的基本规则。

学界有人曾因《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直接采用官方文献中的数字，对这些数字的可用性提出质疑。其实梁方仲先生作《中

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本来的用意就是把文献原始记载的数字整理出来。他在早期作《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时，就已经声明：“本篇的职能仅是将这些矛盾参差的各种记载，明白简单地提示出来而已。”在这个基础上，如何通过辨证考释，对这些数字作出校正，应该另行作专门的研究。所以，不加分析就直接引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的数字，或者虽注重数字考辨却否认原始数据应该是研究出发点的价值，都是对这部著作意义的误解，都与梁方仲先生的原意相违。梁方仲先生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学术价值，应该从其所开辟的方向去认识。

在梁方仲先生的经济史论著中，比较能够体现他运用定量分析方法的研究，更值得注意的，是他的《明代银矿考》^①和《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②两文。前面已经提到，这两篇论文，为了阐明“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比较多着力于在数量上弄清楚白银来源的规模。但在史籍上，直接关于银矿产量和白银输入的数字是相当零碎和模糊的，需要利用史料上有记录的数据，复原或估算白银来源的数量。

对于银矿产量的估算，我们能够从史籍上得到的最具系统性的数据，是政府的银课收入的数字。如何评价银课数字，能否从这些数字推算出银矿产量，是研究明代银矿首先会遇到的问题。一方面，梁方仲先生没有简单地从银课直接推算出银产量，因为他很清楚，一则史书没有银课的税率，不能从银课推算银的生产量；二则在明代的体制下，银课往往是以摊派的方式科敛，可能根本就不与产量挂钩。另一方面，梁方仲先生也没有简单放弃对银课数字的利用，因为这毕竟是我们能够从史籍中收集到的最有系统的数据。他在厘清明代银矿经营方式和开采经过的基础上，把这些数据收集起来整理成表格，然后

① 《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6卷第1期，1939年。

② 《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6卷第1期，1939年。

尽力细致地讨论了不同年代的数字背后的意义,再选出一些资料较为丰富的地区,更具体地揭示了银矿开采与银课征收的实际情形,通过分析,提出了有关如何理解银课数字意义的重要见解,例如银课并不全部出自生产领域,银课数字往往是一个因仍其前某一年份制定的课额等等。

明代由国际贸易流入中国的白银数量相当巨大,但究竟是什么规模,要从数量上作比较确切的把握,比起银矿产量来,难度更大。梁方仲先生从具体考察明代国际贸易状况入手,考察了贡市时期和海舶贸易时期白银进出口的情况,从关税制度、税率、贸易船只的数量和规模、贸易货物品种结构、世界银产量、南美——菲律宾——中国——日本之间贸易格局等方面的资料加以综合分析,努力尝试利用有限的记载去重建白银输出入的数量。这种在没有直接可以利用的数据的情况下,通过考释比较不同的史料,推算出可以作量化把握的数据的办法,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计量研究中,是一种富有开拓性的探索。

总之,梁方仲先生在中国古代经济史计量研究的方法上,通过自己的实践,建立起一种研究的规范,这种规范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直到今天,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领域中仍然值得效法。

五

“小题大作”是梁方仲先生所推崇并一生实践的研究风格。汤明燧、黄启臣老师阐释这一研究风格时指出,所谓“小题”,是指从个别研究着手。“所谓‘大作’,有两个意思,一是大量搜集资料,充分掌握全面的历史事实,务求本末俱备,源流兼探;二是把研究某一具体专题置于时代经济状况中去作综合考察,以求得对整个社会经济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①这在我们前面讨论的梁方仲先生的以一条鞭法为中

^① 汤明燧、黄启臣:《梁方仲传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心的研究中,已经得到充分的体现。本文集收入了梁方仲先生的许多读书札记和文稿,让我们对梁方仲先生在研究中如何“大作”有了更丰富的了解。

梁方仲先生已经发表的主要论文,大部分都是非常专门的题目,但他搜集资料的努力,从来都是视野恢宏,广博采撷。前面我们已经提及了很多这一方面的事实,在他已经发表的论著中也得到了清楚的体现。可惜的是,他早年广泛搜集的许多资料,由于各种原因散失不少,。但令人欣慰的是,他在 1960—1965 年的读书笔记得以保存下来。从这将近 500 篇的读书札记,我们看到他治经济史如何“大作”的一面。这些笔记涉及题材之广,引用文献之多,反映出他对中国历史上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包括许多在当时以至当今都还不太为研究者所注意的具体事实都有广泛的的关注,其用力之勤谨,见识之敏锐,从中可见一斑。由于这些只是他个人读书所作笔记,写下时并无公开发表的预设,我们不应轻率评述其中的学术见解。但是,从这些笔记中,多少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当时对中国历史,尤其是明清社会经济史,以及其他领域,如文献版本、科学技术史、诗词文学等,均有不少独到的视野、想法和见解。惜天不假年,梁方仲先生未能在这些读书心得基础上,完成其志业,就弃世而去。但是,这些札记,留下了丰富的信息,明示暗喻着许多破解历史之谜的途径,启发着很多研究的课题和方向,是梁方仲先生留给我们一笔非常珍贵的学术遗产。

对于治史之人来说,读书广博,惟求其“通”,而这个“通”,正是达到第二个意思的“大作”所必须具有的素质。梁方仲先生的社会经济史研究,之所以能够“小题大作”,同他长期在读史求通方面所作的努力是分不开的。我们在他留下的著作中,不仅可以看到有通论古代历朝户口、田地、田赋制度,专论汉唐间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以及元代经济问题等多篇论著,还可以看到他在专门研究明清田赋制度之外,也对明清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

我们特别想提到的是，他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开始，率先在新中国的大学历史系开设中国经济史课程，系统讲授从上古到明清时期的中国古代经济史，清楚显示出他对贯通理解中国古代经济问题的追求。本次编辑文集，收入了他这门课程和另一门为研究生开设的《明代社会经济史专题》的讲稿或演讲笔记。虽然已残缺不全，但仍可以展现出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许多领域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识。这些讲稿中涉及到的经济史问题，有些是梁方仲先生自己多年研究的心得，也表达了不少他对当时经济史研究的一些热门课题的独立思考和见解。虽然这些文稿尚不能算是成熟之作（所以他生前未将之印行），但相信这些遗稿的出版，可以让后人更全面地了解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的抱负和追求，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梁方仲先生夙愿未了的遗憾。

六

我们一开始就提到，梁方仲先生既是一位受过正规经济学训练的历史学家，又是一位具有深厚文史造诣，长期在史学园地耕耘的经济学家。他的研究，大多从明代赋役制度入手，不过，他在学术上的根本关怀，他所有研究的着眼处，是要去理解和解释传统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及演变逻辑，对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的关注是他研究历史问题的根本出发点。

梁方仲先生有关现实问题研究的论著有《“战后问题”的问题》、《北平市田赋概况》等数篇。这些文章篇幅不大，数量也不多，但梁方仲先生注重贯通历史和现实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文献考释与实地调查结合起来的研究风格，是显而易见的。关于梁方仲先生对实地调查的重视，李文治先生曾回忆说：

为了进行前后对比，梁先生还特别重视社会调查，多次到农村调查土地关系和农民田赋负担问题。1939 年，为了相同的目

的,曾前往陕甘三省从事社会调查,不辞劳苦,深入农村,搜集有关资料,为期凡八阅月。^①

本次编辑文集,收入梁方仲先生的一些手稿,其中《田赋折价问题:改征实物或实物折价与折价之标准》是其在陕甘宁边区调查后写成的一份调查报告。我们目前所见梁方仲先生公开发表的著作中,这类社会调查的成果不是太多,在他留下的一份《历年发表论著要目》中,开列着一篇以《关于田赋征实粮食征购之意见书》为题的文章,是与他人合草之文,估计有可能就是1939—1941年调查的报告或基于这次调查收集的资料草拟的,可惜我们还没有找到原文。在他已经发表的文章中,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一篇与这次调查有关的文章,是发表在1940年的短文《对于驿运的几点贡献》^②,文中明确说明是以这次调查了解的情况为依据写出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梁方仲先生首先从驿运的历史出发,强调了战争状态下驿运的重要性,然后根据自己1939年在西北数省实地考察所了解的情况,对如何建立完善的运输系统,提出了八点卓有见地的意见。有关该文讨论的具体问题,我们基本不懂,难以置评。不过,从他一开始就从历史上的驿站运输制度入手,可以看出,他对与历史上王朝差役制度有密切关联的驿运制度的深入了解,是他能够在实地调查时对驿运产生兴趣和形成比较深入的见解的一个原因。

我们更想强调的是,在农村所作的实地调查,对梁方仲先生从田赋制度入手研究中国社会问题,不能不产生潜在的深刻影响。虽然我们很难举出具体的实例来证明这种影响,要简单地指出他的哪些学术观点或视角是来自农村调查,也不免牵强。不过,如果注意到梁方仲先生在20世纪40年代以后有关一条鞭法以及粮长制度等方面的研究

^① 见汤明燧、黄启臣编:《纪念梁方仲先生学术讨论会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8页。

^② 《新经济》第4卷第3期,1940年。

究，常常会更多地引出有关农村社会关系的讨论，而这些讨论又总能切中农村问题之肯綮，就不能不相信农村调查经验对梁方仲先生研究历史上田赋制度的问题意识和观察视角有着深刻的影响。

梁方仲先生早年曾写过一些有关中国土地赋税问题研究的书评。其中 1935 年发表的一篇关于孙佐齐《中国田赋问题》的书评，一开头就指出：“中国的田赋，主要的本来是地方的问题。”所以，研究中国田赋的人们，最妥善的办法是分地区去研究。他批评该书搜集的范围，“大约不外政府公报，章程，及私人论著等资料；绝少是根据直接调查所得”^①。他用英文撰写的关于卜凯《中国土地的利用》一书的书评，对卜凯的著作从方法论上的一些主要问题作了比较具有批判性的评论。从这些评论也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对中国土地和农业问题有极为深刻的理解，以及他在社会实地调查方法上的功力。

比较明显地体现梁方仲先生对当代农业问题的了解与他在经济史研究上的见识之间有相互启发的联系，也许可以他在 1942 年发表的《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②一文为例。这是一篇包含了非常精辟的见解，但一直没有得到应有重视的文章。这篇文章很典型地反映出，梁方仲先生对社会经济问题的敏感和洞察力，是如何由他的经济学理论素养、历史研究功力和对现实问题的关怀交织形成的。文章讨论的问题，既是历史问题，也是现实问题，在历史与现实之间完全是贯通的。研究财政赋税制度，注意的焦点多从税率的高低论负担轻重，而对由空间距离引出的运输问题，如果不是较少关注，就是只当作财政供应问题来考虑。梁方仲先生则把税收的划分与赋税运输的空间距离问题，同赋税负担轻重，赋税缴纳物或缴纳手段的区分等等因素结合起来考察，揭示了我国财政赋税制度上一个极为关键的事实——由空间距离引出的财富输送问题，在赋税结构以及赋税

① 《大公报》，1935 年 7 月 25 日。

② 《人文科学学报》，1942 年。

负担分派上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并对于征纳物、税率、税种、征纳方式产生直接的影响，是赋税制度的一个基本的要素。这个问题对于我们理解一条鞭法改革，尤其是赋税折银和官收官解制度的深远意义。如果进而联系到梁方仲先生所指出的中国传统赋役制度的结构在性质上是“赋中有役，役中有赋”这一命题，我们认为，认识到赋税结构与赋税缴纳的空间距离之间的关系，并弄清楚其内在联系，对于解释中国王朝国家制度和社会结构是一个具有十分重要价值的发现。

值得注意的是，梁方仲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开始本来是从西方经济学的地租理论中得到启发的。1936年，梁方仲先生在天津《益世报》的《史学》专刊第20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田赋输纳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个史的考察》的文章，这篇文章显然是六年后发表在《人文科学学报》上的《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文的雏形。有意思的是，在最初发表的那篇文章中，关于历史上田赋输纳方式与道路远近关系的讨论，是从杜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梁方仲文中译作吞伦)的农业区位论引申出来的；而到1942年发表的文章，同一问题却是从当时的田赋改革出发，从当时田赋征收的现实问题入手开始讨论的。虽然没有直接的资料说明他对这个问题的关心，以及所作分析的洞察力，与前面提到的他在西北调查时对田赋和驿运问题的考察有必然的联系，但我们认为，在实地调查中获得有关当时田赋征收实施现状的了解，对于本来已经通过理论推理论和史料分析，就有关赋税征收运输与税制的关系形成了自己的见解的梁方仲先生来说，是相当有帮助的。在这里，理论假设、史料分析和实地调查的收获顺理成章地结合起来。究竟是他对赋税制度历史的理解，启发他对现实的赋税运输问题的重视，还是对现实财赋运输问题的观察，支持他形成了有关历史上赋税运输的财政意义的观点，已经无须深究。因为历史与现实的问题，在他的视野里是完全相通的。作为社会科学的经济史研究，任务是从历史中发现经济与社会运作的机制和逻辑，对于现实的考察和历史资料的分析，正可互为印证，

相互发凡。在该文的最后，梁方仲先生写下一段意味深长的话，正表达了这种旨趣：

自明代晚年一条鞭法行后，田赋以银为正赋，实物田赋制度因而逐渐废止，于是起运与存留的分别，其重要性亦逐渐降低，问题亦不如以前的复杂，民国以后，所谓“中央解款”，“解省”，“解库”等等名称，就是明清以来的“起运”，“存县”，“地方留款”等等的名称，就是明清的“存留”。这些分别，自民十七年划为地方税后，只变成历史上的名词。但最近田赋又改归中央接管，这些区分以及相当于它们区分的名词亦应当复活；况且自改征实物以后，问题的性质与往日相像的亦更多。历史的“重演”岂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吗？

我们今天读着梁方仲先生这些文章，能够体会到他对文献资料精细的解读和分析，与他重视田野调查以及对现实问题的关怀，是如何紧密地结合起来，形成梁方仲先生经济史研究的特色。这种研究风格，既不是以今律古，更非以古律今，体现的是社会科学的分析方法在制度与经济社会历史研究中的运用，表现出与传统的制度史研究完全不同的旨趣。

七

梁方仲先生的经济史研究，遵循着社会科学研究的规范，从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大处着眼，从具体社会经济问题的深入考释入手，因而他的研究所提出的问题和相关的见解，能够切入中国传统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问题，有着深远的学术生命力。在结束这篇学习体会之前，我们想再以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为例，谈一点对梁方仲先生学术成就的现代意义的肤浅看法。

20多年前，汤明燧老师指导我们研读梁方仲先生的著作时，一再提醒我们，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有两个最重要的观点值得注

意,一是关于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论断,二是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下白银的流通领域及其社会影响有自己独到的理解。汤老师一再提醒我们,梁方仲先生的这两个观点,包含着相当深刻的内涵,但由于种种原因,在他自己的论著中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在后来的学习中,我们一直努力去思索、探讨,期望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两个观点的深刻内涵。近年来,随着我们自己研究的深入,加上学术界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一些新进展的影响,我们逐渐悟出了一些意思。

首先,对于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这个命题,我们一直觉得费解,为何梁方仲先生要用“现代”这个概念,我们开始以为只是一个笼统的用法。可是当我们和汤明棡老师讨论时,老师反复提醒我们,梁方仲先生用“现代”这一概念,包含着他对明代历史的一种具有关键意义的理解,还提醒我们把梁方仲先生提出的“洪武型生产关系”、“画地为牢的封建秩序”、“赋中有役,役中有赋”等命题结合起来理解,循此思路深入探索下去。

根据老师的指引,我们一直努力探索思考,逐渐明白,梁方仲先生把一条鞭法看成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见解,可以通向有关明代以后国家转型问题的研究上去。近年来,陆续有学者揭示,中国从明代中期开始,国家的规模和国家的形式,已经出现了一系列转型的趋向,甚至有人把这种转型与“民族国家”形成联系起来。我们认为,明代以后的国家是否属于“民族国家”的范畴,自可以另作讨论,但一条鞭法的施行,的确意味着明代中期以后国家规模和统治形式发生了深刻的转变,这一点在梁方仲先生讨论一条鞭法的意义时曾一再有所暗示。

梁方仲先生提出的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观点,如果放到这样的认识脉络中理解,可以引出不少意义深远的课题。梁方仲先生在一条鞭法问题上有一些在已发表的论著中虽然还只是片段的或扼要的论述,但包含了一些独具眼光的见解。例如,他指出一条鞭

法取消轮役制，并以官收官解代替民收民解后，“人民和政府的关系亦不能不起了相当的变化”，中央集权和官僚政治也相应得到加强，等等观点，到今天仍可以成为我们研究明代国家转变的基础。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的民兵》、《论明代里甲法与均徭法的关系》等论文，特别是他在 50 年前出版的《明代粮长制度》一书，都可以放到这样一种学术理路中去理解。

梁方仲先生关于赋税普遍用银缴纳的社会经济意义的独特见解，在我们今天研究明清社会经济转变的学术兴趣下，也仍然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我们知道，17 世纪把新大陆和东西两个世界连成一个整体的主要媒介，就是白银的买卖和流通。关于白银流通在 16 世纪以后世界经济体系形成和发展过程的意义，一直是研究近代世界形成的历史的中心课题之一。直到最近，仍然在关于近代中国与世界经济发展的研究中备受重视。1998 年出版的弗兰克的著作《白银资本》，曾在中国明清经济史界引起注意。该书中一个比较核心性的讨论，就是从白银货币在 17 世纪的流通格局，说明中国经济发展在当时全球经济形成过程中的地位。王国斌教授在前言中对有关的论点有这样的评价：

（弗兰克）關於世界经济联系的基本观点是十分简单的。欧洲人渴望获得中国的手工业品、加工后的农产品、丝绸、陶瓷和茶叶，但是没有任何可以向中国出售的手工业品或农产品。而中国在商业经济的扩张中，似乎对白银有一种无限渴求。16 世纪和 18 世纪大量白银流入中国照理会引起通货膨胀，但实际上却没有出现这种情况。这就意味着，中国经济有能力吸收更多的白银，扩大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就业和生产。^①

弗兰克的讨论有一个基本的假定，就是 16—18 世纪白银流入中

^① 安德烈·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 年，王国斌《序言》第 13 页。

国之后,在市场流通领域中必定产生广泛影响。但梁方仲先生在半个世纪以前的研究启示我们,弗兰克的讨论,存在一个根本性的失误,作为他讨论前提的基本假定其实并不能成立。他似乎没有了解到梁方仲先生在一条鞭法的研究中着重揭示的事实:中国对白银货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是由赋税货币化引起的,而这种赋税货币化的动力来自政府的财政体系运作的需要,白银的流通,主要发生在政府财赋分配的领域。这种流通,虽然也可以引起了商品流通的发达,但这种商业“一马当先”的繁荣,并不能引起手工业农业同步发展,梁方仲先生后来在《明代粮长制度》一书中,将这种现象称之为“虚假繁荣”。梁方仲先生的这些重要思想,长期没有得到学术界重视。弗兰克上述凭想像和逻辑推理产生的误见,以及在部分学者中引起的认同,多少是由于他们没有注意到梁方仲先生在半个世纪前已经指出的白银货币在明清中国社会的流通领域的实情和特点。其实,早在将近 50 年前,费正清教授在为《一条鞭法》英文本写的前言中已经指出,梁方仲先生的研究“为任何有关现代中国货币经济发展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背景”^①。或许由此不难明白,为何费正清主编哈佛东亚研究丛刊,第一种就收录了梁方仲先生的著作。可惜费正清先生的这个提醒,后来也常常被人们忘记了。

梁方仲先生的研究,经历了半个世纪以上,仍然保持其生命力,时至今日,仍然在讨论的问题、研究的方法和提出的见解等方面,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关怀提供坚实而“新锐”的学术基础。我们认为,其中最重要的缘由,就是他的研究完全是在社会科学发展的内在逻辑下,按照学术的规范展开的。最近王学典教授撰文评述当代中国历史学发展的时候^②,把当代中国史学分为史观派、史料派和会通派。

^① 费正清的《前言》见 Liang Fang-chung, *The Single-whip Method of Taxation in China*,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No. 1, 1956.

^② 王学典:《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2004 年,第一期。

这种分类是否妥当，我们姑且不加评论，不过，文章把梁方仲先生归为“兼重材料与理论”的“会通派”中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还是有一定的理由的。

熟悉现代中国学术史的人们都知道，当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最热门的课题以及研究成果，是在政治色彩极浓厚的两场大讨论中引发出来的，这就是社会史大论战和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梁方仲先生的学术生涯，在时间上几乎是和这两场讨论相始终的。在这两场讨论主导下兴起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由于受讨论的主题牵制，难免在许多方面偏离了学术研究的规范。梁方仲先生的研究，就问题意识来说，不能说与这两场讨论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在研究的方法，在遵守学术规范的自觉方面，梁方仲先生坚持了学术的独立和研究的科学性。

当大家闹哄哄地争论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时候，梁方仲先生认为，要认识中国社会，必须从研究农村社会入手，而田赋制度在中国农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位置，因而他选择从明代田赋史入手去探索中国社会的性质，并从对田赋以及相关制度的实证研究中，得出对明清以后中国社会性质的独到认识。

当经济史学界一窝蜂地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争论不休时，他却相信中国经济史的研究，必须从整理基本的资料，尤其是基本的数据开始。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他就和汤象龙先生一起领导了从清宫档案中整理经济史料和经济统计数据（包括粮价、银钱比价、海关税收等等）的工作，到五六十年代资本主义萌芽研究几乎成为明清经济史研究唯一课题的时候，他更把自己的主要精力花在了当时没有任何人重视的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去，为中国经济史的计量研究作出了奠基性的贡献。

当经济史研究者热衷于通过对大土地兼并的谴责和讨论地租剥削形态去图解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时，他却着力于通过对明代粮长、里长制度的深入研究去说明明代乡村社会的复杂结构和演变轨

迹,并把对传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理解,置于国家政治行政体制与乡村基层组织机制的关系中去把握,走出了一条解释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独特路径。

在研究方法上,当大多数研究者受了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种种西方社会科学的影响,享受着简单地运用外来的概念分析中国历史现象的便利,也不免停留在围绕着这些概念的“义理”的争执时,他坚持从史料的考释和事实的分析性研究去解释历史的真相;他是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较早大量利用地方文献和民间文书进行研究的开拓者,他特别强调了地方和民间文献资料的运用,特别是强调利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实物资料的重要性,并在自己的研究中付诸实践。

梁方仲先生晚年在病中卧榻咏怀,其中有“天留迂腐遗方大,路失因循复倘艰”句。此句典出《尚书·大诰》:“予造天役,遗大投艰于朕身。”孔安国传:“我周家为天下役事,遗我甚大,投此艰难于我身”^①。梁方仲先生借用此典,表达了自己的学术志向。他一生坚持学者的“迂腐”,以艰苦的努力,筚路蓝缕,开辟新径。可惜长期以来,梁方仲先生的研究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并没有得到应有的理解,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一直偏处中国史学主流之外。唯所幸者,在日本和美国的中国研究学界,他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思想,不但一直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主流之中得到承认和重视,而且历久常新,几十年来一直保持其生命力;他提出并努力探讨的许多问题,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发展中,正在成为许多最前沿研究的出发点。当中国历史学正在反省过去几十年走过的道路,重新寻找新方向的时候,我们重读梁方仲先生的著作,重新思考梁方仲先生在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所提出的问题和在研究方法上的探索,对于重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体系、新范式,一定可以得到许多的启示。

^① 关于此句出典,承蒙卜永坚、董就雄兄示教,谨此致谢!

编校说明

《明代粮长制度》是梁方仲先生的代表作之一。是书历经数次修改，最终交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于1957年出版。著作出版后，梁先生在自己保存的该版样书上，除修改个别正文与注释外，还陆续将新见的史料、论著以及新的心得，批注于该“自存本”中。因此，为了让读者了解该书初版后，先生对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思考，我们决定将先生对全书的批注与修订，按其手批样书（“自存本”）的原貌编印出来，即将所有批注置于相关段落的旁边。

由于先生之批注乃依其个人读书习惯而作，因此，此次整理，我们依托中山大学图书馆“梁方仲教授纪念室”所收先生生前藏书，除校对内容外，还尽量为批注中引用的文献增补上作者、书名、版本、页码等信息。书中“附录”的内容，原写于“自存本”的封二、封三以及“后记”页下的空白处。这些内容并非专就某段落而作，而是关涉全书的笔记以及重要的大段补充材料，因此作“附录”处理。由于部分引用文献未能寻及，个别批注未作校补。因编校者水平所限，错误及不当之处，尚祈读者指正。

编校者

2008年9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粮长制的历史渊源及其设立目的	7
一、历史渊源.....	7
二、设立粮长的目的	13
第二章 粮长的职务和特权.....	31
一、正常任务	31
二、附带任务和法外特权	46
第三章 粮长制的演变.....	61
一、两点辨正	61
二、编签粮长的标准和制度的演变	71
第四章 粮长的阶级分化及粮长制对人民的祸害 ..	113
一、从田赋收入的增减说到粮长社会地位的 升降.....	113
二、国都北迁后粮长经济掠夺方式之改变.....	128
三、从粮长的阶级分化说到粮长制对社会的 祸害.....	141
附录 粮长占田倾亩	169
后记	173

引　　言

在我国历史上，田赋一向被认为是国家的“维正之供”——它是封建社会里国家财政的最主要的来源，它的发生是基于被统治者对统治者的臣属关系，它是凭借国家的权力来实现的。因之，历代政权对于田赋的征收无不极力讲求，订下了种种严密的制度。

粮长制度，不仅是明代田赋制度中一个重要而特出的部分；且亦是朱明封建政权统治人民、剥削人民的有力工具。明太祖朱元璋设立这一制度的用意，首先是便利明帝国田赋的征收，另一方面可以借此通过大地主阶级的协助来巩固帝国政府对农村的统治。洪武四年（1371），朱元璋首先在江浙一带建立了粮长制度，规定：凡每纳粮一万石或数千石的地方划为一区，每区设粮长一名，由政府指派区内田地最多的大户充当。粮长的主要任务为主持区内田粮的征收和解运事宜。但在其后的五六十年中，粮长更陆续增加了以下各种职权，如：拟订田赋科则，编制鱼鳞图册，申报灾荒蠲免成数，检举逃避赋役人户和劝导农民努力耕种并按期纳粮当差等；后来，在某些地区，粮长往往包揽地方事务，掌握乡村裁判权。粮长犯罪，一般又得援用较之平民远为轻的例。这说明明初粮长的地位是很特殊的。

应该指出：初设立的粮长制，原是本着民收民解的精神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委托、代办的制度，它是被用来代替胥吏直接向民间征收的办法的。所以充当粮长的属于半公职人员的性质。但在朱明开国后的五六十年中，不但粮长的职权扩大，并且位置相当的优越。当时粮长征解税粮是直接向皇帝负责的，直至永乐晚年，国都从南京迁往北京以后，才改为向户部（财政部）负责。洪武年间（由粮长制成立之年

算起至洪武末年,1371—1398),粮长解运税粮至京师(南京)时,常蒙皇帝召见,面加“训谕”和垂询民间情况;应答得体、办事得力的粮长还往往被超擢为位置颇高的官。平日粮长在乡村里,也是威风十足,简直就像个官儿一样,所以此时地主大户多以得充粮长为荣。其位置几同世袭,名曰“永充制”。永充制在宣德年间(1426—1435)最为盛行,从洪武到宣德,可以说是永充粮长的鼎盛时期。但自正德(1506—1521)以后,永充制已全为轮充制、朋充制或其他新的办法所代替了。

这是因为:一方面是粮长的舞弊情形日益加甚。他们征收税粮时,拼命地上下其手,以中饱私囊;他们不但加紧对粮户的榨取,超额征收,而且还侵吞公款,造成了“上下交困”的状况。它对于封建政府的用处已大不如前了。

另一方面,由于明封建政府的赋税剥削日趋苛重,更由于土地的不断集中,优免人户的不断增加,使得直接生产者——农民——已无法支付过巨的租税,被迫相率逃亡,以致各区的田赋经常亏欠。而政府自然是首先责令粮长如数补足。这样一来,就有许多粮长因补纳田赋而致破产。到了此时,原本是以充当粮长为荣的人家反过来以充当粮长为苦了。粮长既然成为苦差,永充制也就无法维持下去了。

当时封建政府为了使粮长能够完成任务,往往采取以下的措施:最初是在每区增添粮长的名额,如添设副粮长若干名,以减轻独力难支的困难;其后亦有将征收与解运的工作划开,各指定粮长一名专负其责的;更有将粮区缩小,把粮长一职并入里长职务内的;稍后,又出现了以数户轮流充当粮长的“轮充制”,和集合众户来供应粮长一役的“朋充制”。不管哪一种办法,总之,粮长的名额是增加了,任期是缩短了,职务是比较地减轻了,粮区是比较地缩小了。随而,粮长的社会地位也大为降低了。

在这种情形之下,往日多方钻营以求粮长一职的大户,便转而多方设法以求摆脱粮长一职。他们用贿赂的方法勾通官府或收买书吏,使其将粮长一职改派他人,结果是被编派为粮长的多数已不是真正的

大户了。在轮充制下，充当粮长的多数还是中等之户；到了朋充制时，便连贫困下户也包括在内了。这时粮长已经从半公职人员的地位降而为一般人民对政府所提供的差役了。至于粮长改由里长充当，或由里长兼摄其职务的办法，更有其历史上的延续性。粮长之设是在洪武四年，再过了十年即洪武十四年（1381），里甲制才在全国的范围内建立起来。里甲制是明代乡村行政的基层组织，这一制度的建立要比粮长制正规化得多。即设立了里长以后，粮长本来就可以裁撤——而且事实上也几度裁撤了，因为两者的职务是不免叠床架屋的。然而粮长制毕竟在多数的地区被保留下，这说明了粮长在明初时期，对政府的税收是起了相当作用的，同时只要粮长和里长有适当的分工和配合，则两制同时并存亦无不可。但到粮长制确已变成害多利少或不再发挥作用时，便非合并不可了。总之，在演变的过程中粮长的阶级成分表现着逐渐向下层转移的趋势。这反映了朱明王朝与农民、中小地主的矛盾日渐加深；另一方面，农村中大量土地集中在乡绅大地主的手里，自耕农、小地主大批的破产，大地主和农民之间的矛盾也更尖锐化起来了。关于前一点，可以用正德初年由江西粮长王浩八所领导的农民起义来作说明；关于后一点，我们还有较详细地阐明的必要。现在先从粮长的社会地位的变迁说起。

原来在明代初年，地主豪强之所以愿当粮长，是因为这是“升官发财”的好机会。而这又是一定的历史条件所造成的。由于元代所遗留下来的吏胥机构贪污腐化，对人民的危害很大，明太祖少年时期就曾身受其害，所以对它加以大力的淘汰和整顿。因此起用“良民”来管理田赋征收事宜，这在当时，还不失为比较可行的办法之一。当然，从封建政权的观点看来，所谓“良民”，主要是指那班“有恒产有恒心”的地主阶级而言，封建政权是要依靠他们的支持才能巩固的。所以封建政权重用他们，优待他们，这原是可以理解的。而明初之所以建立粮长制，更由于：第一，明太祖对于贪赃枉法的官吏是严厉惩办的，又因为剪除恃功仗势的功臣宿将，株连极广，因此官场上的风险是相当大的，

所谓“乡党自好之士”，多视宦途为畏途，对于朝廷的招引并不怎样的热心响应。因之明太祖不得不直接提拔对他忠实的大地主参加政府工作。其次，自金元以来，办理事务的“吏”和主持政令的“官”，两者的区分是并不严格的。换言之，官多半是由吏升任，所以有人说金元是“以吏治国”。明初承此风气，一下子还不能改变过来。从粮长的地位说，它仅属于地方上半公职人员的性质，并非正式官吏；从它的正常职务来看，却与吏相近而与官相去实远。明初粮长往往有不次擢用为官的机缘，也是受了数百年来历史传统的影响。

但是，自从官、吏任用法（当时名曰“选举”）确立以后，粮长便很少有做官的机会了。特别是自从一条鞭法盛行以后，赋役多数改征银两，官收官解的办法又复流行，粮长的势力和地位更退居到吏胥之下。这就是说，进入官场捷径的大门已经被堵住了，它的诱惑性已不存在了。再从“发财”的途径来看，明初粮长的发财方法，还只限于从征收税粮的过程中“上下其手”地捞一点油水。但到了宣德年间却大搞起来，往往运用所掌握着的巨额税粮来作资本经商牟利，或购买土地。既然有了更好的发财机会，乐得捞一把后洗手不干，免得常担风险。所以粮长一职的诱惑性也不是持续地存在了。

不管从哪一角度看来，永充制是无法长久维持下去了。在制度建立后的数十年中，许多粮长之家已上升为仕宦世家，且往往有合官僚、地主、商人于一身的。对于他们来说，是不屑再作粮长的了。另一部分的粮长之家，由于仕宦无成，经商不利，或因亏空公款而至破产，往往沦落为贫穷小户。这是粮长阶层分化的必然过程。这时在封建政府诛求日甚的情况下，无论任何人再也不愿意充当粮长了。但有钱的还可以使钱买脱，出不起钱的想逃避也没法逃避。因此粮长一职，逐渐由大户而中户，以至编派到下户来担任了。结果是政府的租税诛求更加难以得到满足，粮长制至此，除了腐蚀破坏作用以外，更一无所有了。

粮长制度，最初施行于浙江及南直隶（今江苏、安徽两省），其后更

推广至于湖广、江西、福建等省。这一制度虽然似乎尚未普遍施行于全国，但以上几省是全国各省中田赋额数最高的省份，即如南直隶苏州一府的夏税、秋粮额数，便超过广东、广西两省的合计额数的 180% 以上。而且江南为朱元璋起义的根据地，粮长制先在江南建立，又在这一地区特别兴盛起来，都不是偶然的。以时间来说，直至清代仍然有些地方保留着这一制度，它至少有三百年的历史。后来尽管粮长的名义已被取消了，但变相的粮长制事实上一直保留到清代以至民国。以空间来说，日本方面似亦因受明朝的影响而建立过像粮长制一类的组织。可见这一制度的重要性。通过这一研究，我们对于明代国内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对于当时东南地区的种种特殊现象，例如：商业资本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土地高度集中，佃户众多，佃租制度和阶级关系之特别复杂，田租和田赋特别高，流亡人口大量存在，逃避赋役者普遍及于各阶层，缙绅大族势力之专横，蓄奴、结社风气之盛……等等问题的初步认识，也许有些少帮助（请看本书第四章）。至于详细论证，便不属于这本小册子的范围以内了。

第一章 粮长制的历史渊源及其设立目的

一、历史渊源

为了充分阐明明代粮长制度的特征，有追溯它的渊源的必要。在明代以前，主持乡一级和乡以下各级——如村、社等級的财务人员，他们的地位和身份是随着时代的改变而有所转变的，可以概括地分为两个时期来说：从秦汉至唐代中叶（大致以“安史之乱”——公元 755—763 年——为转折点），基本上是属于“乡官”的类型；自唐末至元末，这一批征收赋役的乡、村、里、社人员便逐渐下降为近于衙门的“差役”了。两者的主要区别：“乡官”是有官秩和俸给的正规公务人员；后者则仅为由公家金点的职员，是无给制的，其身份和地位都远赶不上前者。

两汉的乡村组织，多承袭秦制。乡官中有“有秩”和“啬夫”，他们的职掌同为“听狱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一一《少吏论》，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412—426 页。

《日知录集释》卷八《乡亭之职》：“隋文帝师心变古，开皇十五年，始尽罢州郡乡官。”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开皇]十五年，罢州县乡官。”

《唐书·王鉉传》：“敕本郡高户为租庸脚士。”后世派富户为粮长，亦未免蹈覆辙。

成瓘：《窮園日札》卷六《乡官乡吏之治》，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395页。

讼，收赋税”^①。凡五千户的大乡，设“有秩”一人，由郡委任，其秩：岁俸百石；小乡设“啬夫”一人，由县委任，大约相当于岁俸“百石以下”的“斗食、佐史之秩”^②。两晋县五百户以上皆置乡，每乡亦设啬夫一人；其户数较多的乡，又添置吏、史、佐员数不等^③。他们多系有给职，有免除徭役的权利。下逮唐代初年，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每里置里正一人，职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诸里正，县司选勋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强干者充。”^④可见仍不失为“官人”的身份。这一段时期可以说是代表我国早期封建主义社会的“乡官制”时期，他们的职位较高，权力较大。虽唐睿宗(710—712)时已有不肯当乡职的人，然究竟尚未成为长期的普遍现象。

但这种情形，至唐末便大不相同了：唐

^① 见《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七上》。又据《后汉书》卷三八《百官志·百官五》云：“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可见东汉时有秩、啬夫又是均平力役的主持者。又明罗颀：《物原·官原》：“秦始皇始置里三老、亭长、啬夫、游徼。三老即今里老，亭长即今里长，啬夫即今粮长，游徼即今火夫总甲。”

^②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颜师古注曰：“《汉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十一斛；佐史，月俸八斛也。’一说：斗食者，岁俸不满百石，计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

^③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④ 杜佑：《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

宣宗大中九年(855)诏每县据人贫富作“差科簿”，每有役事，委令据簿轮差。可见人已多不愿任乡职，故非佥派不可。自是以后，乡职渐成为“至困至贱”的“差役”，至两宋而更甚。当时“保正副、耆户长，仅执催科奔走之役”。“上之人既贱其职，故叱之如奴隶，待之加罪囚；下之人复自贱其身，故或倚法以为奸，或匿财以规避”^①。两宋对于掌催征之保正、户长等役的改革，和对于一般役法的改革大致相同，即初行差役制，继行募役制，最后行义田助役制，然终无补于事，且愈改愈弊，从此乡职与胥役便混而不可分了^②。这是伴随着官僚主义中央集权进一步底发展而产生的现象。

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始定村社的编制，凡五十家立一社。至元二十八年颁布《至元新格》，令社长专司劝农；里长(即乡长)、村主首，督催差税。明清学者对此多备极赞扬，以为元世祖鉴于宋代役法之失，故加以改革，

金的坊里正是雇役，元的则是差役(华山：《元代赋役制度考略》，《文史哲》1958年第2期，第43页)。

金代夫头、队首(张家驹：《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8页)。

① 以上参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二一三《职役考》一一二。《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一六《职役》。按后周显德五年(958)诏：乡村大率以百户为一团，每团选三户为耆长，察民家之奸盗，均民田之耗登。宋初当仍周制。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以二十五家为一大保，十大保为都保，户长催一都人户夏秋二税，大保长愿兼户长者，轮催纳税租，其下，设保正，小保长。

② 参看《宋史》卷一七七—一七八《食货》上五一六，《役法》上、下。

吕思勉:《燕石续札》,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4页。

可见他是重视农桑的^①。近人更有说村社制有类于“地方自治”的。其实我们应当注意,村社制原不过是用蒙古及诸部族军士来监视汉农民的一种手法,所以《至元新格》颁布的第二年,便命“蒙古、探马赤军人一体入社,依例劝课”,其真正用意可见。元代对于农业并没有采取什么积极的措施,也没有能够真正提高乡政人员的地位,不过利用他们来作榨取农民的工具罢了。当时催征勒索最利害的,就是衙门里面的一班吏胥,因为基层行政实权根本便操纵在他们的手里(参看本书第5页注①)。因此上述两宋时代对役法的各种改革办法,无不一一在元代——特别是元中叶以后,照样翻版。

相反地,朱元璋还在起义斗争的进行过程中,已在占领地区内陆续制订了一系列的关于筹措财源的方法——如屯田、盐、钱币诸方面,且都获得一定的成绩。粮长制的雏形也是在元末、明开国以前便具备了的。宋濂撰《行中书省王公墓志铭》记云:

辛丑(宋龙凤六年,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夏,……分[江南行中书]省于婺[州],以控制东浙。公(王恺)仍以左司郎中分治省事。金华,婺剧邑,役民

^① 参看《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农桑》;《新元史》卷六九《食货志二·农政》;《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六《田令》,《理民》条;《元典章》卷二三《户部九·立社》,第7—8页。

无孰。公令民自实田，请都（方仲按《萧山县志》云：“改乡为都，改里为图，自元始。”）以粮多者为正里长，寡者为副。正，则以一家二家充；副，则合四、三至七、八而止。通验其粮而均赋之。有〔粮〕一斗者役一日。贱与贵皆无苟免者。^①

由此可知一种与朋充粮长制相通的金役办法，早在粮长制正式施行十年之前已在浙东金华县试办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时的里长可以看作粮长的前身，日后的粮长制可以说是这次经验的推广。

又在粮长制实施的前一年，朱元璋接受了浦江郑沂的建议，令各处递运官物的船只，由民户中金取税粮较多、货力优厚之户来主持供应^②。而运输工作，正是明初粮长各项任

洪武元年二月均工夫，三年七月均工夫图册。

① 载《宋文宪公全集》卷五《銮坡前集五》；又据同篇下文所载：“金华周泰、义乌柳昌恃侠以蠹民，公逮至于狱，皆痛惩之，自是畏避不敢吐气。猾胥潘立道操金华一邑田赋之柄，飞寄诡遁，并缘为奸利，公廉其罪状以闻，寘其法。”可见元末豪强、猾吏在乡村横行霸道之一斑。同书同卷，《元故翰林待制雷君墓志铭》载元故吏雷机“调兴化路兴化县尹，……先是，赋役屡不均，……命民自实田，随其高下为定”。机卒于至正十一年（1351），其任兴化县尹，疑在泰定（1324—1327）年间。可为元代中叶以后已盛行随田定役一证。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载：〔洪武〕三年六月“监察御史郑沂言：……‘又各处里立递运〔所？〕，而凡转送官物，多僦民船，每致扰民。今当广增递运船数，于税粮内定民货力之厚者充之。’……皆从之。”按浦江郑氏一门出了不少“有名”的粮长，建议人郑沂就在洪武末年由税户人才起家为尚书（见本书第21—22页）。他是否也是粮长制的建议人，待考。

务中最繁重的一种(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

既然运输任务已派给粮多之户,如果再将征收任务也派给他们,那么,粮长最主要的任务可说是已经全部都包进去了。果然,后一年粮长制便正式施行。

总之,明初的粮长虽与“有秩有禄”的秦汉乡官不尽相同,但他的官派头是不小的;他虽然仍不免和宋元时的“职役”性质相近,可是他的场面究竟大得多了。我们只须将明初每一个粮长所管领的税户的平均数字约达 9,000 户之多这种情形(见本书第 64 页)来与宋代都保正所管理的亦不过 250 户,元代社长所管理的仅为 50 户诸事实互相比较,便不难看出粮长的权力是多么的扩大了。明太祖大力扶植粮长的理由,留待下一节详述。本节的剩余篇幅,我要用来谈一谈明代以后粮长制的演变概况。

粮长制在清初已衰替,但在康熙年间有些地方仍保留着这个制度的名称(见本书第 61 页)。究竟何时完全消灭,尚难确定。所应注意的,这一制度的残余直至清末和民国还是存在的。例如里甲制或其变相的制度便顽强地延续下来,各以不同的名称出现。另一方面,一批专吃钱粮饭的人员如所谓“粮书”、“册手”等也相继养成了:他们世代相传,俨然具有专业化的性质,他们把田赋征收册收藏起来,视为枕中秘宝,不肯示人,州县政府催征田赋时非倚靠他们不可。他们

盘踞征收机关，虽驱之不去——这种情形恰与明代中年以后大户皆不肯当粮长的状况正相反。因此，有许多地方尽管对于田赋的征收已订下了官收官解的制度，但实际上仍须仰赖粮书或里甲人员等。于是各种半公半私的征收组织又相继出现，名目甚多，如江苏无锡的图正，武进的社老，河南的乡董、庄首，河北的村长、练总，湖南的都总、甲首，和四川的粮堆子、推首等，都可视作粮长的变种，其阶级成分亦比明代更为复杂了。

二、设立粮长的目的

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朱元璋所率领的起义队伍原为属于郭子兴的一支红军。朱元璋本人和他部下的将领绝大多数是农民出身。他们曾经备受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所以起初对于地主阶级是采取敌对态度的。但为了推翻蒙古贵族的统治，他们也须争取地主阶级中的同情分子合作，以壮大自己的力量，因此在革命战争过程中，以定远“长者”李善长、浙东世家刘基为首的汉族官僚地主士大夫分子已参加了起义队伍；到封建政权建立时，朱元璋本人和将领功臣不消说也都转化为新兴的大地主了。他们同样对农民进行压迫和剥削，但也对农民作些必要的让步，以恢复久已残破的生产。粮长制就是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粮长的设立，是在洪武四年（1371）九

月。其总目的是为保证充分提供给国家最主要财源——田赋，以巩固封建统治政权，但也带有照顾纳粮小户的用意在内。今根据当时的文献，将粮长制设立的目的分为以下几点来作具体的说明：

1. 免除吏胥的侵吞

《明太祖实录》卷六八记粮长初建时说：

洪武四年九月丁丑，上（朱元璋）以郡县吏每遇征收赋税，辄侵渔于民，乃命户部令有司料（许多书皆误作“科”字）民土田，以万石为率，其中田土多者为粮长，督其乡之赋税。且谓廷臣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无侵渔之患矣。”

上文似谓通令全国府县奉行^①，然考之实际，首先应诏设置粮长的仅浙江及南直隶的苏、松等处。是年十二月户部始奏准浙江行省所设粮长名额^②。先是同年五月（乙亥）《蠲两浙秋粮诏》有云：

惟尔两浙之民，归附之后，民力未苏，兼以贪官污吏害民肥己，四载于兹，朕深悯焉。今既扫除奸蠹，更用善良，革旧弊而新治道，以厚吾民。其秋粮及

元代吏胥势力的强大及其黑暗程度是中国历史上罕见的。

两浙为两宋故域，元代对南人歧视最甚，而东南又为全国财富精华之区，故抽剥亦特重。

^① 又如《明会典》卷二九《户部一六·征收》所记：“洪武四年令天下有司度民田，以万石为率，设粮长一名，专督其乡赋税。”泛言“天下”，语病亦同。

^② 见《明太祖实录》卷七〇，参看本书第62页。

没官田租尽行蠲免。^①

由此可见两浙的贪官污吏在田赋征收上已成了严重的问题，亟待整顿。以前金元是“以吏治国”的，吏治极其腐败黑暗^②。明初承此遗风，一下子无法改革，故不如从民间重新选用一些政府认为可靠的人员来督征税粮，这样公家的收入可以增多一些。同时对于饱受官府压迫的农民来说，他们也的確是不愿意与官府直接打交道的^③。改为民间自理，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有相当的进步意义。朱元璋对于贪官污吏一贯地从严惩处，对于澄清吏治确具有一定的成绩，这是应当肯定的。然而他所说的“以良民治良民”，前一个“良民”不过就是大地主们，后一个则为一般农户；前者是治人的粮长大户，后者为被治的农民小户。所以弊病当然是仍旧不可避免的。当时宋濂论此甚详：

国朝有天下，患吏之病细民。公卿廷议以为吏他郡人，与民情不孚，又多蔽于黠胥宿豪，民受其病固无怪，莫若立巨家之见信于民者为长，使主细民土

吏胥舞弊，见《大诰续编·罪除滥役第七四·松江逸民为害第二》。

吴晗：《朱元璋传》，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49年版，第145页。

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五二《名宦七·余文升》（见本书第27页）。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六五所载文字颇有出入；今据《皇明本纪》（《玄览堂丛书》续集第一册）引。

^② 见洪武十八年《御制大诰·胡元制治第三》。

^③ 嘉靖间何良俊说：“先府君为粮长日，百姓皆怕见官府，有终身不识城市者，有事即质成于粮长，粮长即为处分，即人人称平谢去。”（《四友斋杂说》）虽不无夸大之词，然有时亦为事实。

田之税，而转输于官。于是以巨室为粮长，大者督粮万石，小者数千石，制定，而弊复生。以法绳之，卒莫能禁。^①

其实宋文之所谓“吏”，应当作官；其所谓“胥”，便是我们所说的吏。宋文的主旨，是说地方长官照惯例皆由外地人充任，对于本地情形隔阂，易受他下面的吏胥和豪猾的蒙蔽，因此公卿们廷议用本地的大户为粮长，以免吏胥从中作弊，但弊病终无法禁止。地方官回避本籍，不得用本地人，其事始于东汉末年，至明执行得更为认真，这是应当附带说明的^②。

2. 取缔揽纳户

所谓“揽纳户”，就是专向诸粮户兜揽作生意的人。生意的作法大致是通过下述的特殊形式：揽纳者代粮户办理向政府完粮的手续，而索取相当的酬报。细分之又有两种不同的方式：其一，揽纳户只是单纯地代粮户纳粮给政府，除付出劳力代价或尚自备舟车之外，不须另备其他的经营资本；另一种

宋人撰《州县提纲》((后知不足斋丛书))卷四，“扰(优?)自输入户”。“邑并揽户与仓斛深熟，乡村自输入户与斛子不识，当交量时往往轻重其手，致令自输入户折米与揽户……”(第 57 页)

王奇龄：《西河文集·传五》(册 4, 第 895 页)《刘孝子遂安公传》：“公名謙，山阴人，洪武中，父坐市民充吏法戍边，已赴贵州乌撒卫。法府县吏投充，但许乡井田者而禁市民，世称吏农民是也。”

^① 《宋文宪公全集》卷三四《朝京稿五·上海夏君新圹铭》。

^② 孙宜：《洞庭集》((玄览堂丛书续集)第 3 册)，《纪·大明初略三》，记太祖开国初年，“以土吏害民，命诸郡县避贯对迁。曰：‘迁，则地非素习，鲜知民贫富，弊自弭矣。’既而不用市民，选农家子知字者充焉”(参看《大诰续编·市民不许为吏卒第七五》)。可见明代回避本贯的规定是相当彻底的。谢肇淛：《五杂俎》第一四《事部二》说“国初尚无此禁”，实不确。

方式，揽户一方面承办代纳税粮，另方面也兼作粮食买卖及高利贷的勾当，总之不外是趁逐时机，贱时收入，贵时抛出，高利贷与粮食买卖两者相互为用，挹此注彼，以谋更大的利润。两种方式在明代初年都存在着，但以前者为较盛行。应注意的，揽户多数是非正式商人，他代粮户纳粮只是取得粮户的私人委托，并没有得到政府正式承认。在当时田赋征收实物与运输条件困难的情况下，对于需送往远地的小粮户来说，这种方法的产生，是有其一定的社会根源的。当然它的弊病甚多，早在南宋时已成为攻击的对象。宋理宗嘉熙二年（1238）就有臣僚向宋理宗说：

陛下自登大宝（在1225）以来，蠲赋之诏无岁无之，而百姓未沾实惠。盖民输率先期归于吏胥、揽户。及遇诏下，则所放（蠲免）者吏胥之物，所倚阁（滞纳）者揽户之钱。是以宽恤之诏虽颁，愁叹之声如故。^①

稍在此时之前，袁甫《知徽州奏便民五事状》中亦云：

自来揽户之弊，其受于税户也，则昂其价；及买诸机户（绢布商人）也，则

^①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上二·赋税》。按揽户盛于宋代，实与宋代田赋制中的支移及畸零等办法有密切关系。

损其值。^①

金世宗大定(1161—1189)年间，乌古论元忠“坐家奴结揽民税〔罪〕，免官”^②。可见这种风气，南北皆然。自元入明，揽纳之风仍盛^③。明太祖对此严加禁止，订下了处罚的律例：

凡揽纳税粮者，杖六十，着落赴仓纳足，再于犯人名下追罚一半入官。若监临、主守揽纳者，加罪二等。其小户畸零米麦，因便辏数，于纳粮人户处附纳者，勿论。^④

所谓“监临”，乃指提调、部运官吏；“主守”，则指官攢、斗级等验收税粮的人员。他们利用职权作弊，故罪加二等。至于因为米麦不多难以亲输而于其他粮户处附纳者，并非为了取巧牟利，故不论罪。^⑤

以上仅为洪武初年对于一般揽纳行为

^① 袁甫：《蒙斋集》卷二《武英殿聚珍版丛书》第348册)。

^② 《金史》卷一二〇《世戚列传》。

^③ 元代除了田赋方面有揽纳户外，在商税、酒税诸课银方面，亦有所谓“扑买户”，多以富商充当。这是经过政府正式批准的承办税捐的包商，他们是向政府负责的，与田赋揽纳户之只受税户委托性质不同(参见《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在清代，吉林放垦地有“揽头”包领，为二地主性质(见《清史稿·食货志一》)，与元代包佃官圩田的“总田”相似(见《元史》卷三六《文宗纪》)。不可与“揽纳户”相混。

^④ 《明律集解附例》卷七《户律·仓库·揽纳税粮》。

^⑤ 参看熊鸣岐辑：《明代王章》卷一《户律》；沈家本：《明律目笺》卷二。

的处罚律条。至洪武十八年更严其罚，若揽纳户投机取巧，亏欠钱粮者，皆处以死刑，并没收其家产。《大诰·揽纳户·虚买实收第一九》云：

各处纳粮纳草人户往往不量揽纳之人有何底业（即资产），一概将粮草付与解来。岂知无籍之徒，将钱赴京，止买实收粮草，并不到仓。及至会计缺少，问出前情，其无籍之徒，惟死而已。粮草正户，罚纳十倍。奸顽还可逞乎？

同书《籍没揽纳户第三七》云：

揽纳户揽到人户诸色物件粮米等项，不行赴各该仓库纳足，隐匿入己，虚买实收者，追物入官，然后处以重刑，籍没家产。

所谓“虚买实收”，即指揽纳户买通仓库官吏，以钱折纳粮草等项，并不真正解纳粮草入仓，且更有官吏从中干没的^①。但不管法令订得怎样严厉，揽纳的风气，到明代末年

^① 所谓“虚买实收”即指揽纳户方面作弊而言，同一样作弊行为，在官吏方面说，就是“卖放”。洪武十八年户部侍郎郭桓舞弊案系一件著名的例子。《大诰·卖放湖（浙）西秋粮第二三》：“户部官郭桓等收受湖（浙）西秋粮，合上仓四百五十万石，其郭桓等止收六十万石上仓，钞八十万锭入库。以当时〔钞价〕折算可抵〔米〕二百万石余，有一百九十万未曾上仓。其桓等受要湖西等府钞五十万贯，致使府县官黄文等通同刁顽人吏沈原等作弊，各分入己。”

仍无法禁绝^①。

“转(原吉)户部左侍郎,旋进尚书,……姚广孝还自浙西,……召还掌部事,请裁冗食,平赋役,均出入;勿使势要种盐,以防商贾;勿使富貴专钱,以沮货易;禁包揽侵欺之弊,清仓场,广屯种,皆立定规……”(《王文恪公集》卷三三《夏忠靖公传》)另参《明史》卷一四九《夏原吉传》。

“召佃之名,亦自宋贾似道公田始。咸淳戊辰(1268)正月,改官田为召佃,召人为佃,自耕自种,自运自纳,与公法虽不同,而其来有所自矣。”(陆深:《停骖录摘抄》,载《纪录汇编》卷一三三)参见本书 153 页。

由于揽纳户多为投机性很大的无赖,就令发觉了他们的亏空中饱的行为,多半亦无法追赔损失。从明政府保证税收这点来看,自以责成家产丰厚的大户来负责,较为可靠一些。这是当时的实际情况^②。然而政府所取缔的只是私营的揽纳户;起而代之的粮长,按其实际仍有包商的性质。他们是没有薪给的,他们仍然要从一收一交的田赋征收过程中捞些油水,只是他们已取得了合法的地位罢了。

3.“利便官民”

据《大诰·设立粮长第六五》说:

粮者(“者”系“长”字之误)之设,本便于有司,便于细民。所以便于有司,且如一县该粮十万[石],止设粮长十人,正副不过二十人,依期办足,勤劳在乎粮长,有司不过议差部粮官一员赴某处交纳,甚是不劳心力。……便于细民之说,粮长就乡聚粮,其升、合、斗、勺、

^① 万历间徐栻:《滇台行稿》卷四,就有包揽役银的记载。许相卿《贻谋录》云:“一应子孙家众,必须主人禁其交结官府,包揽钱粮,此乃破家辱先之根,虽贫至乞食,亦莫为此。至戒,至戒!”(《盐邑志林》卷二七)嘉靖隆庆以后,东南大族的子孙、奴仆交结官府,包揽钱粮之风转盛,故相卿书之家训,以此为诫。由此可见,包揽人的成分,已从明初“无籍之徒”转而为世家大户的成员了。

^② 参看叶盛:《文庄公两广奏疏稿》卷三《禁革仓库弊疏》;周用:《恭肃公集》卷一二《与太守聂文蔚事目》。

数石、数十石之家，比亲赴州县所在交纳，其便甚矣。

洪武十九年《大诰续编·水灾不及赈济第八六》亦说：

往为有司征收税粮不便，所以复设粮长（按洪武十五年曾一度罢设粮长，不久复设）。教田多的大户管着粮少的小户。想这等大户肯顾自家田产，必推仁心，利济小民。

以上两段话，其着重点自然是放在便利官方上。因为明代田赋制度规定：各县赋额，一经中央指定以后，非得奏准，不能变动；县内各户的田地科则，一经编定后，非经过地方公布变更，亦不许升降。所以将责任推给粮长，令其如数汇交，可以省去官府分别征收的劳费。尤其是两浙地区，自南宋以来，已成约全国最富裕的地区，同时也是土地最集中的地区。田多之户应亦为粮多之户。责成他们径向政府负责完成本区征粮的任务，从政府的观点看来，可以说是比较容易办到的，故“便于有司”之说，是不大成问题的。至于“便于细民”之说，按道理亦还可以讲得通，因为这样一来粮户可以就近向粮长交纳，无须远赴县府。特别是畸零附户尤有便利之外。问题的症结，还是粮长会不会有“推仁心利济小民”的可能。从实际情形考察，要粮长做到这点，简直等于梦想。因为粮长一职既为无给制，为了各种开销，

《明太祖实录》卷四九：洪武三年二月庚午……上问户部，天下民孰富，产孰优？户部臣对曰：以田税之多寡较之，惟浙西多富民巨室。以苏州一府计之，民岁输粮一百石以上至四百石者，四百九十户，……

他已难作到“一尘不染”;更由于粮长的阶级本质,他们是绝不会有利济“小民”的“仁心”的,这就是说,他们不可能不剥削小民。粮长制到后来,不但不利于“小民”,且亦不利于官方。下面的一个例子即可说明之。

宣德中(1430)江南逋赋甚多,只苏州一府便积欠至八百万石,原因是府辖各县没有囤局(即官仓)的设备,由粮长将税粮收贮于自己家中,这些税粮遂为粮长干没为已有^①。

4. 争取地主阶级支持封建皇权

由贫佃农家庭出身的朱元璋,他对于地主阶级本能地采取敌对态度;但由于他在取得皇权的过程中,得到士大夫分子的助力甚大,特别是自反元斗争胜利以后,他本人成为全国最大的地主,新建立起来的明政权就是汉族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政权,因之他更不能不积极地争取地主阶级的支持和拥护。这一矛盾体现在他对付大地主、富户的政策的两个不同方面,有两系列在表面上似乎相反而实际相成的办法,这皆可从上述的原因里面得到解释。一方面,朱元璋用防范和高压的办法来对付反对他的大地主,如吴元年(1637)击破张士诚以后,将支持张士诚的富

沈万三:《俞弁山樵暇语》。
瞿兑之书。

董汉阳:《碧里杂存》上,《盐邑志林》卷二八。

黄日昇(昧):《蓬客类纪》卷一
《赋役纪》。

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5页。

《明宣宗实录》卷八,洪熙元年八月。

^① 见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八八《经济名臣·尚书周文襄公传》;《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三《户部二·赋役后》。按明代州县乡多设官仓,粮长止负掩盖保管仓谷的责任,税粮不应贮藏在自己家里(参看本书第29页注①)。

民徙往濠州居住^①。洪武元年(1368)以苏、松、嘉、湖诸郡多豪右不法，命大理卿胡概等按治之，一时被没者凡数十家^②。又如洪武二十四年(1391)令选取各处富户五千三百户以充实南京；洪武三十年(1397)又徙富民一万四千三百余户于南京^③。这些措施，除了一般政治上的理由以外，都具有削弱地方豪强势力与繁荣根本重地的双重用意。富豪之遭受打击的个别事例可考者亦多，如遣戍苏州府长洲县巨富兼大地主沈万三于云南^④，没收杭州豪富兼大地主华兴祖的家产^⑤，是两件最出名的例子。此外华亭赵氏“以富豪于一方，竟罹法禁”^⑥。无锡华氏“家故多田，富甲邑中，至国(明)初，尽散所积以〔求〕免祸”^⑦。吴江莫氏“以赀产甲邑中，所与通婚姻，皆极一时富家，……后〔胡惟庸〕党祸起，〔父子〕……相继死于法，馀谪戍幽

① 见《明太祖实录》卷二六。

② 见吕毖：《明朝小史》卷六。

③ 见《明太祖实录》卷二一〇、二五二。吴宽《匏翁家藏集》卷四二《〔吴中〕伊氏重修族谱序》云：“自国初……谪发天下之人，又用以填实京师。至永乐间，复多从驾北迁。当是时，苏人以富庶被谪发者，盖数倍于他郡。”

④ 见《吴兴备志》卷二九；《吴县志》卷七八《杂记》；许元溥：《吴乘窃笔》。

⑤ 见嘉靖《仁和县志》卷一三《纪遗》。

⑥ 吴宽：《匏翁家藏集》卷七四《山西提刑按察司副使朱公墓表》。

⑦ 吴宽：《匏翁家藏集》卷七三《怡隐处士墓表》。

邓之诚：《桑园读书记·半轩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96—97页。

《留青日札》，《纪录汇编》卷一九〇。

闭，一家无能免者”^①。结果是：“三吴巨姓，享农之利而不亲其劳，数年之中，既盈而覆，或死或徙（徙？），无一存者”^②。尤以自洪武十三年（1380）胡惟庸党案起后，“时严（与权臣）通财党与之诛，犯者不问实不实，必死而覆其家。……浙东西巨室故家多以罪倾其家。”^③可见明太祖一朝对江浙一带大地主阶层的打击是相当严厉的，不只因为这批富族巨室的深厚势力足以构成对封建皇朝的威胁；还因为他们有许多是前元的故吏。^④

但政策的更重要的另一方面，是对于一般地主多方拉拢，其中最主要的方法就是鼓励他们参加政权。在粮长制快要建立之前几个月，明太祖对中书省发表了一段谈话，其主

^① 同上书卷五八《莫处士传》。

^② 贝瓈：《清江集》卷一九《横塘农诗序》。

^③ 方孝孺：《逊志斋集》卷二二《采苓子郑处士（濂）墓碣》。同书同卷《故中顺大夫福建布政司左参议郑公（湜）墓表》：“太祖高皇帝……疾兼并之俗，在位三十年间，大家富民，多以踰制失道亡其宗。”

^④ 《匏翁家藏集》卷五一《跋桃源雅集记》云：“元之季，吴中多富室，争以奢侈相高。……（昆山）顾玉山（名德辉，一名阿瑛）在国初，以其子元臣为元故宦，从诏旨徙居中都（凤阳）。于是，一时富家，或徙或死，声销景（影）灭，荡然无存。”同样的情形，元季元政府对于支持朱元璋新政权的富家，亦加以逼害，潘光旦《明清两代嘉兴的望族》（1947年商务版）引《清溪沈氏家乘·志传》，云：吴兴沈氏“族雄于赀。元季，有司以济国（潘氏原按语：‘即新兴的明国’）上闻，举族被系，分戍各边……时多离析侨寄……惟依附外姻或避地远适者得免于难。”（潘氏书，第92—98页，插页59）

《玉山逸稿》附录《墓志铭》（读画斋丛书本）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前集》，顾钱塘德辉，“洪武元年，以元臣为元故宦，例徙临濠，二年三月卒，年六十”。

要内容,是说当时所用的吏胥和儒生多不称职。再过了几天,他便下令中书省征召“遗逸”,和起用“业农而有志于仕,才堪用者”^①。根据其后的记载,可知到洪武十四年(1381)八月戊寅,以“孝弟力田”(荐举名目之一)聂士举为四川布政使司左参政^②,他可能还是参加农业生产的中小地主;其余的便多数是“富民”或“税户人材”,他们就只能是富农或大土地的经营者和地主了。

明初作官的途径,除由学校、科举正途出身以外,又有所谓“荐举”的方式,即由朝廷大臣或地方官吏推荐,吏部加以选任,这一个方式是洪武一朝所常用的。如洪武八年(1375)十月,命户部开列上等粮户之有“素行”者的名单,以备选官^③。洪武十九年(1386)八月,命直隶应天诸府州县选送富民子弟赴京补吏,当时与选者共一千四百六十人^④,绝大多数是地主家庭出身的。洪武三十年四月户部奏上全国(云南、两广、四川除

钱泮,常熟绿园(乡)人,生弘治六年癸丑(1493),“弱冠选隶学官,里胥以高赀推长乡赋。或言:学官造士,例复其身,不在科谪之列。公曰:往役,义也,吾何辞。昼出应繇,暮归读书,研经质义,不以事废。遂举甲午(嘉靖十三年,1534)应天乡试……”《甫田集》卷三三《江西布政司左参政钱公墓志铭》。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六四:“洪武四年四月辛卯,上谓中书省臣曰:‘或言刑名钱谷之任,宜得长于吏材者掌之。然吏多狡狯,好舞文弄法,故率用儒者。……然今所用之儒,多不能副朕委任之意,何也? 岂选任之际不得实材欤? ……丙午,命中书省征天下儒士贡举下第者,及山林隐逸,悉起赴京;其有业农而有志于仕,才堪任用者,俱官给廪传遣之。’”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八。

③ 同上书卷一〇一。

④ 同上书卷一七九。

外)“富户”有田七顷以上者共计 14,241 户。命依次召至,量才录用^①。荐举的名目中,有所谓“税户人材”,即办理征收税粮得力的人员,差不多全部都是粮长。他们有作知县、知州、知府的,有作布政使以至朝廷的九卿的^②。但粮长被擢用为官还有更直接的捷径,即由皇帝径加委任。洪武中年令正副粮长于每年开征秋粮以前诣京师,面听皇帝宣谕,领取征粮勘合(详见本书第 26—33 页)。如期解送税粮至京的粮长,往往得蒙皇帝召见,问答投契的,立即有官做^③。洪武十四年(1381)二月,仅浙江、江西两省输粮至京的便有一千三百二十五人,皆蒙召见慰劳并赐钞^④。待遇如此优渥,这是因为当时可以作官的人才不十分够,亟待网罗。明末茅元仪说:明初,“学者”多“溺于耕田养生之乐,不肯弃其乡间,而效力于官事”。“莫肯出仕,每以粮长、富户充之;既而自见职(按即指故元之原任官)以至诸生,俱严法征之,逃窜毁伤,株连亲戚。或曰:‘此高皇用重典之故

① 同上书卷二五二。

② 见《明史》卷七一《选举志三》;《匏翁家藏集》卷七五《施孝生墓表》。

③ 见《明会典》卷二九《户部一六·征收》;《明史》卷七八《食货二·赋役》。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二月丁巳,“浙江、江西粮长一千三百二十五人,输粮于京师,将还,上召至廷,论劳之,赐钞为道里费。”

也。”……〔盖〕久乱之后，人不以〔仕〕进为荣。”^①所谓“养生”之乐，其实是针对太祖时官吏常遭杀戮的“重典”而言。

洪武一朝，粮长往往得为达官显宦，有名的例子如下：乌程严震直“以富民择充粮长，岁部粮万石至京师，无后期，帝才之”，洪武二十三年（1390）特授通政司参议，仅三年之内便升至尚书^②。又如上海夏长文，以税户人材举用为监察御史，洪武二十三年九月超升左金都御史^③。洪武二十七年，归安汤行（《弇山堂别集》作汤仲行）任吏部右侍郎。洪武三十年八月，长兴严奇良任户部左侍郎（《弇山集》误作严良奇刑部侍郎），同县潘长寿任右金都御史，王璁任左通政，沈成任湖广左布政使，盛任任山东左布政使^④。洪武初年，浦江义门郑濂“以赋长至京，太祖问治家长久

《诚意伯文集》卷一《诚意伯次子阁门使刘仲璟遇思录》，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0页。

丘显为右通政（《国榷》卷十），又载：同月己丑右都御史严震直为工部尚书，义门郑沂为礼部尚书。

鄞（今宁波县）李山如“永乐中，以税户人才授序班，积资至兵部郎中（侯仁之：《明史列传稿斠录》，《项麒传》，附载《史学年报》第3卷第1期，第104页）。

陈芳，字继芳，苏之海虞（常熟县）人。自其曾祖，世以仁厚相承，为邑城望族。至君尤……乡称长者，遭元季之乱，寇陷郡邑，众皆逃匿，君与其父，亦虚舍出外，兼治农末，克勤以俭，再植有家。迨及圣朝（明），……郡邑举君总征一县租税。君委身奉法，使民惟正之供不以一毫自私，民皆德之，课入岁充。自洪武永乐至宣德，六十余年如一日焉。……得年八十有八，……（其曾孙为）待御与内翰，……（章懋：《枫山先生集》卷六《陈府君继芳墓表》）。

“浙宪使无锡邵先生国宝书谓某曰：宝之先，自高曾诸大父而下，暨先君子，世为邑之开原乡税长，而廉静一德，尝储千亩之入，以充公家杂役之需，其赋民惟正之供，未尝过取一文。”（《枫山集》卷八《嘉树亭记》）。按此记当作于弘治中（1499年前后）。

^① 《暇老斋杂记》卷二九。《明朝小史》卷二《洪武纪·士不乐仕》条云：“帝新定天下，以重法绳臣下，士不乐仕。人文散逸，诏求贤才悉集京师。甚至家有好学之子，恐为郡县所知，督耕于田亩。”亦可为证。

^② 见《明史》卷一五一《严震直传》。据《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三年九月转户部郎中（卷二〇四）；二十六年六月由工部右侍郎升尚书（卷二二八）。参看《匏翁家藏集》卷四三《尚书严公流芳录序》。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四。参看弘治《上海志》卷八《人品志·规用·夏长文传》。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参见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一〇《皇明异典述五·文臣异途》；傅维麟：《明书》卷三四—三五《卿贰年表》一一二。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四八《选举考续·荐举》又载：“税户义门郑济王璁为春坊左右庶子。”

之道,语合,欲官之,以年老辞”^①;洪武十四年二月擢濂从弟湜为福建布政司参议;三十年八月,濂弟沂便由税户人才起家为礼部尚书^②。此外还有苏州富民沈万四之孙玠,亦以税户人材擢户部员外郎^③。

明太祖之所以破格录用粮长为官,也有其历史原因。前面已经提到,明代开国初年,政治方面很受元代遗留下来的风气的影响,当时官与吏的区别是不甚严格的。粮长原来由政府委派民间富户担任,论其地位与职务实与“吏”颇近,而与“官”相去甚远。所谓“吏”通常是指那些专门办公文、办公事的

永乐四年金华府儒学教授柳贵倡议补刻浦江《柳待制(柳贯)文集》,计工费该米一十四石,郑仪门亦量助米若干(见柳贵记载《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后序)。

^① 《明史》卷二九六《郑濂传》。按浦江郑氏,自南宋建炎初至洪武初年,已十世同居,历时二百五十余年,故被旌表为“义门”;当时两浙义门颇多,而以浦江郑氏为最著。宋濂:《宋学士文集》卷五三《芝园后集三·郑府君墓版文》载:郑渭(按应即为郑濂之兄,以洪武十年九月终于家),“更繇之繁,身独任之,戴星往来,踰三十春秋,不惮烦也。”可见他以家长的身份,总管全族的赋役,已始于元代末年。至明初,郑氏一门兄弟子侄相继以粮长入仕,然犹没有放弃大地主式的农业经营,故可以称为典型的“永充”粮长世家。读方孝孺:《逊志斋集》卷十《与郑叔度书》(郑叔度为郑濂侄,名楷)第八首可见。

^② 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逊志斋集》卷二二《福建左参议郑公墓表》。并参见《明史》卷七一《选举志三》;《明大政记》。

^③ 见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七《外编·吏部二》,《异途·前言》。乔世宁:《丘隅意见》(《百陵学山》第14册):“洪武时,用税户人才如严震直、沈玠之类,即汉货郎之意也。与近时入粟买官殊矣。”

低级事务人员，亦称“胥吏”，其升迁机会比较困难，往往终身任此职。所谓“官”，乃指中高级的行政人员，升迁较易。在唐、宋两代，官员多由科举特别是进士科出身，是为“正班”。吏员和隶役同被看为杂职。“士大夫”耻由吏得官。这种风气，到了元代有了很大的转变。元代的情况和辽、金相近。辽国官僚由进士出身的“才十之二三”。金虽然较为重视科举，但它创立了吏员也算是正班官的制度。金制：进士及第考四场的终场举人皆得补吏员缺，与官员同样有班次（官阶）、俸给、升迁、调补的正式规定。金出身吏员而升任宰相、副相者多至十余人。因此士大夫并不以作吏为可耻^①。元代也是这样。姚燧说：

凡今（指元时）仕惟二途：一由宿卫（指蒙古亲军），一由儒（按即科举、学校），一由吏。由宿卫及儒者十分之一，吏则十九有半焉。^②

同书又说：

（元）时由进士入官者仅百之一，由吏致显要者十之九”^③

黄瑜说：

蒙古用人，重吏轻儒……公卿多由

① 见《金史》卷五一《选举志一》。

② 姚之骃：《元明事类钞》卷一二《仕进门·除授》转引。

③ 姚之骃：《元明事类钞》卷六《政术门·从吏八》。

吴晗:《明初的学校》,《读史札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338页。

《王文恪公集》卷二三《容庵葛君家传》:“……古者用人,其途非一。……我太祖、太宗之世,亦时时意外用人,若郁新、严震直之流,皆以人才至尚书,取之非一途,故才之大小纷纷,皆得效用于时。降及后世,一唯科目是尚。夫科目诚可尚也,岂科目之外,更无一人乎?”

也是在成化年间,起运北京的漕粮普遍改行“长运法”以后,京粮改由卫军转运,粮长无需亲自督运京粮(详见本书第33—36页);这一转变,又使得粮长运用京粮来作买卖的投机机会大受限制(参看本书第126—128页)。

升官发财的机会既然都受到了限制,于是粮长一职的诱惑性也大为减色。但其总的影响到正德年间才充分表现出来——到了这个时候,充当粮长的人户不免是害多利少了,一般大户都要设法摆脱粮长之职了。于是永充制不得不为轮充制和朋充制等办法所替代。

阳宾尹:《睡庵文稿二刻》卷一《奉贺三紫黄老先生荣膺封纶序》:“……豪有隐田而嫁其税于同祖之弟,弟孤羸无所控,先生为昼夜核其实,如将鸣之官者,豪惧请解,即为和颜以解,一日,而田与税正,孤第之累以脱。……自孝弟力田辟召选举之制度,人士固有抱其独行于深岩幽,嵁中而发响无繇者,亦曰科目有以限之。然而辟召选举之制,行之古,度尚有伪者,将行之今耶?……”(载万历三十九年本卷七,题作《赠黄先生膺封序》)按宾尹以为科目仍不失为选拔人才之比较适宜的方法。

吏进,舞文弄法,殃民甚矣。^①

这是有它的客观根据的。元朝以蒙古人入主中国,初时所有高官要职非蒙古人莫属,汉人与南人皆不得染指。但蒙古人缺乏行政经验,且当时法令繁冗,他们难以通晓,于是不得不以吏为耳目,因此一般行政实权往往旁落于为他们所赏识的吏员手中。明太祖虽然有意改革,但一时尚未能见效,所以明初“进取不拘资格,有掾吏而置身青云者”^②。其后,至明宪宗(朱见深)成化(1465—1487)年间,考试制度已趋完备,于是科举出身复被认为仕宦的唯一正途,吏员被斥为“杂流”,大半不得做官。官和吏从此又分开,吏只管事务,官主持政令,和元代的情形便大不相同了。

选举制度确立,粮长的升官机会丧失了。这个转变标志着中央集权和官僚政治的强化,选拔和任用官吏已有明确的经常的制度,朝廷不需要再擢用像粮长这样的“人材”为官了。

^① 黄瑜:《双槐岁钞》卷五《胥掾官至尚书》。《逊志斋集》卷二二《林君墓表》:“元之有天下,尚吏治而右文法。凡以吏仕者,捷出取大官,过儒生远甚,故儒多屈为吏。”

^② 徐渤:《徐氏笔精》。

第二章 粮长的职务和特权

一、正常任务

明代田赋，分为夏税（麦）和秋粮（米）两部分。粮长的第一任务是负责征收秋粮。当时全部征收工作可以分为催征、经收和解运三个主要程序。初时，催征的工作还比较简单，最繁重的是解运。及漕粮改行军运以后，催征经收工作的重要性便被提居首位。

最初，催征以至解运，只由一名粮长总揽其事。其后这三个不同的程序，往往分由专人负责。与分工的需要相应，于是粮长有正、副、大、小……种种之分，其名称越来越繁杂，人数更加增多了；但任务越发难以完成。这就反映出来制度本身充满着种种的矛盾。

史籍上关于粮长职务的记载是零乱不清的。今试加整理，并作较有系统的叙述。首先要指出，前引《明太祖实录》洪武四年九月初设粮长的一条记载（见本书第8页），只有“督其乡之赋税”数字，过于简略，不可能据以分析粮长职务的具体内容。但根据同书洪武六年九月辛丑条的记载：

诏松江、苏州等府，于旧定粮长下，
〔每名〕各设知数一人，斗级二十人，送
粮夫千人。俾每岁远纳，不致烦民^①

这里送粮夫竟有千人之多，占全体工作人员的98%。由此可以说明这一工作的繁重性；而整个经收与解运工作是在粮长的直接领导之下进行的。

关于催征与解运的手续，洪武十八年初步有了原则性的指示。《大诰续编·水灾不及赈济第八五》云：

当复设〔粮长〕之时，特令赴京面听朕言，关领勘合。不许地方犬牙相制，只教管着周围附近的人户，易催易办。
这是关于关领勘合与催办税粮的几点指示，还是不甚具体的。

前书《议让纳粮第七八》又云：

催粮之时，其纳户人等，粮少者或

^① 据《明太祖实录》卷八五。《明会典》卷二九《户部一六·征收》所载，较《实录》为简略，但“每名”二字则据会典补入。按“知数”即计算员；“斗”谓“斗子”，量官米的人——但司仓者亦名斗子；“级”谓“节级”，司理官物的人。皆自唐宋以来便有。如洪迈《夷坚志》已有宋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溧阳仓斗子坐盗官米，点配”的记事。在这里两者已合并而成为一个专名了，其任务当为检验米谷的容量及其等级。其后，“斗级”一名词亦有时与“门子”（司阍）一词合而称“门斗”。邓之诚据清道光《大名府赋役全书》所载工役项目中有“门斗”一名，解释道：“门斗为门子、斗级之职，一人兼之。斗级管收租。儒学有学田，故以门子兼斗级之事。”（《桑园读书记》，第67页）朱庵：《人物风俗制度丛谈》甲集《门斗》，一家社1948年版，第43页。

百户、或十户、或三、五户，自备盘缠。水觅船只，旱觅车辆。于中议让（推举）几人总领。跟随粮长赴合（各？）该仓分交纳。就乡里加三起程。其粮长并不许起立诸等名色，取要钱物。其议让领粮交纳人，既是加三领行，无得破调（反口之意）不敷。^①

这是关于小额粮户纳粮的办法：它采取大伙集款方式，各随粮付出十分加三的款子，以为运费（“盘缠”），自雇车船，并公推“总领”数人跟随粮长赴仓交纳。这种粮户自纳的办法，显然与洪武六年专设送粮夫一千名的办法不同。关于大粮户的处置办法，虽未见明文，想来应可以完全归自己单独料理，毋须采取集款方式，但必须随同粮长一起交纳。总而言之，在解运粮米任务的安排中，粮长所担当的是一个总领队的角色。

纳州县仓

以上各种手续和办法，到了洪武二十六年（1393）便有了整齐划一且更为详细的规定。主要点是：第一，勘合的关领期限及其手续都有明文规定了。第二，关于督办税粮，规定为粮长、里长、甲首分层负责的办法。今节录《明会典》卷二九《征收》所载洪武二十六年规定的有关诸条文，分别诠释如下：

该设粮长去处，委官一员，率领该设粮长正身，务要〔名额〕齐足，定限七

① 参看《宋学士文集》卷五四《苏友龙墓志铭》。

月二十日以里赴京面听宣谕，关领勘合，回还〔催〕办〔秋〕粮。

这里确定了粮长每年须于七月二十日以前到达京师领取勘合。所谓勘合，就是一种二联单式的文册，在骑缝中间加盖官府印信，使用时撕剪下来，双方各执一纸，以凭日后校“勘”对“合”之用。从下引条文看来，勘合是向内府户科关领的，用毕时又须向户科缴销^①。至于征收的手续，虽不见于明文记载，但从关于解运方面的规定明文，亦可以推测出来。据前书所载：

该办税粮，粮长督并里长，里长督并甲首，甲首催督人户，装载粮米。粮长点看见(现)数，率领里长并运粮人户

郑士利：《论考较钱粮封事》(载程敏政：《皇明文衡》卷六)。郑士利传，见《嘉庆一统志》卷二九八《台州府二·人物·明》，第12页。

^① 按勘合之设，由于洪武十五年“空印案”发(参看《明史》卷九四《刑法志二》；又卷一三九《郑士利传》)，《洞庭集·纪·大明初略四》云：“诸布政司持空印纸至六部，钱谷币帛军需繆者更之。而以印纸填书，呈，补其卷。事觉。上怒曰：‘吏敢欺我是(如?)此耶？此无他，部臣肯为容隐，故藩省遂承之。’于是悉诛部尚书及布政司官。始议制半印勘〔合〕，防詐伪焉。”关于勘合的编制，据《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一所载：“洪武十五年正月甲申始置诸司勘合。其制：以簿册合空纸之半，而编写字号，用内府关防印识之，右之半在册，左半纸册(则?)付天下布政司、都指挥使司及提刑按察司、直隶府州卫所收之，半印纸藏于内府。凡五军都督府、六部察院有文移，则于内府领纸，填书所行之事，以下所司，所司以册合其字号印文相同，则行之，谓之半印勘合，以防欺弊。”参看《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三，洪武二十四年十月乙丑江西南丰县典史冯坚奏言第九点“增置关防以革奸弊”一事。

起运。

这一条记载，只涉及解运方面，不够全面，必须补充说明关于征收方面的处理办法。一般粮长自京师领得勘合以后，便回乡催办秋粮。他将全区的征收任务分派给区内全体里长，每个里长又将本里的任务分派给里内全体甲首，每个甲首又将本甲的任务分派给甲内全体粮户。所以从征收的程序来说，是自上而下的。到了征收过后，便进入解运的阶段，这时候的程序便转为自下而上的了。此时每个甲首各将本甲的全部税粮汇解给里长，每个里长又各将本里的全部税粮汇解给粮长，由粮长负责保管^①。最后，粮长将诸里的税粮，汇集起来，并率领里长及运粮人户装载舟车运送到缴纳地点。明代里甲的组织，将于下章中（本书第 91—92 页）详述之。这里只须指出，粮长所管领的里数是没有一定的；里长所管领的甲数，和甲首所管辖的户数是有一定的：每里十甲，每甲十户。粮区的解运工作，除了里长和运粮户须要同粮长一起去完成以外，甲首和一般的粮户皆可不参加。里甲制成立于洪武十四年（1381），在粮长制实行之后十年。里

《知将乐县陈君墓志铭》：“……初君以进士选知将乐，……民有严甲者，前后持吏短长，吏不敢动。君至，则执之，庶死狱中，讼为顿减。将乐岁漕以给薦戍，蒲又漕以给将乐。风涛湍泽，复溺相望，君校其数相埒，因各留饷其境，民两便之。……城沙县也，绩久弗成，君为物土赋庸，民不知劳，使者上其绩旌累之……”。（《王文恪公集》卷二七）“君讳大经，字正之，姓陈氏，……家上虞，……”。

^① 按洪武五年十月蠲应天、太平、宁国、镇江、广德五府秋粮诏中有云：“今年合征秋粮，除粮长顽狡，不盖仓，及科敛困民者，本户之粮不免外，其余尽行蠲免。”（《明太祖实录》卷七六）可见早年已规定粮长负有掩盖仓粮的责任。此条请与本书第 16 页注①参看。

甲组织规定每十年重定一次,故洪武二十四年(1391)为里甲制成立后第一次重定之年,由此看来,洪武二十六年对于粮长制有了较详细的规定,无非企图使两者得以密切配合,这一措置绝不是偶然的。

各地的税粮,以其输送的地点来说,可分为两部分:其一,是留在本地供地方开支的,这部分名曰“存留”;其二,是输送他地的,这部分名曰“起运”。“起运”又可分为两种:一为运送京师的,名曰“京运”;另一为拨送他府州县或拨送军卫作官军俸粮的,名曰“对拨”。其中以“京运”最为重要,粮长必须亲自押送。又从输纳时所用的物品来说,税粮可以分为两类:一为依照本来规定,以米麦来缴纳的,名曰“本色”。一为缴纳时改用金银绸缎或其他物来折合米麦之价的,名曰“折色”或“折收”。凡本色交仓,折色上库。将以上名词解释清楚以后,便容易理解下引两条条文的原意。

[税粮]若系“对拨”者,运赴所指卫分,照军交收;“存留”者,运赴该仓收贮;“起运”、“折收”者,照依定拨各该仓库交纳。取获通关〔由户科〕奏缴。本部(户部)委官于内府户科领出,立案附卷存照,以凭稽考。^①

^① 《明会典》卷二九《征收》。关于“对拨”的详细办法,可参看《明太祖实录》卷二〇〇,洪武二十三年二月对拨官军俸粮条。

桑悦:《夏日收粮有感》(道光《融县志》卷一一)。

凡粮长关领勘合，回还催办秋粮，务要依期送纳。毕日，赴各该仓、库，将纳过数目于勘合内填写，用印钤盖。其粮长将填完勘合，具本亲赍进缴〔户科〕。仍赴部（户部）明白销注。如是查出粮有拖欠，勘合不完，明白究问道理。^①

以上两条的内容，可以归纳起来说：粮长赴各指定的仓库完粮时，必须取得各该仓库的证明，手续是由各仓库在勘合上填写并盖印证明其粮数已交足——这就是所谓“通关”。取得通关后，粮长便缴上内府户科代奏，再赴户部注销。同时，户部向户科领出粮长的通关勘合，立案备查^②。总之，粮长最重要和最吃力的工作是主持秋粮之解运京仓（简称“京运”），一般初级性的催征经收和解运工作粮长不一定直接参加，而分别由里长、甲首等人负责。由于明政府对于京粮之重视，所以对于粮长也重视起来。因之粮长领取勘合时可以面聆皇帝宣谕，缴销勘合时

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卷一五下《虚出通关朱砂》引明雷梦麟：《读律琐言》云：“钱粮通完，给出印信长单者，谓之通关。”

朱德润（其先睢阳人，南宋后侨居吴中），季子（蒙吉），字季宁，洪武中以才德荐，除户科给事中。时粮长稽违勘合，皆坐死，公悯之，上言，勘合虽违，而税粮已足，罪宜减死。诏可其奏，悉宥之。有胡蓝逆党诛戮殆尽，犹有滥及善良者，……（元朱德润：《存复斋文集》附录）。

^① 《明会典》卷二九。

^②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五：“明制，凡行郊祀礼，以天下户口赋籍，陈于台下，祭毕，收入内库，著为成式。”复据《明宪宗实录》卷二四九，成化二十年二月条，南京户部奏：“国初……黄册，于后湖不通人迹之处建库收贮，……其库锁钥藏于内府，有开船过湖〔查验〕者，赴内府关领，事毕交收。”按后湖（今南京玄武湖）为黄册库所在，其钥匙则由内府掌握。由此亦可见有关赋役大政的册籍的管理均集中于内府之概况。

必须亲赍内府户科(这是直属皇宫的机构),这些规定表示了粮长要直接向皇帝负责。这些麻烦的手续,在国都建在应天(南京)之时,实行起来,还不至十分困难;然而自朱棣(成祖)永乐十九年(1421)迁都北京以后,路途甚远,手续再也不能不简化些了。是年令:

各处粮长勘合,暂〔仍旧〕于本部
(南京户部)宣谕给与。

这就是说,粮长不必赶往北京,从此再也见不到皇帝,只能听到别人代读的“圣谕”了。朱祁镇(英宗)正统二年(1437)又令:

各处所差吏于本部(南京户部)关
领粮长勘合。关毕,即以原赍本投南京
通政司,转送北京通政司类奏。

从此勘合便由各省吏胥到南京关领,粮长连到南京观光的机会也减少了。朱厚熜(世宗)嘉靖十一年(1582)又题准改定:

宣谕敕书,本部(南京户部)预期责
差的当官员或顺差人员赍赴各布政司
(即省)分投,差官转赍。宣谕粮长勘合
随敕〔书〕发。领取具,各该官司依拟结
状缴照。不必再令粮长吏典赴〔南〕京
听候,有误征解。^①

本来粮长是向皇帝负责的。自永乐迁都以

^① 以上三条引文均见《明会典》卷四二《南京户部·
粮长勘合》。

后，已降为向户部负责了；到了此时，勘合也改为由南京户部的差吏前往各省分发了^①。当初的“大面子”是皇帝给的，以后朝廷和粮长日渐疏远，他们的“面子”自然也大不如前。“面子”倒还是小问题，最使粮长受不了的是明廷为了保证钱粮的征收，对他们要求越来越严酷了。

根据洪武二十六年的规定，秋粮之催征、经收、解运，皆由粮长始终其事，仅以一人或二三人（连副粮长在内）总揽其成，而其种种手续却甚为繁重。其中自以京粮之解运最关重要。当时国都建在南京，由东南各省沿江输送，路程比较近，尚不至过于困难。及迁都北京以后，不只路远了好几倍，而且因为陆运艰难，海运又多湮没，不得不行漕运——全程长达一千四百余公里；当时人说是五千余里。在淮安以北浅狭的运河中航行起来不只有种种技术上的困难——如须等候水涨才能前进、漕船容量比江船为小等等，尤其重要的是费时太多，农民以致荒废生产。为了解决困难，自永乐以后，漕运办法改变了好多次，但不管怎样变来变去，主要的办法还是以军运代替民运。《明史·食货志·漕运》篇云：

^① 参看吴宽：《匏翁家藏稿》卷五二《恭题粮长敕谕》；《天下郡国利病书》（通行本）卷八七《浙江二·永乐县·粮长》条。

民国《杭州府志》卷一一九《名宦四·虞谦》。

《归震川全集》卷八《送王都御史书》，上海国学整理社1936年版，第88页。

《国榷》，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第648页。

永乐十三年三月罢海运（《国榷》卷一六）。永乐十三年（1415）会通河和江淮河道都已修通，于是停止海运，改用河运，各地漕粮由人民运交就近仓口后，就由官军分成，淮安到徐州，徐州到德州，德州到通州，节节接运，每年九次，运粮三百余万石。但没有几年，又恢复民运。

明初漕运旧制，俱民运交淮、徐、临、德四仓，军船接运入京、通二仓，名为支运，岁四运以抵通州。至宣德时，民运至淮安、瓜州，补给脚价等费兑与军丁，而直隶各省军各于附近水次领兑，名为兑运。成化时复罢瓜、淮兑运，令里河官军驾江船于江南水次受兑，长运至通，则今日现行之法也（康熙四年徐惺《请改运法疏》，《皇朝经世之编》卷四七《漕运中》，第33页）。

王文禄：《志求编》卷一（《百陵学山》第7册）：“……至京费又取于军矣，故兑运多取粮长，粮长多取细民，民穷起而为盗，盗起必用兵、用兵必费财。……”

宣德六年（1431）改兑运，永乐后的支运仍以民运为主，粮户运粮，往返需要一年，对农业生产影响极大，兑运法规定各地人民可运粮到附近府州县水路兑给卫所军，由官军运往京师，人民贴给耗米。行兑运后，支运渐少。

宣德年间所行兑运法规定：江南粮户，运粮到瓜州、淮安；河南粮户到小滩；山东粮户到济宁等仓交兑。施行后，官军既多勒索，粮户仍要自运。成化七年，应天巡抚滕昭命令运军到江南水次兑运，粮户除加耗外，每石增缴渡江费一斗。十年（1474）原交淮、徐、临德四仓支运漕粮，也改在水次交兑，于是漕运改由官军作全程运输。

宣德六年十一月定官军兑运民粮加耗之例（《国榷》卷二一，第1423页）。《明史·食货志》卷七八，“自官军兑运，粮长不复输京师，在州里间颇滋害，故鼎臣及之”（参见本书第36页）。周晖：《二续金陵琐事》，文学古籍刊行社1953年版，第67—68页。

法凡三变：初支运；次兑运、支运相参，至支运悉变为长运而制定。

所谓“支运法”，始行于永乐末年，即由人民先输送至各指定之仓（主要为淮安、徐州、临清、德州四仓；如江西、湖广、浙江民运粮皆指定送至淮安仓支运）后，淮安以北再由每卫所官军分段递运北上，以达（北）京、通二仓。支运的办法是军民分任其劳。担任支运的粮户不必出本年的民粮；既出本年民粮之户便无须亲身供应本年的军支。支运的费用就计算在运粮之内，这一个粮额是根据几年来的平均数来制定的。

继支运而起的是“兑运法”。初时它与支运法同时并行，至宣德（1426—1435）以后，它渐取得优势，支运法渐不通行了。这一办法的主要点，是将原有的民运路程缩短，相应地将军运的路程延长。其运输费用，由军民双方议定，然后由民支付与军，主要是于正米以外另加“耗米”作为路费。

到了成化七年（1471），又行“改兑法”，亦名“长运法”。它比兑运法有了两点改进：1. 原来民运最近的地点仍在江北的淮安或瓜州（在扬州城南），今改为官军过江于附近州县水次兑运，即在江南南京等地亦行军运。2. 由于军运路程加长，粮户除付给官军耗米以外，更添“脚米”与“轻赍银”（即为粮米之改折，“改兑”之得名与此有关）两项，

以为路费^①。支运法亦名为“转搬法”，改兑法又名为“直达法”^②。据前引《明史·食货志》所言“至支运悉变为长运而制定”，似乎全部解运工作皆由卫军担任了。其实不然：第一，上面所说的，仅指漕粮而言。若漕粮以外，苏州、松江、常州、嘉兴、湖州五府的白粮共计二十一万四千余石，在长运法施行后，仍由民运^③，故有“白粮粮长”之称（见本书第38—39页）。其次，漕粮长运仅为一大部分，而非全部，支运、民运并没有完全绝迹。且支运法变为长运法，并不意味着粮户的负担减轻了，粮户仍须付各种费用给卫军，运费极高，即如宣德六年十一月南户部所定的兑运民粮加耗则例，每石湖广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隶六斗。行改兑时，又明令于加耗之外，每石添给米一斗为渡江费；另外官军还有种种苛索。故实际上每运粮一石所付运费必在一石以上。总之，因为不须亲送京师，粮长的督运工作得以减轻，

陆世义：《漕兑揭》（《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六《户政·漕运上》，第7页）。

^① 这是我对于支运、兑运与改兑的解释，与日人清水泰次的见解颇不相同。请参看清水泰次著《明代之漕运》一文（王崇武译，载《禹贡》半月刊5卷2期）。

^② 见何乔远：《名山藏·漕运记》。转搬、直达，均为宋制。“国家漕政，易民运为转搬，易转搬为直达。”

^③ 《明史稿》卷六一《食货志三·漕运》：“漕粮之外，苏、松、常、嘉、湖五府输运内府白熟粳糯米十七万四千余石，内折色八千余石；各府部糙粳米四万四千余石，内折色八千八百余石，令民运，谓之白粮船。自长运法行，粮皆军运，而白粮如故事。”

《蓬窗日录》卷三《漕规》。

这是实在的情形;但另一方面,纳粮户的负担并没有减轻多少。

但在督征方面,情形与上述的正相反——粮长的责任加重了。自里甲制度成立以后,税粮的催征与经收原是里长、甲首的经常任务。但他们所管辖的单位较小,且财力较弱,声望远不及粮长,因之政府乐得唯粮长是问,其结果是原属于次要部分的征收任务今被提升为第一位了。往日粮长不须亲自下乡沿户催征,而到十六世纪初,经催田赋已成为他经常的工作了。这一转变从嘉靖六年(1527年)谕德顾鼎臣所上的《陈愚见剗积弊以裨新政疏》(《明史·食货志》标题作《钱粮积弊四事》)中得到充分说明:

一曰催征岁办钱粮:成[化]弘[治]以前,里甲催征,粮户上纳,粮长收解,州县监收。粮长不敢多收斛面,粮户不敢掺杂水谷糠秕,兑粮官军不敢阻难多索,公私两便。近者,有司不复比较经催里甲、负粮入户,但立限敲扑粮长,令下乡追征。豪强者则大斛倍收,多方索取,所至鸡犬为空;孱弱者为势豪所凌,耽延欺赖,未免变产补纳。至或旧役侵欠,责偿新金;一人逋负,株连亲属,无辜之民死于箠楚囹圄者几数百人矣。且往时每区粮长不过正副二名,近多至十名以上。其实收掌管粮之数少,而科敛、打点、使用、年例之数多。州县一年

之间，辄破中人百家之产，害莫大于此者。宜令户部议定事例，转行所司，审编粮长，务遵旧规。如州县官多令粮长，纵容下乡，及不委里甲催办，辄酷刑限比粮长者，罪之；致人命多死者，以故勘论。^①

上引顾疏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粮长下乡催征，事实上是侵越里长、甲首职权的，与旧例不合。官方只是纵容或限比粮长下乡追征，不直接追问经催里甲与欠粮人户，也是与法令不符的。因此，如何合理地划分粮长与里长的职责是当时存在着的问题。许多地方都索性把粮长的职责归并到里长身上，以免叠床架屋的纠缠不清。这一点在第三章里将有详细的叙述，今不赘。第二，明初粮长还可以进京活动，谋得一官半职，参加官僚集团。自从这条路子断了以后，他们的活动范围，就只限于在乡下横行霸道了。由于粮长负有督征的责任，为了保证任

^① 见《顾文康公文草》卷一，按王鸿绪：《明史稿》卷六〇《食货志二·赋役》又载：“至〔嘉靖〕九年，鼎臣为学士，复言：‘天下税粮军国经费，大半出东南苏、松、常、镇、杭、嘉、湖诸府，各年起运存留不下百万，粮长书手，奸胥豪右，扶同作弊，影射侵分，亦不下十余万。臣生长兹土，目击渔蠹，故屡具奏，申荷圣明允行，而所司束之高阁，漫不为理，殊负陛下惠养元元励精政理之意。乞敕巡抚都御史毛思义督所司加意举行，将检踢清查坍荒田粮的确数目，并改正各项欺隐情弊，具以籍报，毋复迁延慢令’。帝乃加申饬焉。……”这一段是《明史·食货志》没有记载的。按此疏全文载《顾文康公文草》卷2，《恳乞天恩饬典宪拯民命以振举军国大计疏》。

务的完成,他们对于小粮户往往可以径加拘拿与讯问,这是他们干预地方司法权的滥觞。

· 吕坤《去伪斋集》卷五《上巡按请申明条鞭旧法》:“十排止于行催,柜头止于守柜,此自各省通行良法,中州何独修?”

总之从明中叶开始,粮长关于税粮的催征、经收和解运三项任务,在各地多已正式划分开来,各设一专人负责。与此相适应的现象,就是或则于“粮长”一公用名词之上各冠以其所担任的职务等字样以资识别,如“催办粮长”、“兑收粮长”之类;或则迳改他名,如“听解”、“南运”、“北运”等是。万历《上海县志》载:

国(明)朝旧制:……以粮长督一区赋税。……县境……旧分九十二区,今存五十六区。每区设粮长一名,而分三色:管征粮者曰催办,近改为总催;管收粮者曰收兑;管解运者曰听解。俱五年一编审。穷区,每色以数人合为之。^①

按“以数人合为之”,即所谓“朋充法”,将详于下节。据上书,除上开三色粮长以外,其后又设有“南运”、“北运”各若干名,以分别掌管南、北两京粮运事务。崇祯《松江府志》载有:催办粮长(亦名公务粮长或经催)、收兑粮长、解户、南运等项名目^②。又如苏、松、常、嘉、湖五府于漕粮之外,有专司转

^① 万历《上海县志》卷四《赋役志上》。清同治《上海县志》卷七《田赋下》,记明粮长制云:“隆庆(1567—1572)中,改置总催,而革粮长之名。”

^② 见《天下郡国利病书》(通行本)卷二一《江南九》。

运白粮之“白粮长”^①;湖广岳州府以里长兼办粮长之职务,而分别名之为“征收税粮里长”,“解运税粮里长”^②。皆可为粮长职掌日分之证。

虽则正德(1506—1521)间苏州府吴县人王鏊论本地粮长制说:

旧惟督粮而已,近又使之运于京。^③似可为粮长职务有时趋向集中之证。然他所指的似仅为军运行后复行民运时的情形;若在明初,吴县粮长本来是兼司督运的。总而言之,各处粮长的征解任务,纵有时分合无常,但从大体说来,无疑地是由集中而趋向于分工的。

粮长的工作重点自解运转移至征收方面,并不等于这项差事的负担减轻了。相反地,由于正德以后,政府赋税日趋繁重,逃户逐渐多起来,所以征收钱粮的任务是很难完成的,顾鼎臣奏疏中所言州县政府严令粮长下乡追征一事可资说明。这一情况具体表

① 可参看《明会典》卷二七《户部一四·会计三·漕运》;《西园闻见录》卷三八《漕运后》,前言;《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漕运》;《明史》卷一八六《樊莹传》;《明史》卷二〇六《马录传》;吴亮:《万历疏钞》卷二六《粮储类》;陈渠:《白粮弊极难堪部运玩纵当议疏》;道光《苏州府志》卷七二《名宦四·蔡国熙传》。民国元年《太仓州志》卷二七《杂记上·知府蔡国熙题上江南七政事》;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白粮》。

② 见隆庆《岳州府志》卷一一《食货考》。

③ 《王文恪公集》卷三六《吴中赋税书与巡抚李司空》(按即李充嗣)。

现为不但地方存留款目无法征起,而且连京粮的积欠也更多了。这又影响到解运工作的进行。所有这一连串的问题,直到嘉靖中年一条鞭法盛行以后,才算得到暂时的解决。自此以后,赋役项目纷纷改折为银两,自封投柜和官收官解的办法也普遍施行,政府对于粮长的需要更大为降低了。这时尽管粮长这名称还保留着,但它实际上已变成了一种徭役了;甚至还可以折银代役,并不须亲身充当。

洪武五年四月戊戌,诏天下行乡饮酒礼。每岁孟春孟冬,有司与学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于学校。民间里社以百家为一会,或粮长、里长主之,年最长者为正宾,余以齿序。每季行之。读律令,则以刑部所编申明戒谕书兼读之。武职于每月朔日,以大都督府所编戒谕书率僚佐读之。(《明会要》卷一四《礼九》引《会典》,中华书局1956年版,上册,第238页)

二、附带任务和法外特权

除了催征、经收、解运三大正常任务以外,粮长还有许多临时任务和附带任务。后两种往往是与前者分不开的。更由此而发生了粮长非法越权的行为,造成了粮长在乡村的优越地位和相当大的对于农民的统治力量。

关于粮长的临时任务,最突出的莫过于管领乡民往他处开荒的事宜。苏伯衡《两山处士王君墓志铭》说:

往岁,圣上(朱元璋)轸念江南之民无田者众,而淮甸多闲田,诏所在民之无田者,例遣赴凤阳,而人授之田,德至渥也。维时粮长克钦承旨意者无几。其于所遣之人,不侵牟之,亦已鲜矣,况能赈恤之乎?不困苦之,亦已幸矣,况能哀怜之乎?〔温州府〕平阳〔县〕粮长曰王君子

寿(名元祐)，其所统乡民之当遣者百余
人。君发廩，食其居者，而行者菲屢糗粮
皆任之。又念数十百人当五六月群行二
三千里，纵无疾疫，亦当病渴，于是延医
士冯彦文具善药与俱，而亲送之往，比抵
凤阳，凡次舍什器具为区处，使不失所，
然后回。……而君以忧劳致疾，回次南
京，奄至于大故。……盖君之于族人也：
聪明材俊者，必资之使学。无以为生者，
必召而与之子本，使为商贾。才不逮者，
又择才者扶持之。婚娶失时者，必询其
当用财物而为具之。其于乡人也：遇先
父母忌日，必出其遗钱谷周贫乏者。每
岁夏秋之交，必家贷以粟，其息比他家尝
减五分之二；凶年则不取息，或久逋不能
偿者则已之。病者则挟医师疗救之，而
为输医药之费。其于途人也：筑室将军
市之北，大道之旁，命项善惠居守，而岁
衣食之以田六亩，月给以钱，使具茗饮草
屨火炬，济往来者。……其卒则今洪武
乙卯(八年)八月十一日。^①

上文前半段说明了当时奉政府命令办
理乡民移垦事宜的粮长并不止平阳王元祐
一人，而一般成绩皆劣，只有他的成绩特异，

^① 《苏平仲集》卷一四《志圹》。按洪武七年十月诏，徙江南民十四万往凤阳。见陈建：《皇明通纪》卷六（参看本书第115页注①）

是否为谀墓之词,不必深究。后半段列举王粮长平日对族人、乡人、途人所作的“善举”,却提供了他的经济活动能力的具体情况:他不只有多余的田产,而且有多余的钱粟可以贷放取利。像这样的人,好好地加以利用,正是明太祖的本意。

在洪武十八年十月和洪武十九年间,明太祖手订《大诰》、《续编》和《三编》三书,先后颁行全国。这三本书所载的多属于严惩官民贪污罪犯的“峻令”^①。编制的目的乃针对着元以来的贪污风气。三书“皆颁〔州县〕学宫以课士,里置塾师教之。……于时天下有讲读《大诰》师生来朝者十九万余人,并赐钞遣还”^②。这个封建政治教本,尤为粮长所必须熟读^③。书中对于粮长的告诫至多。我们可用来作为分析

^① 参看沈家本:《明大诰峻令考》。

^② 《明史》卷九三《刑法志一》。《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四载:“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命赏民间子弟能诵《大诰》者。”同书卷二五三:“洪武三十年五月己卯,天下讲读《大诰》师生来朝者凡十九万三千四百余人,并赐钞遣还。”

^③ 谢应芳:《龟巢集》卷八《读大诰作巷歌》云:“天语谆谆祸福灵,风飞雷厉鬼神惊,挂书牛角田头读,且喜农夫也识丁。”卷七《周可大新充粮长》七绝二首,其一云:“千里长江万斛船,飞刍挽粟上青天,田家岁晚柴门闭,熟读天朝《大诰》篇。”其二云:“租吏无劳夜打门,桃源风景烈塘村,好将《击壤》歌中意,写作丹青献至尊!”前两首可见大诰之传诵一时,后一首是指粮长有朝见皇帝的机会。此诗倘与下引桑悦《嘲富翁》诗比较观之,可见其盛衰之迹。《文渊阁书目一》,天字号第二厨书目中有《粮长规戒录》一部一册,原注“阙”,是正统年间已丧失了。

吴晗:《明初的学校》,《读史札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326页。

粮长附带任务的根据。概括起来，粮长平时在农村应负起以下四个任务：1. 闲中会集乡里中的“长者、壮者”，向他们解说京师以至州县设立社稷坛场，春秋祭祀，无非为民“造福”。2. 劝导那些富有田产的地主豪绅，不可再“交结有司，不当正差”。凡是“于差靠损小民，于粮税洒派他人，买田不过割，中间恃势，移丘换段，诡寄他人；又包荒不便，亦是细民艰辛。你众粮长会此等之人使复为正，毋害下民。”且应“画图贴说”。3. “若区内果有积年荒田，有司不行除豁，其刁顽之徒，借此名色包荒，虐吾民者，尔粮长从实具奏，以凭除豁积荒，召民佃种。凡有水旱灾伤，将所灾顷亩人户姓名从实报官，凭此赈济。”4. “粮长依说办了的是良民；不依是顽民。顽民有不遵者，具陈其所以”。“若科粮之时，民有顽者故不依期，刁顽不纳，粮长备书姓名，赴京面奏，拿与粮长对问。非是粮长排陷，实是顽民故违，阖家迁于化外。粮长捏词朦胧奏闻，罪如之”^①。

以上四项任务自然是为了保证税粮征收总任务之完成而定的，但论其性质与范围却已超过了单纯的征收税粮任务。上述各点说明粮长还附带担负了对老百姓进行封建主义的劝导教化及检举不法官吏和“顽

^① 见《大诰·开谕粮长第六二》；《大诰续编·粮长妄奏水灾第四六》，《议让纳粮第七八》。

民”的任务。在初期有些粮长几乎可以与地方官吏分庭抗礼,俨然成为皇帝维护中央集权统治与封建社会秩序的有力的助手。——而选用“来自民间”的粮长以监督地方官吏和豪强,正是明太祖建立这一制度的目的之一。自然,这是一个存在着内在矛盾的办法,因为粮长就是从大地主阶级中挑选出来的。

为了加重粮长的责任,洪武十八年至二十年间又先后规定了粮长须要参加赋役黄册与鱼鳞图册的编制工作。据《明太祖实录》洪武十九年六月癸丑条:

给各处粮长所造赋役籍册之费。
凡籍有五千户者,钞五锭。随其户之多寡而加损焉。^①

按洪武十八年正月乙卯命天下府州县官,第其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②。至洪武十九年明令颁给造册费用,可见粮长是有编造赋役册的责任的。

另外《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条关于浙江布政司及苏州等府县进鱼鳞图册的纪事云:

先是,上命户部核实天下田土,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佃仆,谓之铁脚诡寄,久之相习成风,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八。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〇。

乡里欺州县，州县欺府，奸弊百出，名为通天诡寄，于是富者愈富，而贫者愈贫。上闻之，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随其税粮多寡，定为几区。每区设粮长四人（按即一正三副），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亩以量度之。图其田。……编汇为册，……以图所绘，状若鱼鳞然，故号鱼鳞图册。^①

可见里甲、耆民都是在粮长领导之下进行丈量和制图工作的，粮长本人也须亲自参加。应当指出，将征收任务与编制赋役册籍——亦即订定科则的任务都交给粮长，不啻为粮长开一舞弊的大门。如万历中苏州府嘉定县知县李资坤《申议六事》，其第二事“公审编以均徭役”所云：

照得本县每年坐派银差……力差……，通共银 5,889.5 两，于概县……应审里甲户内人丁并官民田荡为捋尖册，第其上下而审编之。其法颇善。历年审编之弊，本县全凭粮长捋尖，粮长串书手作弊，其弊有四：曰受贿，曰畏

弘治中巡抚都御史似钟讲求水利，邑人史鉴献议曰：“……一曰筑堤……课民于抵水（按：于堤之内外，[取田土]增广其基，名曰抵水）之上，许其种蓝而不许种豆，盖种蓝必增土，久而日高；种豆则土随根去，久而日低矣。……四曰专委任。伏都永乐年间，凡兴建水利，庶事皆责成粮长，而官自节度之，盖粮长之任，责在农功赋税而已，用心必专。自近年以来，添设塘长，又立耆老，复革去塘长而立图长，又有属官、义官之委，粮长、耆老之总，纷纷多制，十羊九牧，民无定制，莫知所从。且属官望浅位卑，民不知畏，义官、总耆又皆贪猾之人，招权纳贿，靡所不为，是皆无益于民，适足以聚敛之端，张其兼并之势。又况保选耆老、图长，皆由粮长，则其人可知，倚法为奸，病民尤甚。望将所设诸色尽行革除，专令粮长、圩长管之：粮长管其都（按都各领图若干），圩长管其圩（按每图各领圩若干），县之佐贰咸令分管地方，往来巡视，而正官总揽其纲，考其殿最，如此，则法归于一，而民免侵渔之患矣。”（光绪《震泽县志》卷二八《治水一》）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〇。并可参看拙著《明代鱼鳞图册考》（见《地政月刊》第 8 期）、《明代黄册考》（见《岭南学报》10 卷 2 期）。《逊志斋集》卷二二《贞义处士郑君墓表》：“洪武十九年诏天下度田，绘疆畛为图。命太学生莅其役。太学生有以贿败者，蔓连大家，多坐死。处士（郑洧）兄濂时主家政（为粮长），当逮京师。”楼璕：《贞义处士郑府君墓表》（《皇明文衡》卷九二），文字全同，仅增五字，其文为“名连于牒，当就逮京师”。

势，曰于亲，曰有仇。或以户产大而家道殷实者捋之于后，或以户产小而家道贫难者捋之于前；或以户产虽小而家道殷实者捋之于后；或丁本见(现)在而报为逃亡，或丁本逃亡而报为见在；或田本见熟而报为坍荒，或田本坍荒而报为见熟。此粮长书手之同弊也。^①

这是因为该县自一条鞭法施行后，银力两差均按各户内丁田两项摊派，所以粮长亦不能不参加编造徭役册(捋尖册)的工作。审编徭役的标准，本是根据“户产”与“家道”(以田为主，结合全家人口数目)，斟酌全县情形，再订各户等则之上下。而粮长串通书手，舞弊多端。关于这些方面，在第三、四章中还要详述。

万历三十四年(1606)常熟知县耿橘开荒申文中建议责成粮长主持本区内的开荒事宜说道：

公正者，粮长之别名，一区之领户也。前官查理坍荒，及催征钱粮，率用此辈。此辈亦稔熟土性民情，况且保惜身家，每规画调度，小民视以为从违，故开荒之事，非责成此辈不可。合无将各区荒田，以十分为率，分别难易，著该管公正分投督开，或以身先，或借工本，或多招徕，每年限田若干，务在开完，三年之后，必于无荒。凡告认、告垦、告

^① 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田赋条议》。

讨，牛种之真赝，与夫开垦之虚实，及秋后还仓等事，一一委之。……^①

由此可见明末常熟县粮长亦名“公正”。耿氏拟利用他们的资力来号召人民开荒，其用意与明太祖建制时正相似。后来直至清末，江苏省有些地区还设有“图正”一职，但它的职务只是管丈量田亩，掌管图册，而不直接管征收税粮了。这是乡村封建组织中之一种历史残余，随着粮长制之没落而出现的。

除了临时任务和附带任务以外，粮长往往又扩大或滥用原有的职权。例如对于乡村诉讼案件，粮长初时似乎只有参加会审的权利；其后，竟独揽裁判权了；更进一步还干预地方事务，包揽打官司了。试作阐明如下：

根据洪武二十七年的规定，乡村日常诉讼小案皆由老人判决，粮长似亦有权参加会审。如《实录》所载：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民间高年老人理其乡之词讼。先是，州郡小民多因小忿，辄兴狱讼，越诉于京。上于是严越诉之禁。令有司择民间耆民公正可任事者，俾听其乡诉讼。若户、婚、田宅、斗殴者，则会里、胥决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且给“教民榜”，使守而

周锋，号逸轩（生永乐七年，卒弘治五年，1409—1492），其父周孟恢，“以资雄于乡（其先世仕宋为显宦，始自吉水徙家安成〔安福县〕之北门，其后有自北门而徙安丰者）为万石长”，锋“受《易》于石潭刘先生，能得其旨要，虽累于家政，弗果卒业，……常历吴楚，……其治生则务勤俭，操崎羸以裕其聚，……乡里有忿争者，和之酒饌，以息其事。……其子璫，卒以明经举进士于乡，出宰（金华府）汤溪（县）”（章懋：《枫山先生集》卷五《逸轩处士周君墓志铭》）。

《国榷》卷十，洪武三十一年三月丙寅，户部尚书郁新等榜示教民，户婚田土斗殴事，本里老人断决。

^①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八《农事·开垦》转引。

行之。^①

再根据较后的记载，则乡村的裁判权竟独归粮长掌握了。这种现象在宣德正统年间永充制盛行时，在浙江、南直隶、湖广几个重要省份都普遍存在着，成为当日的严重问题。《明宣宗实录》宣德六年（1431）四月癸亥条载：

何文渊，宣德五年“知温州府，……青田豪徐成不输赋，粮长叶孟圭督之，率五百人毁成屋，掠其财。成诉于官，三司欲兵之。文渊召孟圭，警祸福，令还所掠，事遂定。”（侯仁之：《明史列传稿斟录·何文渊传》）

监察御史张政言：“洪武间设粮长，专办税粮。近见浙江嘉、湖，〔南〕直隶苏、松等府粮长，兼预有司诸务，徭役则纵富役贫，科敛则以一取十，词讼则颠倒是非，税粮则征敛无度。甚至役使良善，奴视里甲，作奸犯科，民受其害。乞为禁治。”命行在（南京）户部禁约。^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一年（1446）五月甲戌条载：

湖广布政使萧宽奏：“近年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等讼，多从粮长剖理，甚至贪财坏法，是非莫辨，屈抑无辜。乞严加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二。文中虽只言“里、胥会决”，但粮长亦必有权参加，因事涉户口、田土时，里长须服从粮长的领导。按十二世纪的封建英国，封建领主自设“庄园法庭”对庄农进行审判，农奴只能在“庄园法庭”诉讼，“国王法庭”对农奴的申诉是不受理的。陈建：《皇明通纪·启运录》卷五云：“洪武三年八月，诏征江南诸郡民，凡称大家者，悉赴阙，造之于庭，亲训之，训之谆谆数千言，恐其或遗忘，则刻而为书，……分赐之，名曰《教民榜》。”（参看顾炎武：《日知录》卷八《乡亭之职》）。

^② 《明宣宗实录》卷七八。

禁约，今后不许粮长理讼。”从之。^①

上引两段，都明言下令“禁约”，但是无法禁绝的，万历末年（十七世纪二十年代）江西人章潢还这样说：

今之粮长，即秦汉之啬夫。^②

这就是说粮长仍然是听讼的。至于粮长拘留粮户，私用刑狱，则早已见于洪武中年的记载^③。

总而言之，粮长在执行正常职务时固然可以有许多作恶的机会，而在执行附带任务时还有更多的作恶机会，尤以其非法得来的干预地方行政和乡村司法的权力对社会所造成的祸害更为深刻广泛。

友松处士，姓申屠，名不详，桐庐深溪乡人（景泰成化初？）“为万石长，应上接下，咸得其欢心。事或县官弗能决，必取正焉。乡邻相曲直，得一言即解去。……岁必延名师教子弟，……”（姚夔：《姚文敏公遗稿》卷九《故友松处士墓志铭》）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四一。又据吴宽所撰海虞粮长钱完（卒于景泰元年，1450）墓表云：“郡县推长田赋……自守令而下，有事辄谋之府君，……里有争讼者，往往就质，固有越境而至矣。”（《匏翁家藏集》卷七二《素庵钱府君墓表》）

② 见章潢：《图书编》卷九〇《江西差役事宜》。浙江《永康县志》亦云：“粮长，即汉之啬夫，与宋之户长也。”（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2册《浙江下》）参看郑大郁：《经国雄略》卷一《赋徭考·徭役》，第20页。按两汉的啬夫为乡官，其行使司法权是合法的。明代粮长的司法权似乎是一步一步的由扩充得来，而取得政府默认的。至于后世的乡图董事，其职务虽也听讼，但仅为帮同官厅处理案件，或作排解工作，根本是没有正式的司法权的。

③ 《大诰续编·粮长瞿仲亮害民第二二》记：“上海县粮长瞿仲亮被纳户宋官二连名状告，科敛太重，纳粮既毕，拘取纳户各人路引，刁蹬不放回家为农，致令告发。……”可见粮长可以拘留纳粮户。又据《大诰·设立粮长第六五》有“临门吊打细民”的记载。

除了非法的权力以外,粮长又享有法定的特权,最主要的就是粮长杂犯自死刑以至流、徙,皆得纳款赎罪。《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二云:

洪武八年十二月癸巳,上谕御史台臣曰:“比设粮长,令其掌收民租,以总输纳,免有司科扰之弊,于民甚便。自今粮长有杂犯死罪及流、徙者,止杖之,免其输作,使仍掌税粮。”御史台臣言:“粮长有犯,许纳钞赎罪。”制可。^①

按自隋迄清末,以死、流、徙、杖、笞为五刑。明太祖原拟粮长犯死罪及流、徙的,止用杖刑,已可谓轻减已甚。今从御史台之议,许其纳钞赎罪,就简直连体刑亦可免去了。这样地优待粮长,无非意欲使税收不致受影响。所谓“杂犯”,似乎指的是所犯为与执行职务无关之罪;若舞弊营私的粮长,当然罪在不赦。我们只须一翻《大诰续编》,便可知粮长因作弊被判极刑的不在少数,如吴江县正粮长张镠及副粮长朱太奴以诬告叔、舅,“绝灭纲常”,且“多科良民”,故枭首示众^②。其余处死的尚有上海县粮长瞿仲亮^③,及邾阿仍等;遣戍云南的有唐谦等

^① “许纳钞赎罪”一语,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九〇作“许纳铜赎罪”,大约是钞法不行以后的事情。

^② 见《大诰续编·粮长妄告叔舅第二〇》。

^③ 见《大诰续编·粮长瞿仲亮害民第二二》。

正统十二年令……天文生、阴阳生,粮长、里长、水马驿夫……优免有差(《明会要》卷五二《民政三·优免》引《世法录》)。

《清史稿·刑法志》注解第45页。

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卷四,《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44—45、590页。

《唐律疏义》卷二六《杂律上》,疏义曰:“李悝首制法经,而有‘杂法’之目,递相祖习,多历年所。然至后周,更名‘杂犯律’,隋又去‘犯’,还为‘杂律’。诸篇罪名,各有条例。”

人(邾、唐二人地区不详)^①。当时甚至解纳延滞的亦得论死罪,由下引武进粮长王友谅一事可见。

前引洪武二十六年所定办法中载有每年由户部委官一员率领粮长“正身”赴京面听宣谕一条(见本书第27—28页)。所谓“正身”是指不得用他户顶替^②。若由本人家族内的成员代替,似乎是法律上所不禁止的。所以它与“民壮”等役之必须由本人充当大不相同的。这就是说,粮长一役乃“户役”而非“身役”。在封建伦理道德观念支配之下,由兄弟子侄代役,竟认为美谈,旧日史家替我们保存了不少材料:浙江金华府东阳县人陈昉(生正统五年,卒弘治十年,1440—1497)“从……事举子业,……时其家为租税长,曰:‘此弟子所当服劳者。’遂往代其父兄

“半隐生者,姓赵名侃,字叔刚,世家(浙江)桐庐之孝泉乡。父南溪翁……生三子,叔刚其季也。……年十四五,方将造就于庠校,以南溪为万石长,赋役繁重,二兄分理不给,只为南溪累,叔刚遂弃学执役,代其劳焉。……景泰初,朝臣以事下出粟令。……于是谋诸二兄,告南溪翁,南溪曰:‘是吾意也。’遂转粟五百石于京师,朝廷义之,赐冠带,且旌之。”(姚夔:《姚文敏公遗稿》卷八《半隐生传》)

① 见《大诰续编·粮长邾阿仍害民第四七》,《粮长妄奏水灾第四六》。又如粮长陆仲和便因与洪武十三年胡惟庸党案有连被诛,参见《大诰三编·陆仲和胡党第八》。《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八,洪武十五年九月乙未条:“粮长有征民夏税,匿绢入己者。刑部以监守自盗论。磨勘司俞纶驳之,谓:‘粮长因征夏税匿人绢,非盗在官之物,据律条,宜以因公科敛财物人己论罪,刑部所坐太重。’奏入,上从纶议。”

② 《大诰续编·粮长邾阿仍害民第四七》:“粮长邾阿仍,自朕命有司召粮长面听宣谕,其邾阿仍坐视不出,令徐长添代替赴京,本人在家朋党譖理、徐付六……[等]起立名色,科扰粮户。……”可以为证。

"无锡有巨室，其一子为粮长，一子入学为弟子员。辽阳李公初宰是邑，其粮长者，偶呼不至，厥弟易服以应之。李能识其非，曰：‘汝岂秀才而代粮长乎？’因出对云：‘秀才粮长，打粮长不打秀才。’即对云：‘父母大人，敬大人如敬父母。’一时应对敏捷，人皆称之。”(沈周：《石田杂记》，《学海类编》本)

赵巡，盐山之安都里人。父邦智，长者也。……被里书报大户，与同里张松共收邑税。邦智以贫不能应，携家避乐陵，松诬以负，逮系狱，猝几死。时巡年十四，……愿以身代父，邑侯逐释邦智而系巡。……
(光绪《畿辅通志》卷二二一，《列传二九·明六·天津府》引《盐山县志》)

“执役不懈”^①。江西永丰县人张宜众“年十九（时为弘治元年）即代诸叔父督税京师”^②。明末上海富人史士能为粮长，主运漕米于京师，其兄士简、弟士端亦一同充役^③。因此世代相传的永充制曾盛行一时决不是偶然的了。还有昆山一个书呆子王塘，他居然只管拼命地啃死书，漠不关心地将粮长职务完全交给仆人负责，弄到几乎破产^④。

在刑事处分上，家属也是负有连带责任的，“孝女”诸娥的故事可资印证。娥父诸吉士，山阴县人，洪武初为粮长，被逋赋者所诬告，“论死，二子炳、煥亦罹罪。娥方八岁，昼夜号哭，与舅陶山长走京师诉冤。时有令：冤者非卧钉板，勿与勘问。娥辗转其上，几毙，

^① 章懋：《枫山章先生集》卷五《陈君墓志铭》。按陈昉为垠之第三子，《枫山章先生集》卷六《处士陈君原深（垠）墓表》云：“婺之东阳，故多衣冠望族。由宋以来，有所谓五府、三大宅，四名门者。……若路西陈氏，盖大宅之一。”……陈垠，生永乐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卒成化十一月二十八日（1407—1477）。“尝为租税长，每戒子侄，毋瘠人肥己，输官莫敢多赋于民。里有忿不平者，必就处士求直焉。正统乙巳（按正统无乙巳，或为己巳，十四年，1449）括寇之变，邑里骚然，处士固结乡民，寨于洋溪山，寇不敢犯，卒用无虞。……（孙男）谭，进士，有声庠序中。”又如嘉庆府姜雍代其父司出纳于官，其事在正统前（《匏翁家藏集》卷七《姜正术墓表》）。

^② 宋仪望：《华阳馆文集》卷七《明故处士张公巽庵夫妇合葬墓志铭》。

^③ 见1918年《上海县志》卷一九《人物补遗·史士能传》。

^④ 《震川全集》卷二〇《王邦献墓志铭》：“正德嘉靖之间，东南之民，困于粮役，耗尽矣。自儒者皆躬自执役。君一任其僮奴，至于不自给，终不以废学。”

事乃闻。勘之，仅戍一兄而止。娥重伤卒”^①。又如武进粮长王友谅“以输纳后期，法当死。子忠，年十七，即诣京恳请代父”^②。王忠还可说是自愿代父受罪，至加“罹罪”遣戍的诸氏兄弟，他们所犯的“罪”应当是“罪及妻孥”之罪。

最后，粮长的社会地位从以下两点亦可窥见一斑。其一，明代的户籍种类甚多，有军，民、匠、儒、丐……等。凡先世出身于乞丐的，纵使后人有产业亦不得充粮长、里正和入学。这是法令对于某一种社会阶层的特殊限制。嘉靖时徐渭作《会稽县志·风俗论》说：

……丐以户称，不知其所始。相传北宋罪俘之遗，故摈之，名墮民（按亦作惰民），籍曰丐户，即有产，不得充粮、里正长，亦禁其学。^③

① 《明史》卷三〇一《列女传·诸娥》。又如浦江粮长郑濂，洪武十四年和十九年两次被逮，先后由其从弟湜、弟洧代为承罪，濂获免（《逊志斋集》卷二二《贞义处士郑君（洧）墓表》）。

② 康熙《常州府志》卷二三《人物传·王忠》。

③ 见《徐文长全集》卷一八《会稽县志·绪论》。万历《上虞县志·风俗志》云：“四民之中，有户以丐称者，例不得与良民等。相传为宋罪俘之遗，然远不可考。《会稽志》谓其如人身之瘤，盖其男女业非四民之所业，而四民亦耻为其业也。”（据莫伯骥《五十万卷楼群书跋·文史部二》转引）按元人称丐户为怯怜户。南宋遗民郑思肖说，元人分官民为十级：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谢枋得又说七匠，八娼，九儒，十丐。明定户籍，编其门曰丐，其人在里巷，任猥下杂役，妻入大家为栉工伴婆，见《墮民猥编》。清雍正元年（1723）除绍兴惰民籍；八年除常熟昭文丐户籍（见《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考》）。至乾隆二十六年，准山、陕等省乐户、丐户于四世之后，方准报捐应试（《清通考》卷一九）。

翟灏：《通俗编》卷八引祝元明《猥谈》，《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90页。

其二，粮长的称呼也是与众不同的，《大诰续编·民擅官称第六九》云：

民有无官称官者，……市乡多如此。……庶民擅官称，擅官称且无赦，岂不由是而根祸？朕谕之后，乡民曾充粮里甲者，则以粮里甲称；非粮里甲，则以字称；……无官者毋敢擅称！称者、受者，各以罪罪之。果顽而违令，迁入遐荒，永为边卒，是其禁也。听戒之，毋犯！

可见粮长虽比官低一等，却比一般老百姓高出一筹。

第三章 粮长制的演变

一、两点辨正

在讨论制度的演变前，有两个问题应首先解决。如前第一章所揭，由于《明实录》与《明会典》的记载含混不清，后来的史料往往以为粮长制是通行于全国的，而且以为税额一万石之区设立粮长一名是一般原则，这两点都是不正确的。今分别辨正如下：

第一，据我研究的结果，已建立粮长制的省分最多还不到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二，但这些都是田赋收入最多的省分，据洪武二十六年的统计，其秋粮额数约占全国秋粮总额79%。在贫瘠或边远的省分，粮长制是不设立的。再则，已设粮长的省分有时亦暂废革不行，但以设置的时期居长。

从现存的史料看来，可以肯定在全国南北两直隶、十三布政使司中有浙江、〔南〕直隶、湖广、江西、福建五省是实行过粮长制的。仅此五省的秋粮额已占全国总额的60%左右。而山东、河南、陕西三省是大约设立过粮长制的。这三省均设有“大户”一役，专管督办诸里甲的税粮，其位置颇与粮

郭实，万历十一年成进士，知朝邑县。县掾吏多舞文，实悉如法按治。故事赋输核，受而纳诸帑，因胺其羡余，实耻之，因与赋长约曰：若纳若出，令第治若，令不手钱谷也。父老时至，辄询其户口腴瘠，而私籍之，由是徭役悉平……（光绪《畿辅通志》卷二二五《列传三三·明十·赵州》引《高邑府志·郭醤传》附，实乃醤之孙）。

《畿辅通志》卷一八八《宦绩六·明三·陈维城传》，第6896页，有“大户”。

长相同，可是看不出曾经订有划分粮区的办法^①。例如嘉靖河南《尉氏县志》卷二虽有关于粮长的记载，然所录仅为明正德《会典》的条文，似只可认作是转录全国性的通行法令，而非本县实施办法^②。如果我们认为这三省也是设立粮长的省分，则连同前面五省，共占全国省分总数约三分之二，占全国秋粮总额78.76%（见第一表）。关于北平布政使司（永

① 参看嘉靖山东《高唐州志》卷四，万历山东《滨州志》卷二，嘉靖陕西《平凉府志》卷一，嘉靖河南《裕州志》卷三，万历河南《睢城县志》卷三。《明书》卷五一《纶涣志一》，洪武十五年四月免直隶、浙江、河南、山东税粮诏内有“近年以来，江东、浙江、江西及直隶府州官吏粮长，不行优恤小民……”等语（《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四，所载略同，唯文字较简略），其于河南、山东蠲赋的缘由，另有叙述而不涉及粮长，亦可为豫、鲁两省至洪武中年仍未设粮长之证。

② 又如《明宣宗实录》卷96载，宣德七年十一月甲申，巡抚侍郎曹弘奏：“山东六府（按即全省）粮草旧无粮长，只是委官催督，官少事多，缺人差委，往往税粮亏欠”，乃增置府佐官员专理赋税。又可为山东直至宣德中仍不设粮长之证。然万历十七年马文炜撰《安邱县志·赋役考第七》，便有关于粮长的记载（引文见本书第128页注②），可能是后来设置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5册《山东上·兗州府志·户役论》云：“旧时征派税粮，即选殷实之家金充大户，定分廒口，使之坐收。”这种按仓分征的办法，似与分区征收的办法略有不同。上书第16册《山东下·青州府志·徭役》：“吾州条鞭以丁地兼编，省去九则之名，而收粮户仍金民间，不招商。应是役者多干没。火耗银所人既易，不无冒破；而府差州役胁索之，又有通融之费。及亏正项，因而破产以偿者甚多。……上下视此辈为穿窬矣。”可知青州行条鞭法前，收粮户曾经招商人为之；及条鞭法行后，征收弊端仍未能解除。总之，在北方管理征收税粮的人，多名为大户，而不甚称作粮长。

乐后改称北直隶)的情况不详。但从下面所载清初北京仍有粮长一点看来,当为承明之旧,特可能设立甚晚而已。四川的情形与北平亦相似,万历十七年刊《四川总志》卷二一《经略志》说:“蜀中旧不设粮长。”但其后亦设有“大户”等名色。山西的情形我们一点不晓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省不设粮长是可以肯定的,从现存明代方志及史料观察,不见这四省有关于粮长的记载。

(第一表)明洪武二十六年全国分区秋粮

米实征数及其百分比

区域	米(石)	百分比
直 隶 府 州	应天府	320,616
	苏州府	2,746,990
	松江府	1,112,400
	常州府	533,515
	镇江府	243,150
	庐州府	75,360
	凤阳府	137,160
	淮安府	153,490
	扬州府	240,096
	徽州府	116,654
	宁国府	182,050
	池州府	111,945
	太平府	46,290
	安庆府	112,158
	广德州	24,500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三六。
民国十一年《杭州府志》卷一二二《名宦七·张桐》。

续表

直 隶 府 州	徐州	79,340	0.32
	滁州	4,106	0.02
	和州	3,959	0.02
	合计	6,243,779	25.25
布 政 使 司	浙江	2,667,207	10.79
	江西	2,585,256	10.45
	湖广	2,323,670	9.40
	福建	977,420	3.95
	河南	1,642,850	6.64
	山东	1,805,620	7.30
	陕西	1,236,178	5.00
	四川	741,278	3.00
	北平	817,240	3.30
	山西	2,093,570	8.47
	广东	1,044,078	4.22
	广西	492,355	1.99
	云南	58,349	0.24
	贵州	—	—
	会计	18,485,071	74.75
全国总计		24,728,850	100.00

本表根据《明会典》卷二四《会计一·税粮一》作。

附记:据《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一二七《赋役部·江考一七》载:

元成宗大德三年(1299)

天下岁入粮数总计 12,114,708 石

其中:江浙省(包括明代浙江省及南直隶、福建之大部) 4,494,780 石

江西省(包括明代江西省及广东、广西之一部)

1,157,448 石

湖广省(包括明代湖广省及广东、广西之大部)

843,787 石

上数倘与本表和第二表(本书第 111 页)相比较,可知明代全国田赋收数增加甚大,尤以南直隶、浙江、江西、湖广、福建激增为最显著,这五省都是设粮长的省分。

大约粮长制之设立只在人口众多、田赋繁剧的地区,人口稀疏、田赋寡少的地区(像广东、广西、云南三省秋粮合计仅占全国总额的 6.48%)是不设立的。弘治初年邱浚在《大学衍义补》中说:

粮长,盖签民之丁力相应者充之,
非轮年也,惟粮多之处有之。^①

嘉靖末年归有光说:

在国初亦多有不设粮长之处。惟
江南田赋最重,所以特设粮长。^②

崇祯《太仓州志》说:

里长者,凡有司无远近〔皆〕设之;
惟粮长则置之于赋多之地。^③

皆可为证。又据嘉靖安庆府志所载,安庆府所属六县中,怀宁等五县条下各分别记明粮

^① 《大学衍义补》卷三—《治国平天下之要·制国用·傅算之藉》。

^② 《震川别集》卷九《长兴县编审告示》。

^③ 《太仓州志》卷五《乡都》。

长人数，惟望江县阙如，可见一府之中亦非所有各县皆设^①。

山西盂县：“正役者，里长甲首十年轮役一次，转以催办钱粮勾撮公事……有粮头，以征税粮……皆所谓正役也。”（康熙《盂县志·赋役下》，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34页。）

明代各地粮长，或设或罢，事例甚繁，不暇一一列举，今姑以洪武一朝之较重要者叙述如下：洪武四年九月，初诏设粮长。至十二月，户部奏准浙江行省岁输粮933,268石，设粮长134名^②。洪武六年令苏、松等府粮长每名下各设知数、斗级、送粮人夫各若干名，以备运纳^③。十年五月，户部奏苏、松、嘉、湖四府及浙江、江西所属州县粮长所辖民租有万石以上者，非一人能办，宜增副粮长一人，从之^④。十五年四月，革罢粮长，征收粮令照黄册里甲人等催办^⑤。十八年，令〔两浙及京畿等处〕各该有司复设粮长，以民丁粮稍多者充当^⑥。十九年七月，命扬州、武昌等府俱设粮长，以征民粮^⑦。同年徽州府休宁县设粮长^⑧。同年，革罢常熟县粮长，用

① 见《安庆府志》卷后《食货志》。

② 见《明太祖实录》卷七〇。

③ 见《明会典》卷二九《户部一六·征收》。见本书第26页。

④ 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二。并参看万历《临江府志》卷四，万历《彭泽县志》卷三。

⑤ 见傅凤翔辑：《皇明诏令》卷二。《明会典》卷二九所载同，但不记月。按洪武十四年，黄册里甲制初成。

⑥ 见《明会典》卷二九。

⑦ 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八。

⑧ 见万历《休宁县志》卷七《艺文志》，刘三吾《知县周德成墓志铭》：“〔洪武〕十有九年始设粮长。”

里长催办^①。三十年七月，命户部下郡县更置粮长，每区设正副粮长三名，以区内丁粮多者为之，编定次序，轮流应役，周而复始^②。这是最早的轮充制。据万历浙江《金华府志》载，该府及所属七县各分若干区，每区皆设正粮长一名、副粮长二名。又云：“国初至嘉靖年间皆有之，近年裁革，民称便焉。”^③可知洪武一朝，设置粮长的地区，实际上只有浙江、南直隶、江西和湖广，然往往既设又罢，已罢旋设，而以设立之时为多。

明代粮长制度虽未能普遍及于全国，然入清代以后仍然行于若干地方。《东华录》卷三云：

顺治元年（1644）十月甲子，上诏：

“……凡……书吏、班皂、通事、拨什库粮长、十季、夜不收等役，但有贪贿枉法剥削小民者照常治罪。”

这是清初北京尚存有粮长一役的证据。康熙初年江苏松江府仍签派粮长，弊病百端^④。

清顺治三年（1646）[江南]巡抚
土国宝罢白粮民运，禁柜收条编银。
六年，御史秦世祯奏清官收官兑，每
石加米五石银五两（后又经科臣朱
绍凤之请再加五两，此即五米十银
之见于赋额者）。十四年巡抚张中
元革粮长、县歇、仓歇等役。（民国
七年《太仓州志》卷七《续修·赋
役·徭役》）

谈迁：《北游录·纪文·上大司
农陈素庵书》，第265页。

^① 见《大诰三编·臣民倚法为奸第一》。

^② 见《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明会典》作二名，误。

^③ 万历六年陆凤仪等纂修《金华府志》卷九《役法》。

^④ 叶梦珠：《阅世编》卷一《田产一》：“康熙元、二、三年间（1662—1664）石米价至五、六钱，而差役四出，一签赋长，立刻破家。里中小户，有田三亩五亩者，役及毫厘，中人之产，化为乌有。狡书贪吏，朋比作奸，图蠹虎差，追呼络绎，视南亩为畏途，相率以有田为戒矣。往往空书契券，求送缙绅，力拒坚却，并归大户，若将浼焉，不得已委而去之，逃避他乡者。”这样的情形，和我们下面将谈到的明末情形是完全相同的。

据安徽贵池县章永祚的记载,池州府粮长赔累之苦至康熙十九年(1680)厉行“条粮画一法”后才得到了解决,在此以前粮长仍须解米接济军饷^①。粮长制似亦被采用于日本。《日本考》说:

粮长,音看头那和多乃。^②

可见这一制度的影响之广泛深远了。

第二,有些史籍称“每粮[一]万石设粮长一名”,这种记载也是不准确的。因为《明实录》、《明会典》诸书原作“以万石为率,设粮长一名”,分明是指大致平均数而言,且仅为洪武四年九月初设于浙江行省等处的办法。是年十二月户部奏准浙江行省岁输粮 933,268 石,设粮长 134 名^③,可见是平均约七千石便设粮长一名。洪武十九年苏州府常熟县“秋粮四十万石有零,教粮长三十余名掌之。”^④可知是一万石以上才设一名。总之一万石是制度初建时一个约计的数目,并且这个数字似

^① 见《南湖文集》卷二《原条粮画一》。

《国榷》卷四,洪武四年九月“丁丑,命郡县富民为万石长,主赋,盖郡县吏多渔民,故以民治民,必不朘削”。

^② 李言恭、郝杰:《日本考》卷四《夷语门·军民类》。清水泰次:《明初之税役与诡寄》下说:“然在中国之里长或粮长,并不像日本征税之‘取次人’、‘取极人’那么宽松,而是多少有更重意味的责任者。”(第 2 章《役法》第 4 节,载《东洋学报》卷 17,第 4 号)不知究竟有多少相似的地方。据丁文治教授函告,印度的“清敏达”制为包税制之一种,时代上晚于洪武,其中可能有一定的仿效我国的程度。

^③ 见《明太祖实录》卷七〇。

^④ 《大诰三编·臣民倚法为奸第一》。

乎仅适合于像苏、松、常、嘉、湖等一类税粮特丰的府县，一般府县是远不逮此数的。《明宣宗实录》宣德四年六月壬午条载：

〔南〕直隶〔安庆府〕太湖县耆民奏：“本县十区，初各置粮长一名，一岁更代。今每区设永充粮长三人，而粮止如旧额；粮长既多，徒见纷扰。乞验各区粮有三千石之上者，设三人；不及数者，止设一人。”……从之。^①

可见宣德中太湖县一名粮长所管最多不超过三千石。另外《明宣宗实录》又记载：

浙江〔绍兴府〕萧山县知县吴汝芳奏：“本县一百四十九里，分设九区，粮长二十三人，催粮四万余石，旧所隶诸里，分散隔远，催征不便，请改就近分隶。”上命行在（南京）户部移文所司审复，俾从所便。^②

这样每区所征平均不过四五千石，平均每个粮长每年催粮只一千七百三十余石。至景泰年间，有些地方更仅有粮百数十石便设粮长一名的。《明实录》载景泰四年三月己未，裁减各处粮长：

时浙江〔严州府〕建德县奏：“本县粮止三千余石，旧设粮长二十四名，民苦其扰。”事下户部议，请移文浙江等布

^① 见《明宣宗实录》卷五五。

^② 同上。

政使，并〔南〕直隶苏、松等府州县，各谕所属，实征粮不及万石者，粮长止存一名，仍禁其生事扰民。有犯情重者，谪本处卫所充军。从之。^①

当时建德县每名粮长每年平均催征大约不过一百二十五石左右。又如嘉靖中年后，杭州府仁和县的粮长，每名所辖之赋额，多者不过二三千石，少者仅五六百石（见本书第97页引赵周语）。可见一般府县的粮区多不及一万石。当然每区粮长名额是在逐渐增加的，这点我们不能不注意到。

与各区粮额多寡不一的现象密切关连的，就是各区所辖的里数也多寡悬殊。洪武四年浙江全省共设粮长134名，据《明史》卷四四《地理志五》，洪武九年全省共设里10,899，平均每粮区约辖81个里。按明制以110户为一里，这就是说每一粮长所管辖的户数平均已达8,900之多。但据上引《明宣宗实录》卷55，宣德中浙江萧山县平均每区只管十六个里多一些。又据嘉靖《安庆府志》卷一二《食货志》，安庆府所属怀宁等五县，每一粮长平均仅统辖着六个里长。复据万历应天府《上元县志》，该县每一区平均亦仅领辖二十一个里^②。大致明初粮区较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七。

^② 见万历《上元县志》卷一二《艺文志》，知县叶士敦《申革督粮常例碑》。

大,所辖里数较多;另外各区赋税任务繁简不一,也影响了所辖里数的多寡。

每区粮长的名额,在最初时只一人或二三人不等。但至洪武二十年时有些地方已增至四人。其后,有些地方于正副粮长(正粮长后又名大粮长或总粮长)之下,又设有小粮长;且又有各司专工的粮长出现。其一般趋势是每区的粮长数目逐渐增加。兹举一例说明:万历间松江府华亭县全县粮长“凡一百一十七人”^①,只此一县的粮长人数,已与洪武初年浙江全省的数目(134人)相差无几了。

二、编签粮长的标准和制度的演变

明代粮长制度在各地实施时,其具体办法往往不尽相同。但这些不同仅为执行细则上的歧异,基本原则是相同的。

粮长产生的方式,在明初多由乡里推选^②,再由州县政府加以委任。到了后来,大约自正德年间朋充法盛行之后,推选的意味已完全消失,便纯粹由州县来派定了。

关于编签(亦曰签派或编审)粮长的标准,大致说来:最初止以各户田地之多寡,不久又添进丁额一项,即以丁、粮合计为标准。

^① 万历《华亭县志》卷四。

^② 从下引宋濂、吴宽诸人所撰的粮长墓志、传状,可以知之。

其后,又改用一般财产来作标准,即于丁、粮以外,兼计及家赀。各地关于“家赀”的计算又有几种不同的方法。总之,采用的标准是由简单而趋向复杂。但自一条鞭法实行以后,其趋势便与上述情形正相反,即由复杂复趋向简单——于是重新采用以丁、粮两项作编签粮长的标准,更有专用田地(或田粮)作标准的。

从整个制度的演变来看:洪武四年(1371)制度初建时,每区设粮长一人,任期似尚未作规定。不久,每区增设副粮长一、二、三人不等;洪武末年又规定正副粮长轮流充当,这应当算作轮充制最早的一种方式。总观洪武一朝,粮长之得久任者居多。至宣德(1406—1435)年间,永充制遂成为通行的制度,粮长一当便好几十年,且有子孙相承,数代不更换的了^①。在这样的制度下,

参见本书第129页。

^① 如昆山石浦乡周南,“曾祖桂一,祖子明,父仁,〔三〕代以力田致饶裕。当国初,选长乡赋者,周氏在选中。至原凯(南之子),盖百年于此。……每与季父用和、兄原道,更出入治租事。……终以成化甲午(成化十年,1474),享年六十。……子男三人……曰泽,邑庠生。”(《匏翁家藏集》卷六二《周原凯墓志铭》)又如长洲沈孜(永乐二十三年至弘治十年,1424—1497),其祖父“友之在永乐、宣德间……已为郡县所推择〔为粮长〕……〔孜〕少为县学生,后以父没而母更老,度不可远仕,遂谢归以农隐,而或业贾以养生,……故能保其业。……”(同上书卷六四《沈府君墓志铭》)又如吴江汝讷仕至江西南安府知府(卒于弘治六年,1493),其曾祖、祖、父,“(三)世掌田赋于乡。”(同上书卷六三《汝君墓志铭》)

粮长权力大，易于作威作福，欺瞒官府，迫害平民，朝野同感不便，加上其他一些原因，于是在景泰(1450—1457)年间大力裁撤各地永充粮长，但毕竟一时无法禁绝永充。此后有两种轮充的方式又相继被提出来：较早期的一种，也是和洪武末年所定的只限于正副粮长数人轮流充当的办法有所不同的。它指派相当多的人轮流充当，并不以大户为限，且有时不免编及中户人家。此外还有一种更通行的方式，就是将粮长一职改由里长兼任，它盛行于嘉靖(1522—1566)年间一条鞭法成立之前后。在这个总方式之下又有三种不同的办法：一、裁粮归里，即将粮区裁撤，归并到里内来，粮长原有的任务，改由诸里长分别担任，这个办法便是将粮长取消了。二、粮长一职仍予保留，粮区亦维持原有状态不动。粮长、里长由同一个人充当，但他是以不同的身份在不同的年份来执行其职务的，例如每十年之中，某一年当里长，另一年当粮长。三、粮长的名义仍予保留，但将粮区缩小了，使区与里合而为一。在这种办法下，里长不只兼行粮长的职务，且同时具有粮长的名称。除了第一种根本取消粮长的方法不算外，其余两种实际上也是轮充制的方式。比轮充制出现得较迟的另一种办法是朋充制，开始流行于正德(1506—1521)年间，这是集合更多的人来供应粮长一役的办法，不只规定有钱的要出钱，而且

嘉定县知县王应鹏申议四事：其三、粮不过都里。……官府之青由照户领圩之册而填之；粮长之催粮，照圩领户之册而征之，虽有前弊，无由作矣。(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田赋条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〇《江南八·嘉定县》)

还规定无钱的要出力。这时粮长一役再无须固定为若干年一任,它已变成了年年必须供应的差事。不只中户,连下户也须要出力来供应的了。总之,粮长的任期从长到短——从永充至轮充,最后朋充。这是各地一般的趋势。自然,这三种制度是错综交叉的,有时候不能划分得很清楚。

如果结合到编派的标准来说,则自永充制到轮充制的初期,主要是以丁田来计算;到了轮充制后期至朋充制盛期,便以资产来计算。以上的办法都是指定一定的人户来充当的。及一条鞭法实行后,粮长的名义尽管仍保留着,但它已变成为地方徭役中的一个经常项目,随同里甲各项徭役一并折银,按丁、粮或地亩起征,而不须指定某些固定的人户来充当。但明末由于战争关系,“诸役卒(猝)至,复金农氓”^①,地方政府为了催征钱粮,仍旧不时编金粮长。

不论采用的是哪一种标准,总是不能按照标准办事。编派粮长的主持人是地方行政长官,作他们的耳目的是胥吏、里老人等,无论哪一方面都绝少依法执行职务的。他们贪赃枉法的情形,在本书第四章第三节后半部分有详细叙述,这里,仅举一个州县官借此来报私仇的例子。根据洪武十三年十二月的规定,只有功臣之家才可以免充粮

^① 乾隆《浙江通志》卷一五〇《名宦五》,《洪范传》、《邹东鲁传》、《张承谋传》。

①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赋役》。

长，并不是仕宦之户一概可免^①，这一规定从形式上说是比一般赋役规定严格得多，实际上多数的地方官却怕得罪巨室不敢触动他们。唯有牵及私人恩怨时，才不惜“依法办理”，如正德中长洲致仕家居二品大员刘缨与本县知县郭波结下了一点冤仇，一家被编粮长七名，搞到身亡家破^②，这充分反映着统治阶级内部的残酷斗争。

关于粮长制的演变情形，总的说来，粮长的任期是从长到短；粮长的职务是从一人包揽到数人分工，甚至数十人朋充；粮长的社会地位从“煊赫如官府”没落成为痛苦的差役。下面将进一步作具体的说明。

现在先从每区编定的粮长名额说起。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四，洪武十三年十二月丁巳朔，“上命户部移文诸郡县，凡功臣之家，有田土输纳税粮，并应充‘均工夫’役之外，如粮长、里长、水马驿夫等役，悉免之。”

②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一三《编役连拜》云：“（万历中）长洲知县郭波（与太监张志聰同时），……与致仕尚书刘缨有小隙，编其家粮长七名，复以谢罪为辞，造其庐，连拜二十余拜；既出门，号于众曰：‘我欲拜死老贼耳’。刘年八十余，不胜惫，愤而卒。其〔子？〕孙不能承役，逃移四方，家立破矣。”另外，还有一个真正不避权贵的知县，像这样的知县究竟太少了，所以名登“名宦”传中。《福建列传》卷二三《明七·郭楠传》载，嘉靖中，郭楠为“昆山知县，吴人苦为粮长，名曰‘折桷斧’，言其能破家也。其所苦皆由富家投充势要家人，粮得概免，官不能征。粮长为纳逋税。楠一切持法行之。时〔大学士〕顾鼎臣家居，亦无得滥免。”又参看《归震川集》卷一六《吴郡丞永康徐侯署昆山县惠政记》。

洪武四年初设粮长时，每区不过一名。不久，便增设副粮长二名或三名。宣德时已有“数增十倍”的现象，即每区多至十人。正德、嘉靖间又有至十人以上的。至万历间更多有至三十余人的了。人数越来越多是一般的趋势。详细情形如下：

洪武四年初设粮长时，每区仅一人，并无正副之分。再过六年，始于万石以上之区各增设副粮长一人。《明实录》载：

洪武十年五月，户部奏：“苏、松、嘉、湖四府及浙江、江西所属府州县粮长所辖民租有万石以上者，非一人能办，宜增副粮长一人。”从之。^①

这里已说明了添设副粮长一名的理由，因为税粮一万石以上的督征事宜，非一人所能胜任。以一万石作为标准，这个办法直至景泰中年仍然是遵守着的。《明会典》载：

景泰四年（1463）令浙江等布政司及苏、松等府实征粮不及万石者，止存粮长一名。^②

可以为证。但这个标准似仅适用于浙江嘉兴、湖州及南直隶苏州、松江、常州等繁庶之区，而其他一般府县粮区的实征额数大都是远在标准以下的，说已见前。至洪武三十年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二。

^② 《明会典》卷二九；《明英宗实录》卷二二七《景泰附录》卷四五、景泰四年三月己未条。

又令增设副粮长一名，正副共为三名。《明实录》载：

洪武三十年七月乙亥，命户部下郡县，更置粮长，每区设正副粮长三名，以区内丁、粮多者为之，编定次序，轮流应役，周而复始。^①

按编签粮长的标准，在洪武四年初定制时，止以民户之田地多者充之，与朱元璋为吴王时所订定的“均工夫”役法计田出夫的办法颇相近。但到洪武十八年时，编派粮长的标准，似已于田地以外，又加入丁额一项合并计算。据《明会典》载：

洪武十八年令〔两浙及京畿〕各该有司复设粮长，以民丁、粮稍多者充当。^②

所以洪武三十年的编派标准，应是因仍十八年的老办法。在开国初年，百事草创之际，随田签派徭役，不失为简便可行的办法。及洪武十四年全国的黄册里甲制编成以后，人口土地已经过调查，采用丁、粮两项合并来作计算标准，自然比较切合于人民负担徭役的能力。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

^② 见《明会典》卷二九。但据《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四载：“洪武十八年秋七月癸丑，复设粮长，以民户粮多者为之。”止云以“粮多”者为之，并没有“丁多”一项条件。今按洪武十四年正月初定里甲制时，亦以“丁、粮多者”为里长（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似乎《明会典》的记载较为准确。

到宣德(1426—1435)时永充制盛行,粮长名额“数增十倍”^①。自正德(1506—1521)后,各地盛行串名朋充的办法,粮长人数更多。嘉靖六年(1527)苏州府昆山县顾鼎臣条上《钱粮积弊四事》说:

往时每区粮长不过正副二名,近多至十人以上。^②

《海盐县志·食货》篇《粮长》条所述尤详:

洪武初,州县粮万石,例设粮长一人,主征收、运纳之事。已复增设粮长正副,各都区二人……是时(指洪武四年初定制时)全浙粮长仅一百三十四人,……父老相传,古有大粮长,声势赫奕如官府者是也。后民贫不能充其选,或区分三、四人。正德中,遂有串名法。至嘉靖中,吾邑额定粮长大抵四十二人为常。均平事例行后(按浙江省行均平法,约在嘉靖四十一年至隆庆元年〔1562—1567年〕),始照里分,每岁输一百六十一人为粮长,征收税粮。其运纳银、米诸差,亦令其人为之,复名之曰解户。盖其役与国初之粮长同,而其人

① 见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二《国朝户役》;王原:《学庵类稿·明食货志》。

② 《顾文康公文草》卷一,见本书第36—37页。参看《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之分任者较之国初不止数倍矣。^①

上文言洪武初年浙江全省额设粮长不过134人，但嘉靖中嘉兴府海盐县一县便设42人，至嘉靖末年以后，更增至161人，这一个数字已超过明初全浙粮长的数字了。再则，征收与运纳诸徭役皆按里分派，指定同一批的人担任，但负责征收工作的名为粮长；负责解运的名曰解户。上文又指出“民贫不能充其选”，是人数愈来愈多的原因。又据万历《上元县志》所记：

本县一百五十里，分为七区。每区
总粮长一人，副粮长五人，小粮长每里
各一人。^②

这里全县合计应共有192人，亦已远超过浙江全省之数。只就每区平均名额来说，也应有二十七八人。

与“人数渐增”相应而至的现象是“任期渐短”，这一点最好密切结合制度的演变来谈。大约由洪武以至景泰初年，永充制与正副粮长轮充制交迭为用，而以永充制较占优势。自正德直至嘉靖中年，“朋充法”盛行。同时轮充制又有两种新的方式：较早的一种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原编第12册《浙江下·海盐县志》。前书通行本关于均平事例行后的粮长人数作116人，今不取。王文禄：《书牍》卷二《答范二府书》：“又想三百六十一里，则三百六十一人充为里长。”

^② 《上元县志》卷一二《艺文志》，知县叶士敦《申革督粮常例碑》。

是“以中户轮充”，盛行于嘉靖中年。稍后，一条鞭法盛行时，各地多将粮长归并于里长中，这个办法其实也是轮充制之一种，因为里甲制度是有一定的轮流应役的次序的。然与洪武三十年轮充只限于正副粮长几个人的办法不同，因为充当粮长的人已推广至于里长。以往一个粮区必定包括许多个里，今区里合并，并且粮区也缩小了，粮长的名额自然增加很多。但这个粮里合并的方式与景泰(1450—1457)年间盛行的裁粮入里的办法又有不同，后者是索性把粮长的位置取消了，而前者则仍将粮长职位保留。还应指出，编派粮长的标准，在行永充法时，多数只以丁、粮两项为根据；及行轮充法与朋充法后，便以家资作根据了。今引苏州府《嘉定县志·徭役》中一段作为例证：

高皇帝……以殷实户充粮长，……
盖有屡世相承不易者。……永乐以后，
渐用岁更。宣德初，户部言：粮长岁更，
顽民玩之，故多负租，请如旧便(按即永
充)。至嘉靖中，为抑强扶弱之法，粮长
不独任大家，以中户轮充。初，轮充者
如得美官。已而纳粟于仓，投银于柜，
‘老人’概斛，法令一新^①。粮长大抵破

^① 这几句话的大意是说，新的法令对于粮长的监督转趋严密；“投银于柜”，意即粮户自封投柜；“老人概斛”，意即由老人监视粮米的出纳容量合乎标准与否。

家，则轮充又为朋充。朋充有三四人，或五六，或八九。而民间以粮长为大害，奸民报役者遂因以为利。盖粮长既不论丁、粮而论家赀，家赀高下，非有凭也。故每年夏秋之间，十（通行本作千字，误）金之家无宁居者，如役本应轮甲，则报者先喝乙，次及丙，及丁，各得贿满意，而后以甲闻。万历十一年县令朱公廷益以里长排年充役，自一、六而二、七，而三、八，而四、九，而五、十，十年再更（按即照原定里甲排年次序轮流应役）。亦会漕折事行，而粮长之祸几熄。……^①

上面所说洪武间（洪武四年至三十一年，1371—1398）粮长屡世相承；至永乐（1403—1424）后渐有改为每年一换的；宣德（1426—1435）初，复行永充法；嘉靖（1522—1566）中相继行轮充法与朋充法；至万历（1573—1620）初年，行里甲排年法。这一系列的演变过程，不只嘉定一县为然，且亦为各地共同的情况，但制度变革的时间有先后的差异。以下我们试考察这几种办法递嬗交替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6册《苏松》。康熙《苏州府志》亦用此文，唯略有删改。按据《天下郡国利病书》第6册《松江府志·田赋一》，知排年里甲亦有用朋充法者，可见两者并无判然的区别，特编派方法不同而已。关于排年次序，可参看《松江府志》同条所载。又嘉定县永折漕粮，事在万历十二年，见王锡爵：《永折漕粮碑记》。

的理由：

由于明太祖及其后人之大力培植，粮长一职逐渐取得永充的地位，这是很容易理会的事。至于永充法所以改变为轮充法，则由于粮长不只欺凌百姓，更重要的是欺瞒政府，侵吞公款，干预司法（见本书第47—49页），使政府深受其害；同时这一位置既成为“美缺”，竞逐者逐多，《嘉定县志》所说轮充法初行时，得之者“如得美官”，表露了此中真相。轮充制初行时在个别地方或有“抑强扶弱”的主观愿望尚未可知；但初“以中户轮充”及后来“粮长大抵破家”则为无可争辩的事实。为什么粮长竟轮到中户来作呢？除了朝廷政策和舆论影响以外，还有它的社会经济上的原因，那时原先由粮长起家的人已经得到很大的好处，他们有了更好的出路，乐得放手不干，让给别人做。但为什么后继的粮长有许多却弄到破产呢？这是因为他们不过是中户人家，经不起大户逃避税粮的拖累，更受不了政府的“酷刑限比”，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他们刮削小户和农民也有其最高的限度，如果直接生产者已到了无法维持最低生活和简单的再生产的地步，则农业生产必然进入萎缩状态，农民不但无力交租纳税，而且甚至相率逃亡，或揭竿起义。在这种情势下，中产的粮长是无法维持其原来地位的，他们或则上升为豪绅大户（这只是极少的一部分），加入到“飞洒诡寄”的阵

营里面去；或则下降为小户，以至沦落为破产者（这是当时大部分粮长的结局）。而朋充法之出现，就是连小户也要被签派为粮长。粮长制的演变过程就是农村阶级分化和阶级斗争过程的体现。

下面我们看一下史书上记载的关于永充法被废止的情形。据《嘉定县志》所述，宣德间之复行永充法是由户部奏言：以前每年更换的粮长，资望太轻不足以压服“顽民”，以致逋赋甚多；所以必须提高粮长的资望，并使久任其职。这就是说，非起用大户来督办小民不可。像这种论调，提倡者大有人在，下面所引嘉靖末年长兴县知县归有光《乞休申文》可为例证（见本书第98页）。最好先引用明宣宗自己的话说：

宣德二年四月丁丑，谕行在户部尚书夏原吉等曰：“设立粮长，本欲便利小民，协助官府。昨日大理寺奏：湖州粮长侵盗秋粮，皆拟斩罪，朕为之恻然。小人贪利忘身，少有廉耻。有司编立之际，不择良善，纵容此辈得以为奸，虽加以刑，竟复何益？卿等宜令有司，凡设粮长，必择有恒产之家，有廉耻之人，则能爱惜身家，必无此弊。”^①

明宣宗是支持永充法的，所以尽管永充粮长的弊病已甚显著，他还是于宣德五年令：

^① 《明宣宗实录》卷二七。

各处粮长有消乏充军等项者，选差殷实大户常川充当。^①

让我们看看这班由殷实大户中挑选出来的永充粮长的成绩罢：

宣德四年十二月乙酉，南京大理寺少卿吕升言：“……江南粮长之设，专督粮赋。近时永充粮长，恃其富豪，肆为亡赖，交结有司，承揽军需买办，往往移已收粮米别用，辄假风涛漂流为词，重复追征，深为民患。请令郡县各增置官一员专率粮长催征，使不得干预诸事。”上谕行在户部臣曰：“……粮长害民事，令郡县官督究治之。”^②

宣德五年闰十二月壬寅，南京监察御史李安言：“各处粮长皆殷实之家以永充之，故习于横豪，威制小民，妄意征求：有折收金、银、段（缎）者，每石征二三〔石？银两？〕者，有准折子女畜产者。任情费用：或纵恣酒色，或辗转贩贸。营丝（私）有余，输官有（不）足。稽其递年税粮，完者无几。宜禁革以便民命。”命行在户部计议施行。^③

（同月庚戌）“江西庐陵、吉水二县耆民建言：“永充粮长怙势害民：如征夏

① 《明会典》卷二九《户部·征收》。

② 《明宣宗实录》卷六〇。

③ 同上书卷七四。

税，一图（按即一里十甲）不及一石，而甲首十人，各科绵布一匹，又折使用绵布五匹，至二十倍有余。若征秋粮，每石加倍以上，又征使用绵布十五匹（按此项为夏税折征率之三倍）。复以官府支费为名，每甲首一人别科银二两。甚至在乡强占灌田陂塘，阻遏水利。民多怨苦，皆因永充之故。”行在通政司以闻。上曰：“初谓永充粮长，可以利民，事久弊生，乃至如此！其令巡抚都御史贾谅治之。”^①

只从上引三条史料来看，即可见粮长对老百姓的剥削掠夺方式已经是五花八门的了，或则“承揽军需买办”，或则“辗转販贸”，或则“强占灌田陂塘，阻遏水利”，更不用说征收税粮时的各种“妄意征求”了。在“征求”手段中，更值得注意的是“折收金、银、缎……子女、畜产”的方式，从这里他们可以直接地掠夺土地和劳动力。倘若我们再把前文所引的宣德六年四月张政的上言：浙江、南直等府粮长“兼预有司诸务，徭役则纵富役贫，科敛则以一取十，词讼则颠倒是非，……役使良善，奴视里甲”（见本书第48页）结合起来看，他们岂不就等于土皇帝吗？

《明史·食货志》简单地总结了永充法的历史说道：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七四。

宣德间复永充，科敛横溢，民受其害。或私卖官粮以牟利；其罢（与疲同）者，亏损公赋。事觉，至陨身丧家。景泰中革粮长，未几又复。^①

然“事觉”且至于“陨身丧家”的永充粮长恐怕究竟有限，由永充而得到升官发财的则大有人在（见本书第 66 页注①）。永充法至景泰年间才衰落下去。景泰中（二——五年）江西永充粮长由巡抚韩雍奏准革罢，改从里甲次第，“从公金充”^②。自景泰五年至七年，先后革湖广、江北、直隶、扬州等府及福建的粮长，皆改用里甲催征（参见本书第 87—89 页）。以里甲替代粮长，事实上就是轮充法之一种方式。为叙述方便起见，下面先谈朋充法。

朋充法亦名串名法。正德中始行于浙江、南直隶等地，正德末年以后尤为流行。它以数家合编一役，和以前一户独编一名的办法不同。它和轮充法有一点很重要的区别：就是轮充法所取的仍多为近于中等以上的人户，朋充法则甚至贫乏下户往往亦无可避免。浙江金华府《永康县志》载：

……岁久消乏，有司乃权令众户朋充，今且有十人而朋其一者矣。^③

①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赋役》。

② 《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 22 册《浙江下·永康县志》。

海盐县志谓：

后，民贫不能充其选，或区分三四人。正德中，遂有串名法。^①

《嘉定县志》亦谓：

朋充有三四人，或五六，或八九。而民间以粮长为大害。奸民报役者遂因以为利。^②

嘉靖初年许赞为吏部尚书时，尝作《浙民歌》十首，中《咏粮长》一首云：

弘治人人营着役，正德人人营脱役，近年着役势如死，富家家业几倾圮，串名四五犹未已！^③

据以上记载，可知朋充的人数由三人至十人不等。这一办法的采用是由于农村经济困难（即所谓“消乏”）。但这些记载大约都是出于地主阶级之手，所以只强调富户因能力不支而致赔累的情况，却省略了乡绅豪富逃避徭役的实况，尤其是有许多粮长之家由此致富的情形，我们须要在第四章第二、三节里另作补充。这里应首先指出的，就是在朋充法下往往包括有下户在内，他们是被迫充当粮长的，这和弘治以前“人人营着役”的情

① 同上书原编第22册《浙江下·海盐县志》。

② 同上书原编第6册《苏松》。

③ 嘉靖《江阴县志》卷五。按许赞为吏部尚书时，在嘉靖十五年至二十三年，见《明史》卷一一二《七卿表》。其为浙江左布政使，则在嘉靖初年，见《明史》卷一八六《许进传》附。《明诗纪事》卷七《丁签》。

形迥乎不同了。朋充法的编派标准，一般都以“家赀”来订定，这又与以前只按丁、田额来计算有所不同。细分之，有以下三种方式：

朋充法的第一个方式，是将区内的人户分为上中两等：上等户一户独编粮长一名，中等户数户合编一名；每个粮区又划分为两角，每个粮长各分任一角内的征收事务。如常州府武进县初时将连役数年的办法改为五年轮役一次的轮充法，其后又改为朋充法。关于第一段的经过情形，据《武进县志》载：

正德初，编审粮长法，惟据资产殷实者连役七八年或五六年。……自后至嘉靖初，五年一编，每年役一名。

可见任期初时是并无一定的，正德年间连役数年的办法如果时间更拉长便很容易成为永充制了。但至嘉靖初年已改为五年一轮的轮充制。其后复由轮充制改为朋充制，关于这第二段的情形，《武进县志》续记云：

嘉靖十九年知县徐良傅定二等编审：……将概县粮、里，该区堪充人户分为上中二等：丁田多而殷实者为上；丁田〔虽〕多而不甚殷实，及虽殷实而丁田不多者为中。照旧一区分为二角，或〔上户〕一名独当，或〔中户〕串名朋当。定立〔税粮〕分数，亲笔填注。照册，每

年每区正副二名，一年一换。^①

这里编审的标准，是丁、田与家赀两项合并计算的。所谓“家赀”当时亦名“事产”，即指一般家当，它不止包括了田地等不动产，且包括一般流动资财在内。这一个标准之被采用，说明了当时社会上商业资本已经相当抬头，地主阶级经营商业的日渐增多，因之可以不必专以田产的多少作编签粮长的标准；在这种情形之下，用家赀来作标准，按说应当是比较合理的。可是问题就在评审工作很难作得好：一因家赀种类甚多，往往分散而不集中；二因家赀中的流动资财部分是容易隐瞒的。加以吏胥串同富户舞弊，那就更无可究诘了。如前面（见本书第 75 页）引《嘉定县志》说：

盖〔编充〕粮长既不论丁、粮而论家
赀，家赀高下，非有凭也。故……十金
之家无定居者。^②

① 万历《武进县志》4，《钱谷》，《征输》。

② 最近读侯外庐：《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人民出版社 1950 年版，第 13—14 页，亦引用《嘉定县志》这段文字，却得来“因为阶级关系的变化，粮长的选派也变做以城市富人为对象”一个结论。他又将寄庄户解释作“一种城市居民中的新发户”。我以为他这两个论点，只有在很偶然的场合才可能成立，但与一般历史事实不符。侯氏又据《嘉兴县志》：“县有兴革之役，……凡诸给使，代以义民。义民者，多市人也。”等语，解作城市居民的同义语，似亦失当，因为当日的“市人”，其义即市井之人——小商贩和衙差一类的人，他们往往是住在乡下的。参见本书第 10 页注②；“义官”，参见本书第 132 页注①。

这还是指吏胥单方面的敲诈而言;事实上如果他是千金之家,他就可以买通吏胥,使粮役尽归“十金”之户,自己却优游自在,这种情形是很普遍的。因此用家赀来作标准的办法并不合适,最后到一条鞭盛行时还是回复到专用丁、粮或专用田亩的办法上去,因为丁、粮特别是田亩是比较难以隐藏的。武进县嘉靖十九年所行的丁田与家赀两项合并计算的办法,论其规定的精密程度,较之专论家赀的办法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因为它并不是单纯地以财产的厚薄为标准,而且兼顾及税户的实际负担能力。这一规定在中国封建时代的财政史上可以算是很进步的措置了,但实际的效果却适得其反,主要是由于豪富之家事实上是逍遙法外的。在这里我们只须指出,在武进县这个标准下,编役的对象已经推广到“虽不殷实”或“丁田不多”的所谓“中户”阶层了。这已初步透露出来明政府财政已日趋窘迫。更进一步便是对下户也不放松,如以下所说的便是:

朋充法的第二个方式是将区内税粮分成十分,每区共编粮长若干名;每一名各管征收若干分。例如万历年间行于苏州府吴县的办法,是:“首名”(上户)经征自一二分以至四五回不等,“散名”(下户)自七八厘不

等。解运的额数亦依照上述比例来分配^①。

第三个方式是将粮长分为正户和贴户，正户出力，贴户出银。如浙江衢州府万历中年所行的十段册法是。先是该府：

粮长三十人，分收各里之税粮、盐粮，以输于官。户丁粮之多者拨充（即独名充当之意），丁粮之少者朋充。^②

这个办法原与武进县嘉靖十九年的办法大同小异。及万历十八年，衢州知府易倣之立十段册法，将府属各县皆按照粮额各均分为十段，每年用一段编差应役，凡段内粮多者编为正户，管解钱粮；粮少者编为贴户，止帮路费。易氏详文说：

查得各县每年编差粮米，其中豪猾夤缘，有米多而反获轻差者；有吏书受贿，而脱然无差者；有士夫分外求讨，而徇情免差者；甚至官司将本年应差之人，追空役之银，以充无名之费，而预将来年里长（按此时粮里应已合一）拨顶差解者。……今议将属县粮米均为十段，编仓差解，酌道里之远近，以定盘费；因盘费之多寡，以定米粮。不惟巧者不得规避，而官司亦不得擅用，贫富皆两得其平矣。……今均段之议既行，

^① 见崇祯《吴县志》卷九。

^② 天启《衢州府志》卷八《国计志》；崇祯《开化县志》卷三《差解》。

则每米一石,如西安〔县〕(今浙江衢县)止……该差解路费银二钱二分,……以该年段内米多者金为正户,管解钱粮;米少者金为贴户,止帮路费。正解(即正户)执票自向贴户取讨,不得多科;贴户付银,不许迟误,永为规定。其龙游、江山、常山、开化米数不同,各分十段,俱照西安差解法则。^①

像这样煞费苦心的筹措,真可说是无微不至,因为连小户也不曾放过。

随着朋充法之流行,于是粮长的名目也大大增多起来。这在前面已提到(见本书第38—39页),今再用松江府的情况来作说明。该府:

旧制:每区设催办粮长一名,专管催征本区银米。……旧谓之公务粮长。及行朋充法后,便有以下二十九种名目:

五年编审粮役之数:布解、北运、收兑、收银、南运、风汛解户、凤阳麦折解户、南京蜜糖解户、南京惜薪司运柴脚解户、南京各部柴薪解户、南京五城弓兵解户、南京直堂解户、南京国子监膳夫解户、两浙运司船盐解户、织造府解户、军器库子、斗给、水乡荡价解户、南解、二六轻赍解头、盐粮解头、南京公侯

^① 天启《衢州府志》卷八《国计志》。参看天启《江山县志》卷三《籍赋志》。

解头、徐州米折解头、扬州米折解头、山东昌平等驿解头、凤阳大店驿解头、河间府瀛海驿解斗、徐州滁阳驿解头、南京农桑丝绢解头。^①

这些名目，或是按其所管的税项（其中有许多项目原不属于田赋范围之内，但至此多已随田赋征收了），或是按其解送的地点和机关，或是兼依此两者来设立的。由此可见粮长职务的分化是田赋征收对象增加和征收范围扩大的结果。

在粮长制度的演变过程中，除了轮充法和朋充法值得注意以外，还有一个更常用的办法更值得注意，这就是用里长来替代粮长执行职务。关于这一办法，各书仅有片段的、不成系统的记载，并且没有给它来一个专名。其实大有阐明的必要，因为通过这一方面的考察，我们才能掌握明代粮长制度的全貌；搞清了它，对于明代经济史、财政史的了解是有相当帮助的。今汇集一些资料，按年代排列如下：

1. 洪武十五年四月，革罢粮长，征收粮令照黄册里甲人等催办。^②
2. 洪武十九年，革罢常熟县粮长，用里长催办。^③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6册《松江府志》。

② 见傅凤翔辑：《皇明诏令》卷二。

③ 见《大诰三编·臣民倚法为奸第一》。

3. 景泰中(二——五年),韩雍巡抚江西,奏罢粮长永充,以里甲为差次,从公金充。^①

4. 景泰五年五月,革湖广等所属州县正副粮长,令里甲催征。^②

5. 景泰六年三月,巡抚淮安等处左副都御史王竑奏江北、直隶、扬州等府县粮长乞准湖广例尽数革罢,令官吏、里甲催办。从之。^③

6. 景泰七年七月,巡按御史盛颙奏罢福建粮长,以里甲催征。^④

7. 嘉靖五年,巡按惟阳监察御史刘隅审编里长于册,轮作大户。^⑤

8. 嘉靖十四年,昆山县主簿揭夔立图头法以代粮长。^⑥

9. 嘉靖十九年,嘉兴知县卢楩定每年每里轮一里长为之〔粮长〕,免其收运。^⑦

^① 见《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

^② 见《明英宗实录》卷二四一,《景泰附录》卷五九。《明会典》卷二九。

^③ 见同上书卷二五一,《景泰附录》卷六九。

^④ 见同上书卷二六八,《景泰附录》卷八六。雷礼:《明大政记》卷一五。

^⑤ 见嘉靖《惟阳县志》卷八。这里的“大户”即相当粮长。

^⑥ 见《归震川先生集》卷二四《安亭镇揭主簿德政碑》:“图头者,先是为粮长一人掌税,悉亡其家,今则图各一人,事力省而易办。又检故事,免其收解,永无所与。”按明以一百一十户即一里为一图,故图头即为里长。

^⑦ 见崇祯《嘉兴县志》卷九《食货志·土田》。

10. 嘉靖三十二年，仁和县知县赵周以排年里长代粮长。^①

11. 嘉靖末年，浙江巡按御史庞尚鹏议革去粮长，以里长收粮，彼此互管，贫富通融，十年一审。^②

12. 隆庆二年，江西巡抚刘光济奏请用里长代粮长催办税粮。^③

13. 万历十一年，嘉定知县朱廷益以里长排年充粮长之役。^④

14. 崇祯九年，武进知县马嘉植创图收法，以代粮长。^⑤

由上举诸例，可见整个明代常用里长来代替粮长。这个办法之采用还远在我们已讨论过的轮充法和朋充法之前；及两法既行之后，它仍在某些地方通行，尤其是自一条鞭法施行后，它更成为最通行的办法。但所有这些递嬗之迹，各种载籍皆只就本地一隅立论，而没有明白指出这是几乎成为全国一致的趋势，这一缺憾，我们企图加以弥补。

以里长来代替粮长的办法可分为前后两期，划分期限的界限应在景泰末年——即

林功懋，字以谦，漳浦人，嘉靖壬辰（十一年，1532）进士，知东莞市。……故事秋征，专督办粮于一人，民不便，乃令里甲轮年分办，粮遂易完。尝榷税，番舶贿赂一无所受（《福建列传》卷二四，《明史八》）。

《海瑞集》（上）《督抚条约》，第250页。

常熟、江西、湖广、淮安、江北、扬州等府，福建、惟扬、昆山、嘉兴、仁和、浙江、嘉定、武进。

① 见万历《杭州府志下》。

② 见《涌幢小品》卷一四《揭贴》。

③ 见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七《艺文·奏疏三》，刘光济《差役疏》。按景泰中韩雍已以里甲代粮长。

④ 见《天下郡国利病书》（通行本）卷二〇《江南八·嘉定县志》。

⑤ 见《武进阳湖合志》卷一六《官师志》。

嘉隆后“大约每粮一石，计收[粮长]银三十两。……又准祁门知县桂天祥议，一年里役之后，较其粮多者为粮长，稍多者为收头。至五年均徭，又以粮多者编力差，粮少者编银差。……万历间知县陈嘉策，行“先里后粮”之法焉。(万历《绩溪县志》卷三《食货志·徭役》，第4页。参见本书第101页注释①)

第7例以前皆属于前期，第8例以后，除第11例外，皆属后期。前期所用的办法，我们可以称之为“裁粮归里法”。也就是将粮区裁撤，分隶于诸里之中，粮长原有的任务，改为由诸里长分别担任。这一办法内容比较简单，无须详述。属于后期所用的，可以称之为“粮里统一法”。它与前期办法不同之点，是在于仍然保留着粮长一职，仔细说来又有两种不同的方式：一、保留原有粮区不动，但所排的应役年份不同。如浙江衢州府常山县的赋役法，在万历三年(1575)颁行一条鞭法以前，是：

自[每年纳]税粮之外，一年[充]里甲，一年粮长，一年丁田，一年均徭，一年造册(以上皆役名)。十年之中，五作而五休之。^①

所谓“五作而五休之”，即今年应役，明年休息，第三年复应役，第四年再休息，余类推。在这个办法底下，粮长、里长，皆由同一人充当，但在不同年份以不同的身份出现来执行职务。二、在不完全废除粮长的条件之下，或则不另设粮区，使区、里同一；或则将粮区缩小，使区、里合一。属于“区、里同一”的办法的，如镇江府在万历中年以前的惯例，是：

上年里长催毕科条，即充当下年粮长，经收各项税粮，名曰“辖里”。……

^① 万历《常山县志》卷八《赋役表》。

并不点大戶，兼收數里，貽累賠補。^①按这里所指的“兼收數里”的“大戶”，即相当于嘉兴府的“大粮长”，或上元县的“总粮长”，这在镇江府是不设立的；镇江府所设粮长，其经收的税粮只以一里为限，与上元县的“小粮长”相当。再者，镇江府规定催科以里长的名义执行，经收以粮长的名义执行，皆同为一人，但这两种任务分派在互相衔接的两年内履行之，也是值得注意的。至于“区、里合一”的办法是将粮区缩小或径加裁撤，如嘉靖三十二年仁和县知县赵周将“大名粮长”革去不编，只以里长一人司里中赋役（详下）。在这种情形之下，粮长里长皆同为一人，故有“粮里长”一个专名^②。

为了要解释用里长来替代粮长的理由，我们对于明代里甲制度有略加申述的必要：明代里甲制度在洪武十四年（1381）正式建立。它是全国通行的关于户口编制和赋役供应的地方组织。它规定凡居处相临近的一百一十户人家编为一里。每里之中，推丁多粮多的十户为里长。其余一百户分为十甲，每甲十户。每甲有“首领”一人，名曰甲首。先编排里甲的次序，由第一甲而至第十

^① 万历《镇江府志》卷一二《赋役志·征解库藏事宜》。

^② 见《帝乡纪略》卷七《秩官志》。按“帝乡”即南直隶泗州，朱元璋先代的故乡。

甲，再指定每甲应役的年份。每年由里长一名、甲首一名率领一甲十户来供应公家的差使。即在每十年之内，从第一甲以至第十甲皆须按照排定应役次序轮流供应一年。换言之，每甲在十年之内只须服役一年，其余九年休息。应役之年名曰“见(现)年”；不应役的年份，名曰“排年”。十年期满，每甲皆已应役一次，然后重新编定下届的轮流次序。一般地说，重编的次序皆以上届所定的为准则，但如诸甲间的户口财产有巨大变动时，则亦可以加以适当的调整：如某几户原属于某甲，重编时可将其改编于他甲；又如上届第一甲排定在第一年应役，下届可改编在第六年应役等。里长的产生方法，最初规定由民间推选；其后实际上多由州县政府指派。某职务是负责办理本里内一切属于民间的公共事务，协助地方政府推动有关本里的行政工作，如催办赋役，传递政令，维持地方秩序，支应公共开销，招待贵宾等等。里长是十年一役的。

粮、里二长有两点是相同的：初时他们都是以丁、田较多或资产丰厚的上户来充当的；另外，二者同为督办税粮的“重役”，而粮长的负担尤重^①。不同之点是：粮长的“杂役”(亦称“杂泛”)，由官方随时指定；里长为

^① 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 22 册《浙江下·海盐县志·粮长》。

“正役”，有一定的应役次序^①。因之粮长的任期本来是没有定限的，可以世代相传，也可以连役七八年不等。里长则只限于十年一轮^②。但自永充制改为轮充制后，这一点差别便由减少而至消失了。粮、里二长，虽皆同司征运税粮，但这是粮长的最主要任务——有时且为其唯一的任务。从里长方面来说，则此事不过是应办的多种任务之一而已。但是从他们所管辖地区的大小来看，则粮区比里辽阔得多。因此之故，粮长不一定要由本地土著来担任，即使为寄庄之户亦是可以的；里长则非为籍隶本里的住户不可。所以粮长尽可随时照财力签编；而里长

① 同上书(通行本)卷二〇《江南八·嘉定县志·徭役》云：“粮、塘[长]、老人，均杂役；惟里长为正役。”又卷八九《浙江五·永康县志·均徭》：“今制凡杂役皆点差，而以上中下三等定其轻重。盖有司得随时专制，非若里甲有一定之役次。”参看万历吴江沈瓒：《近事丛残·徐抚台》，《民式》条。近读川瀬智寿子《明代の粮长》一文(载《文化》第17卷第6号，1953年11月日本东北大学文学会编辑)，它的主要内容是从粮长在农村中的社会地位和职务，及这一制度的“特异的性格——胥吏性”两点来说明粮长一役不纯粹属于“杂泛”范围之内，而认为应视作“服役”的一种。我以为如果我们掌握了粮长制的整个发展过程及其各个不同的阶段，则这些问题似可迎刃而解。因为自从嘉靖中年一条鞭法通行以后，各地“杂泛”多已随同里甲正项一律编银，所谓正役和杂泛的区别渐已混淆不清了。论文中又提及星斌夫《明代粮长の漕运に於ける役割》等文，惜皆未见。

② 崇祯《太仓州志》卷五《乡都》：“里长循编排之格，以周年为限。粮长……不限以年。”

照例是不轻易更换的^①。但最重要的区别是：从阶级成份来说，里长多属于中小地主阶层，他们多为地痞、“二流子”一流人物；粮长则属于大地主阶层，往往是土豪劣绅。粮长的威势，特别在明初，是远在里长之上的。所以即在执行催办税粮的任务时，也是由“粮长督并里长”，前者具有半官的性质，后者仅为一种供奔走的差役。

既然粮、里两长同为负责征收税粮的人员，而里甲制又是普遍全国的封建制基层组织，则两者的合并可说是自然的趋势，其所以迟迟不行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粮长的势力比较雄厚，社会地位也比较高，粮长不只容易骗得一般纳粮户的信任，并且对他们还有“积威”，使其不敢轻易拖欠；尤其重要的，如果税粮征收不起时，政府易于责令粮长赔垫。所以政府也乐得继续维持着粮长制的存在。下面的两个例子，可以说明这点：

宣德九年(1434)九月苏州府知府况鍾奏云：

近查长洲等县税粮不完，究其所以，盖因下等水乡艰难区分，原无殷富大户，俱系一般小民编充粮长，不能服

^① 万历《上元县志》卷一二《艺文志》，姚汝循《粮里议》：“粮里二役，名为重差，而亦不同。粮长……凡有力者皆可为之，不必寄庄与土著也。若里长……不惟寄庄不可顶替，即别图别里亦不可挪移。”姚汝循小传见《明诗纪事》已签卷一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6册第1969页）。

众。……乞敕……但有此等艰难区分，
……即于附近邻境区内拣选殷实大户
金替。^①

上文说明了金用区外寄庄人户为粮长的理由。另一种情形，是区内确无殷富大户，只好由里长承办。如嘉兴县内，就是粮长制与里长承办制同时并行的：在殷富之区设立粮长，但贫瘠山区则用里长轮充。嘉靖十八年（1540）知县卢楩《为设立役田以苏民困以重国计议》云：

切照本县钱粮浩繁，征收兑运，悉自粮长，责寄攸重。频年审金，慎择殷实大户承役。……访得德化等都，殷实可充粮长之户尚多，各任其便，自帮协外；惟胥山四都，素称患区，田土委的瘠薄，人户委的艰难，遇金粮长，不过短中取长，并无中人之产。本职因其不能胜任，每年每里轮一里长为之领袖，免其收运。但里长亦系小民，虽曰众擎易举，终为力小负重，至有赔跛，岂堪贻累？……^②

以上两个例子也说出了粮长制不能遍及全国的理由。至于采用“裁粮归里”和“粮里统一”办法的原因，除了由于社会经济条

^① 《况太守集》卷九《请禁妄动实封及冒军籍船户金充粮长不符定例奏》。

^② 崇祯《嘉兴县志》卷九《食货志·土田》。

件的变化,再派不到真正的大户来充当这一与轮充法、朋充法所共同具有的原因以外,它还有本身的独特原因,这可分三点来说:一,由于粮长可以不是本区内的土著,对于纳税户有时毫不熟悉,催征未免有困难;不似里长身居里间,熟悉本地情况。二,粮区地面辽阔,赋税繁剧,催征任务往往非粮长之力所能胜任;不似一里的“税粮有限,完纳亦轻”,如遇有拖欠,亦易于追究。三,裁粮归里,行政系统上较为简便,易于责成。后面两个原因在明代中年以后特别显得重要。以上三点,可以分别举例说明如下:

关于第一点,粮长不熟悉管区内的粮户,因而改由里长催办,这在洪武十九年十二月《大诰三编》第一《臣民倚法为奸》中说到常熟县革去粮长用里长的理由云:

……本以大户为粮长,掌管本都乡村人民秋夏税粮。其官吏见法正且清,难为作弊,却乃设计乱法。其乱法之计:将粮长不许管领本都乡村纳粮人户,调离本处八九十里、一百里,指与地方,使为粮长,人户不识,乡村不知。其本都本保及邻家钱粮却又指他处七八十里、百十里人来管办。务要钱粮不清,易为作弊。如此扰害细民。朕将原设三十余名粮长革去,……用六百有零里长催办。

当时的法令是允许粮长用非本处人充当的,

今值大造黄册,有贺生整顿呈均甲而令粮、里长为一。幸我公加意生灵,悉心研究,条分节解,评注详明,申请大巡,未见批允。适有郊给事奉章下颁,亦以均甲为美,乃生灵该安之时也。……久不见示,恐有阻挠,禄敢再续。夫均甲者,均民心之不均也。所以均乡官之怨而及子孙受福之均也。粤自圣祖设学校以育才,制科第以登贤,欲官之以安民保国也。故始录于泮,即复其身,……夫国恩大矣,民望切矣。原始要终,凡百供给廉禄、水手、牌坊、贺钱之费,虽国之常典,实民之膏脂,不思所以报答之可乎?今者,位愈进而心愈贪,占夺田地,亦细事耳。且今大造黄册,十年之利害也。乡官受民诡寄,田一亩,银三钱,千亩,三百两,新例也。前册未有也。由差重而吏缘为奸,故避之也。……弊(敝)乡有顾大参者,无利而亲识寄田;及死,户下有田而无租,子孙赔粮而不知田主,可一征也。何今之受寄,而只图目前乎?且本乡乡官,为本乡为贤才,免之可也。邻县乡官,别府乡官,皆受诡寄而取利,何名也?亦有在任而不知,禄尝问

这是因为并不是随处都有富户。但官吏也就利用这一罅隙如此作弊。

关于第二点，粮区地广，过于繁剧的情形，可引嘉靖二十三年仁和县知县赵周用排年里长以代“大名粮长”征粮时所说的为证：

本县有四十二区。先年每区编粮长一名。〔又全县〕设大名粮长〔一名〕。〔杭州府属〕每县以七里为一区，区一役。凡区之赋皆辖焉，最号繁剧。三岁一编定。里胥视谓奇货，并缘为奸。富家规避贿免者不惜百金。隐实张虚，纵强凌弱。盖役一家而需索者且百家，此既一害矣。及役既定，名下所辖赋多至二三千石，少亦不下五六百石。在城者或直收乡下，在乡者或直收城中。住居既多星散，人户又不熟识，催征甚难，钱粮难集。县中比并，捐赀代输，动倾家产。其害又何如也？周知其弊，建议以排年里长岁轮一人，司里中赋，革大名粮长不编，前此诸弊皆得获免。盖一里税粮有限，完纳亦轻。且身在里间，既不苦于往返，人户皆所隶，甲首又无敢负赖之者。即有赔偿，亦不旋踵抵之矣。于是倾荡之患什免八九，故诸邑至今为便。^①

^① 万历《杭州府志》卷八《国朝郡事下》。

其家亦不知，皆豪右略沾亲识者诡寄之也。请严加里书该甲之刑，即直言无隐矣。没入于官，惩一而警百，则诡寄可绝也。矧黄册止言男一丁，草房一间，田若干亩，未见有某乡官、某进士、某举人也。由此观之，同一齐民也，无优免之例也。试取册而验之可也。京官优免者，为劳于职也，免本户的名，非免诡寄也。外任休致，无之也。今也，概免之，不特免已，而免人，亲戚有利者皆得免之，何多也？贫民曷堪乎？今若此，再十年后之造册，皆乡官之户也，谁为里甲乎？物极则变，难言也。禄请决均之，所以通其变也。均役以久乡官之富，均怨以久乡官之寿，实为乡官造福也。何也？贫民代乡官之役，日祝乡官之死，怨极感天，必促其寿，乡官一死，百役推与之，以速乡官子孙之贫，亦天道往复之理也。弊乡有张正郎者，田止三百余亩，死后卖尽，而役不休，二子逃亡矣，可一征也。夫粮长，重役也；里长收粮分收之，则轻矣，圣祖之法也。前任陈方伯行府，府属六县俱行，惟海盐不行者，何也？胥吏治之，阴阻之也。其言曰：前册大户千亩止一里长，小户三十亩亦一里长，贫富不均，必待大造黄册，以大户为里长而就收粮，方无累也。此亦近理，故信而不行也。若今造册均甲，大约四百亩一里长矣。本甲里长而收本甲之粮役一年而停十年，何有累乎？且民贫而逃亡者多矣，今者逃亡之民，一闻均甲，渐渐复还，久不见示，又逃亡矣。秋水大溢，苏、松、湖州皆荒，止本县有收，皆公赐也。柰今多逃亡，苏、湖不久恐多，若逃亡之民助之，势转炽矣。矧江右已变，先焚乡官之宅，又挺乡官之肤，可一征也。……禄观田连千顷者，收租之时，纳米如市，甚乐也；粜米之时，米价腾踊，甚乐也；及闻均甲四百亩一里长，则千顷者数

十矣，愀然不乐焉，广设阻挠之计。禄戏解之曰，无难，请奏于朝，尽除粮、里长之役可也。不然，惟欲一已脱役而多田，不顾贫民无田而当役，况非止一年，而十年之间亦家破人亡，悉苦莫诉，而独安心享富，可乎？不仁甚矣！……今幸我公均甲，而以里长收粮，人人皆安，自逃亡而复还，……功德岂小补哉？再请一概不免而均平焉，大公为天，福民而保国祚，保乡官及子孙，谁不乐也？”
(嘉兴府海盐县王文禄：《书牍》卷二《上侯太府书》，载《百陵学山》第12册）

上文里长“即有赔偿，亦不旋踵抵之矣”一句话最足重视。因为一里的税粮究竟有限，任务较轻；况且里长的人数较多，不见得个个亏空，即使亏空，还可在排年设法弥补。万历中朱国桢《均田揭帖》里也提到这一点：

大约中人之家（指里长），应役有期，力均时暇，不至破家，破亦有救。^①

关于第三点，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般的意见都认为“以本管里长催征本里人户，事势必为顺便”，但亦有持相反意见的。嘉靖末年归有光任长兴县（属湖州府）令，他在《乞休申文》中坚持反对裁粮归里说：

天下亦有不设粮长之处。惟独江南财赋最重，故以粮长督里长，里长督甲首，甲首督人户，二百年以来，未有变更。今者新行里递，意或便于浙东；若嘉、湖与苏州，土俗财赋相同。职生长苏州，亦知粮长之重，难而不可废也。夫以里递收银，似散钱不能成缗；又以小户督大户，乃如以羊将狼也。^②

归有光的末一句话反映出一个事实，即粮长

^①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一四《揭帖》。嘉靖末年庞尚鹏在浙江用里长代替粮长，显示出一定的优越性。上引文字是朱国桢对此事的评语。

^② 《震川先生别集》卷九《乞休申文》，又《乞休文》。参看王锡爵：《太仆寺丞归公墓志铭》。

对地方豪绅的钱粮往往无法催征，乡绅可以拒不纳粮，而且可以包庇亲友，因此粮长难免赔累以致破产。至若里长地位更低，更难以督促大户；且里递分散，如无总其成者，便以散钱不能成串。反言之，必须以虎狼大户来作粮长，他一方面足以与其他豪强抗衡，另方面可以驾于驯羊似的粮户之上，其事势才顺便。这一论调，如果结合着苏、嘉、湖和浙东的差别情形来看，是多少有点事实根据的：前者是乡绅大户势力特强的富庶地区，后者则比较贫瘠，绅豪势力亦稍微薄弱一些。但是实际上当是朱明王朝根本没有法子教真正的大户来充当粮长，结果是只能抓些中小户来充数。在日益腐朽贪污的封建吏治底下，州县编定的大小户与实际的情况完全不符合。因之归有光的议论仍是不切合实情的，他仅仅看到制度演变的次要方面，而未看到其主要方面。总之粮里合并是明代粮长制演变的总趋势，这是无可争辩的历史事实。

粮里合并的原因既如上述，现在来考察粮区的改变与随粮代征折役银的办法。明初粮区是依田赋的数额来划分的，每区一万石或数千石不等。划分粮区时地方官又斟酌所签粮长的田产的多寡以规定其所负荷的任务。可是，当时充当粮长只是少数人的事情，各粮区虽有大小的不同，区与区之间的苦乐不均现象却不甚显著。后来朋充法

盛行,粮长一役逐渐变为全区粮户的共同负担了,这时粮区间的苦乐不均现象便显得特别突出。这种苦乐不均的社会现象之所以产生,也是和明代的豪强兼并分不开的。明朝自正德以后吏治败坏、户籍紊乱,豪强地主利用飞洒、诡寄等办法兼并土地。尽管某一粮区的大部分田产已经为邻区的豪富所霸占,但在本区的户籍图册上,它仍旧保持着原来的记录,构成了大量的空头田产,必须照旧纳粮当差,这就产生了区与区之间的苦乐不均现象。另一方面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高利贷的猖獗,必然使得大量粮户破产和少数粮户“发财致富”,因而区与区之间的贫富差别日益加深了。

粮区之间的贫富既然相差很大,那么粮区负担的畸重畸轻现象自然无可避免。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影响着整个帝国钱粮的征收,各地方官吏就不能不设法解决。于是,随粮派征役银的新办法出现了。万历徽州府《绩溪县志》载《粮长之役》:

〔本县〕坊乡编为七区。先年每区额编一正二副,不论粮之多寡,苦乐不均。〔嘉靖四十一至四十四年〕巡抚周如斗议于均徭〔银〕内编金,未果。知府何东序行县酌议,不拘名数,以粮为主,通融编金。此区粮少,附近粮多人户帮之。大约每粮一石计收银三十两,人户

多而征收少，公事易完，民皆便之。^①

何东序改变了旧日分区的办法，实行以税粮作标准，向全县粮户随粮带征折役银的新办法。所谓“通融编金，此区粮少，附近粮多人户帮之”，就是消除了旧日各管各区的情况，由县统筹统收统支，将全县原设粮长名额全部折成役银一律随粮起派——大致每粮额一石带征粮长折役银三十两，得银后，以此作为全县粮长的开销。这样一来，不止打破了旧日分区编役的办法，连每区额设一正二副的规定也打破了，故曰“不拘名数”。实行的结果，据说“民皆称便”，因为粮长役银只向有田地的粮户征收，没有土地不交田赋的人户也就不须出役银了。当然这是一种很不彻底的折衷办法。

然而徭役负担不均的情形，不只区与区间存在着，且里甲与里甲间亦存在着。因此通融里甲编役的方法亦甚流行，特别是自一条鞭法行后更是如此。这个办法与何东序

^① 万历《绩溪县志》卷三《食货志·岁役》。同条又云：“自后又准祁门（亦属徽州府）知县桂天祥议：一年里役之后，较其粮多者为粮长，稍多者为‘收头’。至五年均徭，又以粮多者编力差，粮少者编银差。重差相寻，往往破产。旧例解户三名，乞损（减）一名以编粮长，又以裁革县丞皂隶益之，则上户得以粮长准力差，而下户银差如故。其收头之金，以昔之该编粮长者为收头，编收头者为贴户。此议行之未久。万历年间知县陈嘉策除本府申允行‘先里后粮’之法焉。”桂氏的建议，主要是将粮长一役的负担逐步减轻。

徐懋衡，婺源人，万历中知永新县，立官解法以苏民困，大吏下其法于诸郡，江右官解自此始(《嘉庆一统志》卷三二八《吉安府二·名宦·明》)。

再作具体说明。

的通融各区编役的基本精神是完全相同的。总之，自嘉靖中年以后，明政府在这问题上总的趋向，是将税粮的征收、解运收归官府直接办理。其结果，不但粮长的权力大为减小，就连里长的原有差事也少了许多。当时各项差役，连粮、里长两役在内，多采用折价的方式，人民交了代价银两以后，就无须亲自充当；至于原有的徭役名称则仍予以保留。下面引文中所说的“空役银”便属这样的性质。官府得银以后，直接雇人办理。随着一条鞭法的盛行，官收官运已成为普遍的现象。这说明中央集权君主专制政治已有更进一步的发展，尽管它的腐化程度日甚一日；另一方面也表示构成乡村封建组织的各阶层力量的对比也起了相应的变化。浙江嘉兴府《平湖县志》云：

……相传古(指洪武年间言)有大粮长，声势烜赫如官府是也。宣德间改为永充。……景泰中革，未几又复。正德中，民贫不能充其选，遂有串名法。〔嘉靖中知县顾廷对〕均平〔法〕行后，始每岁每里役一人为之，充解银、米差役，复名之曰解户。其里〔长〕之值年者曰见年。从前直日提牌，敛里甲钱，以奉各“办”之役。条鞭行，而见年〔里长〕无所事事，与粮长分上下五甲督催仓粮柜银，在官听比，兼任城垣圩堰等役。行之既久，繁费渐多，仅仅中人之产，十年

中迭支两役，欲不耗破，不可得矣。

……万历后，银差用官解，以“空役”出银贴之，他役亦多裁革，止余米解在民，粮长役大省。城垣复用“空役银”官修，见年〔里长〕之役并省矣。^①

上文说平湖县自嘉靖中年改串名法为均平法后，每里出银合雇一人为解户，于是往日粮长亲司解运之力役烦劳遂大为减省。自一条鞭法行，徭役折银缴纳，由“力差”改为“银差”，不分现年与排年，于是现年里长的事务亦大为减省，他只和粮长分掌上下五甲的仓粮和柜银的督催事宜，及兼管修理城垣等役，不须再值日敛钱来供奉“额办”、“岁办”和“杂办”^②等项徭役了。至万历后，柜银改由官解，只仓粮仍由民运，于是粮长之力役又大省。其后修城一役又改折银差，由官修理，于是里长之力更省。

由力差改为银差，是明代徭役制度衍变过程的一般趋势，也是粮里长诸项徭役负担得以暂时减轻的原因。在赋役征收本色时，解运工作是繁重不过的；及行一条鞭法以后，不止徭役，而且田赋亦盛行折色，运输的负担自然大为减轻了。此时，田赋方面除了一小部分的仓粮仍收本色以外，其余大部分

^① 光绪《平湖县志》卷六《食货志上·田赋·粮长》引乾隆旧志。

^② 这就是所谓“三办”，参看万历《休宁县志》卷三。

多已折银。关于田赋纳银的办法,有许多地方是由人民自封投柜,不须经过粮长的手里;有些地方,粮长只管收银,不管解运;又有些地方,粮长虽然仍管解运,但政府添派官吏押送^①。所以采用这些办法,不单是为了减轻粮长的负担,更主要的原因是政府要收回自办。

由于充当粮长的已经不纯粹是少数的真正大户,它已转变为全体粮户的负担,所以自明代中年后,东南诸地纷纷设立“义田”或“役田”,以其收入来补助粮役的费用。这种办法在宋元时已经有了,流弊是很多的。如前引嘉靖十八年嘉兴知县卢楩《为设立役田以苏民困以重国计议》就议用公款买田,交给粮里长招人承佃,除完纳正粮之外,以余米(即租额减去税粮后的收入)来津贴粮役。原议云:

……本职矜念及此,买田二百七十亩,定名役田。每里给田三十亩,着令轮年领袖之人召佃收租,除本田粮之外,听以余米给赡该年粮役。纵有赔补,赖有取资,庶几区患小拯,民困可

《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社会经济研究》1951年第1期,第145页。

^① 参看万历《会稽县志》卷七《户税三·徭役下·一条鞭考二》;万历《温州府志》卷五《食货志·差役》;康熙《余姚县志》卷六《食货志》;万历《常州府志》卷六《钱谷》。又参看拙作《一条鞭法》(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4卷1期,1936年)。

苏，而国储可无堕误。^①

嘉靖四十年十二月壬戌，刑科给事中赵灼条除三事，其中一条议“立义田”说：

江南赋役必责粮长；粮长承役必至破家。宜设义田，收其所入，以畀承役之人。上区田六百亩；中区五百亩，下区四百亩，计亩出金置产，有司为之课督，则民不偏累，国课可足。

可是，户部复：“设立义田，恐于民情不便，徒滋奸弊。”^②连政府都不义其所谓义，“义田”的真正意义亦可想而知。这种办法无非企图将粮户的一部分负担转嫁到佃户的身上去。

不管怎样地搞来搞去，结果是无论粮长或政府、农民或地主，他们单方面的以至彼此间的困难一点也得不到解决。读了下引崇祯《松江府志·田赋一》的一段话便可晓得问题的严重了。

旧制每区设催办粮长一名，专管催征本区粮米，每年秋赴南京关领勘合，然役（後）承役，亦重典也。旧谓之“公务粮长”。其在本区图催办人户，则有零星窎远之烦苦；官豪掠（富？）宦，则有上门守候刁蹬之烦苦；民力既已告困，编审又或

^① 崇祯《嘉兴县志》卷九《食货志·土田》。万历间袁表亦建议设义田于嘉兴府嘉善县，以助粮长及现年里役，见《西园闻见录》卷三二《赋役前·前言》。

^② 《明世宗实录》卷五〇四。

李绍文:《云间杂识》卷一《乡绅充粮长》:“万历壬子(四十年,1612年),乡绅供充粮长。”

不均。乡宦田多,贻累日甚。隆庆初年始立官甲书册,每册用知数人一名,应完本折钱粮,自赴比较,与总经催人役无涉。该区图所存田亩,各图应纳银米,责在经催一人。其苦乐繇本图人户之完欠;而人户之完欠又系该图田地之高下、本年收成之丰歉。更有经催善良,而人户奸顽者则任意拖赖,而累归经催。又有人户善良,而经催奸巧者,则私侵入己,托名民欠。钱粮不起,皆由二弊:是役也,自今年十月开征,至明年十月完限,如数尽足,尚有匝岁奔走之劳;而民欠难完,往往堕误,甚有四五年尚未清楚者。沿乡催办,则有跋涉之苦;入城比限,则有盘缠之苦;完不如数,又有血杖之苦;田地抛荒,又有拖欠之苦;人户逃亡,有代赔之苦;若遇水旱凶年,钱粮无出,举一图之困苦,独萃于一人,破身亡家,卖妻鬻子,累月穷年,未能脱累。故百亩以下人户充此一役犹虑不堪,若以零星数亩之户朋充,未有不立毙者也。^①

^① 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6册《苏松》。万历《凤阳新书》卷四《赋役篇第二》云:“……嘉、隆前徭里甲法不均,其时□粮长、马头、库子等色,坊里之长操权横甚,户民一不当意,指名定役,富民立破产,小民糜碎。然自一条鞭法行,而此属肆其大害,未尝减也。名曰一条,而四差依然存也。……”所谓“四差”,即为里甲、均徭、民壮、驿传四项差役。可见一条鞭法行后,问题仍得不到解决。

第四章 粮长的阶级分化 及粮长制对人民的祸害

在前面一章我们看到粮长制的演变过程：大致是从洪武初年尚无一定的办法转而为永充法，其后又改为轮充法和朋充法。此外，或则实行“粮里统一”，或则实行“一条鞭派”。所有这些办法的具体措置以及为什么一个办法代替了另一个办法的属于制度本身上的理由，我们已详为分析。然而粮长制是时代的产物，它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之下而产生、而演变的。因此对于当日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情况有略加叙述的必要。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我们拟以粮长的阶级分化这一问题作为中心，随而附带阐明当时社会经济的变动概况和它所给予粮长制度的影响。同时我们还要谈一谈粮长制对于国计民生的影响，特别是它对于人民的祸害。

一、从田赋收入的增减说到粮 长社会地位的升降

如前面几章所已指出来的，粮长的社会地位，从洪武至宣德年间永充制盛行时，是

煊赫不过的。当时许多人都以得充粮长为荣幸。及至正德年间朋充法行后，情形大变，此时一般户无不以被签为粮长为一件痛苦的事情，那些富家大户更用尽种种方法来摆脱这个职务。究竟是什么原故呢？一般旧史籍认为初期的粮长品质较佳，以此来说明当时的粮长制度比较“成功”。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但仍有论述的必要。《嘉定县志·徭役》篇云：

高皇帝（明太祖）念赋税关国重计，凡民“既富方谷”，乃以殷实户充粮长，……部输入京，往往得召见，一语称旨，辄复拜官。当时父兄之训其子弟，以能充粮长者为贤，而不慕科第之荣，盖有累世相承不易者。官之百役以身任之，而不以及其细户。细户得以父子相保，男乐耕耘，女勤织纺，老死不见县门，故民淳事简。中〔产〕家尝有数年之蓄，其间为侵渔者或有也。……^①

依照这样的说法，似乎洪武时的粮长是良善不过的，“细户”是能够安居乐业的，这都因为“官之百役”粮长皆“以身任之，而不以及其细户”的缘故。像这样的观点不外是说对立阶级的利益是可以和谐一致的，而且大地主阶级是最慈善的，按之事实便知其毫无根据。但我们也无妨先引证一些正面的材料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6册《苏松》。

来作检查的根据。明初所谓“好”粮长的标准可用以下几条记载来说明：吴江穆溪乡人史彬，“以力田拓其产业。时朝廷重粮储，设长税者，……府君适代为之，……约束管内，自里胥以下，不得取民毫毛利。……由是税人居最”^①。上海长人乡夏宗显，“繇赋皆先时而集，不烦征索，……铢两无所妄取”^②。上海陈秀，“太祖召诸粮头人见，秀手足胼胝。（太祖）呼为‘好百姓’，给帖一道，内云：‘有此帖者，是我良民’”^③。自然，这些多半是子孙们请人撰写的“佳传”，不一定是事实；即使是确实的，亦不过说明了他们没有作弊罢了。我选择了这三个例子，因为这三家尚没有发达成为官宦之家，其后人亦还直接或间接地和农业维持着一种“半耕半读”的关系，其中如陈秀本人，应是直接参加农事劳动的，这点便与明代中年以后的粮长之家可以和农业毫不发生关系的情形有所不同了。

至于明初粮长舞弊的记载，却是汗牛充栋举不胜举的。刚在粮长制初建的一两

① 《匏翁家藏集》卷七〇《清远史府君墓表》。按史彬自号清远，卒于宣德二年，似曾充任粮长至数十年之久。参看钱谦益：《初学集》卷二二《杂文二·致身录考》。

② 《宋学士文集》卷七五《朝京稿五·上海夏君新圹铭》。又云：“是时惟苏之沈氏以奉法称”，亦可见奉法者寥寥无几。按夏宗显卒于洪武十二年。同治《上海县志》卷一八《人物一》作夏宗礼。

③ 同治《上海县志》卷二三《札记三》。

年中，苏州府粮长便纷纷以舞弊虐民著闻^①。我们只须根据《大诰三编》中所载，即可知明初粮长的罪恶行为比起后来是毫无逊色的。例如洪武中嘉定县粮长金仲芳等三名，巧立各种钱米名色计达十八项之多，以科敛粮户^②。粮长邾阿仍起立钱米名目共十二种；正米加五成收受；又勒令粮户以房屋、牲口、衣服、农具、水车、锅灶等项折纳税粮^③。此外或则本为“无籍”之徒，但因勾通知县，而得充任；及既充粮长之后，复与县官交结，把粮区划分得犬牙交错，以便隐没奇零户数^④。或则倚官挟势，临门吊打细民，强令细民包纳本户夏秋二税^⑤。或则在乡里间团局造册，每户加派钱米^⑥。或则妄报灾荒，诡图蠲赈^⑦。或则将各户税粮干没入己，故意抵赖，迁延不纳官府^⑧。总之粮长诡诈敲剥，弊病百端，这是与明代的统治相始终的。它的整

^① 《宋学士文集》卷六四《芝园续集四·熊经历(鼎)墓铭》：“(洪武)六年，命之苏州，核粮长罪状。君至，择其尤虐民者，杖徙之凤阳”。

^② 见《大诰续编·粮长金仲芳科敛第二一》，并参看《粮长翟仲亮害民第二二》。

^③ 见同上书《邾阿仍害民第四七》，并参看吴晗：《朱元璋传》，第180页。

^④ 见《大诰续编·常熟县官乱政第四九》。

^⑤ 见《大诰·设立粮长第六五》。

^⑥ 见《大诰续编·粮长妄告叔舅第二〇》。

^⑦ 见同上书《粮长妄奏水灾第四六》，并见《大诰三编·陆仲和胡党第三八》。

^⑧ 见《大诰三编·拖欠秋粮第四一》。

个历史,就是一部贪污史。明初粮长品质较佳的说法,绝非历史真相。

然而我们也不妨承认嘉定县志所说的有两点是事实:其一,当时充当粮长的多为殷富大户。其二,明代初期的社会状况是比较安定的,经济是向前发展的,中央田赋收入有蒸蒸日上的趋势,这点从下面第二表也可以得到证实。

(第二表)明代历朝全国田赋米麦实收

平均数及其升降百分比

(以太祖朝作 100)

朝代	米麦(石)	升降百分比
太祖朝	29,192,117	100.0
成祖朝	31,788,696	108.9
仁宗朝	32,601,206	111.7
宣宗朝	30,182,233	103.4
英宗朝(正统)	26,871,152	92.1
代宗朝(景泰)	25,665,311	87.9
英宗朝(天顺)	26,363,318	90.3
宪宗朝	26,496,200	90.8
孝宗朝	27,707,885	94.9
武宗朝	26,794,024	91.8
世宗朝	22,850,535	78.3
穆宗朝	24,068,189	82.5
神宗朝	28,369,247	97.2
熹宗朝	25,793,645	88.4

附注:本表根据明代历朝《实录》作成。详细数字请参看拙作《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第 18、19 两表(载 1935 年《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 3 卷第 1 期)。

从第二表可见自太祖朝以至宣宗朝，全国夏秋二税实收米麦的平均数是上升的；但自英宗正统以后直至明末，便走向下坡路了，尤以世宗（嘉靖）穆宗（隆庆）两朝下降最甚。神宗一朝（万历）由于一条鞭法之实行，平均数稍微上升，但仍没有达到洪武朝的数字。在明代初期，全国各地是不轻易增加赋额的，而实收平均数字反而较高，这不能不认为是粮长制取得了一定的征收成绩的反映。《明书·赋役志》对于明初粮长收税足额的原因加以解释云：

当是时上定鼎金陵，赋江以南粟输京，漕〔运〕便利，无兑淮之运。而疏土封诸子为王仅十国，于赋禄易供。而民诸染故元旧习、及豪猾吏，用重典诛锄之，没其赀，用贷民更赋；又时时免赋，或全蠲不征，咻噢之。粮长部运至，恒得召见面命，亦恒以语合上意见擢用。故其时粮长各虑顾自重，输将时至，又耳目视听一新，国元气肇复而民醇，收于户税鲜所朘削，上利而下安。^①

我以为上文前半段提出的明初田赋实收数字高的几个理由是不错的，这就是：1. 明太祖定都南京时，由江南数省运粮接济京师比较便利，没有后来必须在淮安兑运

^① 傅维麟：《明书》卷六八《赋役志》（此段引文今据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校补数字，不一一注出）。

北上那样的困难；2. 明初分封诸王仅十国，亲王禄米较易供给；3. 明太祖严厉惩办豪富猾吏，没收他们的财产，用来抵补时常蠲免赋役的短收，人民得到一定的实惠。以上三点对于明初税粮得以如期收足不失为有利的条件。至于上文后半段的话，便有大半是站不住的。这段话的大意不外是当时粮长得朝见“天子”，又有作官的机会，所以“各虑顾自重”，因而“输将时至”，且少有“朘削小户”的行为。由此引申下去的说法，就是认为国都北迁以后，粮长很难有接近皇帝和作官的机会，因此不复自重，以致税粮亏欠，连自己也受赔累之苦。如刘淇《里甲论》云：

〔宣德中御史言永充之害〕，自是严加禁饬。又不得朝见，冀幸意外，故其人自以轻，而赔累之患起，亦自然之势也。^①

这是一般史书所公认的理由。然而粮长在明初得为大官，有种种历史因素；随后，他们作官的机会减少，也是由于客观情势有了变化，与离京之远近并无关系，这一点在第一章里已详为发挥。这里我们只须指出，粮长之能够作官或否与他们的“自重”、“自轻”本无多大关系；尤其是“自重”、“自轻”与“输将时至”或“赔累”更无必然的关系。粮长之

^① 《清朝论策类编·政治论三》。

“输将时至”,并不是由于“各虑顾自重”的良善动机,而是由于明太祖有了一套“严刑重典”的措置,使得他们不敢过于猖獗。总之,粮长的政治出路的难易还是比较次要的问题,最重要的是他们的阶级分化日趋剧烈了,因而引起了粮长制本质上的变化;而我们对于粮长制的评价,又必须结合着当时社会经济的变化情况来考察,才能得到全部真相。

为什么明初粮长的征粮成绩较高呢?这是在明代初年积极发展生产的总条件之下而出现的:在明初“地有余利”的普遍情形下,广大的劳动人民“人尽其力”地参加了生产,是社会经济趋向于恢复与繁荣的基本原因。而明太祖在开国前后颁布的种种奖励生产的政令也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此中与本题最有关系的就是他对农民的土地政策,其主要精神不外为奖励垦荒和移民往闲旷之地开垦。今仅举一个例子,作为具体说明:

(洪武三年六月辛巳)上谕中书省臣曰:“苏、松、嘉、湖、杭五郡地狭民众,细民无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给。临濠(洪武七年改名凤阳府),朕故乡也,田多未辟,土有余利。宜令五郡民无田产者往归濠开种,就以所种田为己业,官给牛种舟粮,以资遣之,仍三年不

征其税。”于是徙者凡四千余户。^①

我特别选出这例子，因为它不只是合开垦与移民为一的事例，而且密切地关联到了粮长制的发源地苏、松、嘉、湖、杭五府。在这一措置之下，狭乡没有耕地的农民得到了耕地，人口稀少的荒凉地区得到了劳动人手。对于迁徙的农民：官方给以交通便利（舟）和经济援助（资），到达后，又给以牛只、种子；或“给钞以备农具”^②，或官为修建水利。对于开垦出来的土地：“就以所种田为己业”，“三年不征其税”；额外垦荒者永不起科。以上一系列的办法，几乎是在全国的范围内进行的，且收到了相当的效果。《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田制》载：“每岁中书省奏，天下垦田数，少者亩以千计，多者至二十余万〔顷〕。”从下页第三表可见（其中有两个年份——洪武六年、七年垦田远在二十万顷以上）。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按洪武七年十月又诏，徙江南民十四万往凤阳，见陈建：《皇明通纪·启运录》卷六，据《明史》卷一三三《俞通源传》，《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及除鹤《明纪》卷三（系此事于洪武五年九月）。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夏四月己亥朔，命杭、湖、温、台、苏、松诸郡民无田者，许令往淮河迤南滁、和等处就耕，官给钞户三十锭，使备农具，免其赋役三年。”

(第三表)《明实录》中关于太祖朝垦田面积的记载

年代	田地种类及所在地*	面积(顷)	根据材料 (《太祖实录》)
洪武	元年 天下州县垦田	770 ^①	卷 37
	二年 天下州郡县垦田	898	47
	三年 山东、河南、江西府州县垦田	2,135	59
	四年 天下郡县垦田	106,622	70
	六年 天下垦田	353,980 ^②	86
	七年 天下郡县垦荒田	921,124	96
	八年 直隶宁国诸府,山西、陕西、浙江各省垦地	62,308	102
	九年 天下垦田地	27,560	110
	十年 垦田	1,514	116
	十二年 开垦田土计	273,104	128
	十三年 天下开垦荒闲田地	53,931	134
	垦荒田	1,265	158
	内:直隶应天、镇江、太平、常州四府	738	
	山西平阳府	527	
合计		1,805,211	

* 本栏下列各项均照录原文。

面积栏顷数以下均采“四舍五入”。

① 原文作“七百七十余顷有奇”。

② 原文作“三十五万三千九百八十顷有奇”。

第三表中除泛言“天下”者不论外,其已标明的地点计有〔南〕直隶常州诸府,浙江、江西、山东、河南、山西平阳府等。历年开垦积累总数已达1,805,211顷。上面复据《明会典》卷一七《田土》所载,作成第四表^①。由

① 旧日史书上所载的数字往往不甚准确,由此作成的本书四个表只供说明大概倾向之用,不可过于拘泥。

此可见洪武一朝的全国田额为八百五十万八千余顷，居明代各朝之冠。这个数字较之北宋的最高数字还超出三百二十多万亩，——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为5,247,584顷。且应注意的，这个数字仅为征税起科的田地额数，还有许多被特许“永不起来”的额外田是不计算在内的。

（第四表）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纳赋田地亩数及其百分比*

		洪武二十六年(1393)		弘治十五年(1502)		万历六年(1578)	
区域		田(顷)	百分比	田(顷)	百分比	田(顷)	百分比
南 直 隶 府 州	应天府	72,701	.85	69,974	.82	69,405	.82
	苏州府	98,507	1.16	155,249	1.82	92,960	1.09
	松江府	51,323	.60	47,157	.55	42,477	.50
	常州府	79,732	.94	61,778	.73	64,256	.76
	镇江府	38,453	.45	32,722	.38	33,817	.40
	庐州府	16,224	.19	25,430	.30	68,389	.80
	凤阳府	417,494	4.91	61,263	.72	60,192	.71
	淮安府	193,330	2.27	101,074	1.19	130,826	1.54
	扬州府	42,767	.50	62,298	.73	61,085	.72
	徽州府	35,350	.42	25,278	.30	25,478	.30
	宁国府	77,156	.91	60,683	.71	30,331	.36
	池州府	22,844	.27	8,920	.10	9,089	.11
	太平府	36,212	.43	16,244	.19	12,871	.15
	安庆府	21,029	.25	21,891	.26	21,905	.26
	广德州	30,408	.36	15,404	.18	21,672	.25
	徐州	28,342	.33	30,012	.35	20,167	.24
	滁州	3,150	.04	2,913	.03	2,810	.03
	和州	4,252	.05	11,892	.14	6,216	.07
合计		1,269,634	14.92	810,182	9.52	773,946	9.10

续表

		洪武二十六年(1393)		弘治十五年(1502)		万历六年(1578)	
区域		田(顷)	百分比	田(顷)	百分比	田(顷)	百分比
布政使司	浙江	517,052	6.08	472,343	5.55	466,970	5.49
	江西	431,186	5.07	402,352	4.73	401,151	4.71
	湖广	2,202,176	25.88	2,236,128	26.28	2,216,199	26.05
	福建	146,260	1.72	135,166	1.59	134,225	1.58
	河南	1,449,470	17.04	416,100	4.89	741,580	8.72
	山东	724,036	8.51	542,929	6.38	617,499	7.26
	陕西	315,252	3.71	260,663	3.06	292,924	3.44
	四川	112,033	1.32	107,870	1.27	134,828	1.58
	山西	418,642	4.92	390,809	4.59	368,039	4.33
	广东	237,341	2.80	72,324	.90	256,865	3.02
	广西	102,404	1.20	107,848	1.27	94,021	1.10
	云南			3,631	.04	17,994	.21
	贵州					5,167	.06
合计		6,656,302	78.23	5,148,163	60.51	5,747,462	67.55
北直隶	十府州	582,500	6.85	269,714	3.17	492,568	5.79
	合计	582,500	6.85	269,714	3.17	492,568	5.79
全国总计		8,508,436	100.00	6,228,059	73.20	6,977,976	82.01

* 以洪武二十六年为 100。

本表根据《明会典》卷一七《田土》作。关于“田”的顷数一栏，系根据原书所载数字，自顷以下四舍五入。因为这个关系，所以百分比分计数字不能与合计数字完全相符，但这些差异仅为万分之几，没有多大影响。

第四表中，有很值得注意的几点：第一，河南、山东为元末兵燹后荒地最多的区域，到洪武二十六年，这两省的田额，已分别跃居全国的第二位（河南）和第四位（山东）。

第二，南直隶所辖各府中，凤阳也是遭兵灾后荒地最多的区域，到洪武二十六年，这一府的田额几与山西一省相敌，可见移民垦荒的成绩。但其后在弘治、万历年间，凤阳府的田额突然减少了许多，参证以其他史料，知为由于开垦出来的额田已为豪强所隐没所致。第三，〔南〕直隶苏、松、常三府及浙江嘉兴、湖州二府的田额仅占全国总数的极少部分，但他们所出的秋粮数（参看第一表，第57—58页）却占有极大的比重。关于这一奇特现象可以有种种理由来解释^①，但这五府官田比率甚高，且土地高度集中于豪富大地主之手，则为两个很重要的原因。

苏、松、常、嘉、湖五府官田比例高，土地集中于豪富大地主之手，原是南宋、元以来的情况，明太祖曾经作了一些调整工作。主要是对于豪强户用种种口实没收他们的土地，用来扩大政府自己的“官田”面积；然后再把官田交给农民耕种，或租给富室转佃与农民耕种，一律按私租额起征田赋，这就是两浙田赋特重的主要原由，也就是造成明代高度中央集权政治的物质基础。关于明太祖竭力打击东南豪强大族的情形，在第一章已有详细的叙述，所应重复一遍的，就是打击的对象仅以前元故吏，张士诚的心腹，和

^① 参看拙著《近代田赋史中的一种奇异制度及其原因》（载《史地周刊》第23期，1935年）。

最大的豪强地主其财力威势足以威胁皇权的巩固者为限；至于一般地主，甚至上层地主中之乐为己用者，则加以多方笼络，使他们好好地为王朝服务。而粮长就是属于这一类型的人物。

我们应该把这与前面所讲的从苏、松等府移民往凤阳各地开垦的措置结合起来看。无论是前一个措置——大规模地没收豪族的土地，或后一个措置——移民垦荒，其结果对于本地私有土地高度集中的状态都可以起一种改善作用；尤以后者积极地使无地的农民得到土地，在“验其丁力，无许兼并”的规定下，他们都被安置为自耕农以至小地主，这对于巩固帝国政权和缓和阶级斗争都具有极大的意义。就在这些具体条件之下，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因而整个社会的农业生产也推进了一大步。也就是在这个生产向前发展的基础上，明代初期的田赋征收实数才有“日有起色”的可能，而粮长制的“成功”只能居于辅助的地位。

然而专就粮长制的本身来考察，亦可发现它在明初是比较容易收效的。第一，明太祖设立粮长的本意，一方面固然是要笼络他们，另一方面也具有加重他们的负担的用意。因为他们既然是区内的大粮户，一区的税粮就责成他们负责收足，“有司不过议差

部粮官一员赴处交(收)纳,甚是不劳心力”^①。这确是合乎政府的打算的,至于粮长的抽剥小粮户的行为则无妨用“严刑重典”来防范或镇压之。第二,从人民负担方面来说,元代燕京的粮食,一向依赖江南由海运接济,特别是自顺帝元统(1333—1334)以后,每年海运额数,已增至三百万石以上,当时“公私俱困,疲三省(江浙、江西、湖广)之民力,以充岁运之恒数……有不可胜言者矣”^②。明初定都金陵,运输路程已大为缩短,且亦没有达到三百万石的高额^③。以此例彼,明初人民的负担还不能不说是有减轻。

因之,尽管粮长制的本身包含着许多矛盾因素,基本的为地主与农民的矛盾,其他有大地主与中小地主、中央皇权与各种地方封建势力(包括吏胥的恶势力)的矛盾,但是在社会经济蒸蒸日上的条件下,这些矛盾得到了暂时统一。就是在田赋征收实物方面,明初的粮长制多多少少地取得了近于“实征实解”的成绩,因而对于明初国家财政的充足和政权的巩固曾起过一些积极的作用。可是这种局面并不能维持多久。到了永乐

唐宋运漕米数(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三)。

① 《大诰·设立粮长第六五》。

② 《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海运》。

③ 只有“洪武元年北伐,命浙江、江西及苏州等府运粮三百万石于汴梁”为例外(参看《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漕运》)。

年间国都北迁以后，情势便为之一变。然而这个转变，我们不能像旧史家一样，只从粮长个人在政治上失势了一点来作说明，而必须从新的角度来考察这一问题。

二、国都北迁后粮长经济掠夺方式之改变

永乐十九年明国都迁往北京。自此以后，农民以至粮长对于国家的租税负担无形中加重了不少。这不只因为运输路程大为延长了，而且运输工作也繁重了许多。在政府方面虽然也用军运来替代民运以谋救济，但运输的费用实际上仍出自纳粮户。这是迁都影响的一方面，已详第二章中。

但迁都还有更重要的影响，这就是由于沟通南北的运河畅通以后，全国的经济生活得到了比以前更密切的联系。同时在明初社会经济普遍高涨的基础上，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些首先表现在沿运河由南至北的一些城市繁荣起来了。永乐二十年山东巡按陈济说：

“淮安、济宁、东昌、临清、德州、直沽，商贩所聚。今都北平，百货倍往时。其商税宜遣人监榷一年，以为定额。”帝从之。^①

陈济所说的，并非夸大之词，因为事实上自此以后商税屡有增加。仁宗洪熙元年增市

北方的农业在元代是较落后的，到明代便有所提高。

^①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商税》。

肆门摊课钞。宣宗宣德四年正月又增加南、北直隶、各布政使司三十三府州县市镇商贾的课钞至五倍之多，这三十三个府州县之中，在运河线上的就有以下十六个：顺天（北京）、应天（南京）、苏州、松江、镇江、淮安、常州、扬州、仪真、杭州、嘉兴、湖州、济南、济宁、德州、临清^①。同年六月令在自北京至南京沿河的漷县（即北通州）、临清州、济宁州、徐州、淮安府、扬州府、上新河（在南京）客商辏集之处，设立钞关，监收船料钞^②。以上是初设的钞关。其后又设浒墅（在吴县西北）、九江、金沙洲（在湖广）、北新（在杭县北）等钞关。或只收船料钞，或兼收货税^③。这里反映着商业上有了一定的发展。

关于明代手工业的发展，近来有许多学

① 《明宣宗实录》卷五〇，宣德四年正月乙丑“增北京顺天府，南京应天府，并直隶苏州等府州县镇市诸色店肆门摊课钞。时行在户部，以钞法不通，皆由客商积货不税，与市肆鬻卖者阻挠所致，奏请依洪武中〔商〕税事例：凡顺天、应天、苏、松、镇江、淮安、常州、扬州、仪真、〔浙江〕杭州、嘉兴、湖州、〔福建〕福州、建宁、〔湖广〕武昌、荆州、〔江西〕南昌、吉安、临江、清江镇、〔广东〕广州、〔河南〕开封、〔山东〕济南、济宁、德州、临清、〔广西〕桂林、〔山西〕太原、平阳、蒲州、〔四川〕成都、重庆、泸州，共三十三府州县商贾所集之处，市镇店肆门摊税课，增旧十倍。上以太重，令增五倍。俟钞法通，悉复旧。”增课理由虽说是纸钞停滞，但客商市贾扰乱市场和破坏币制活动的猖獗，尤堪注意。

② 见《明宣宗实录》卷五五，宣德四年六月壬寅条。
参看《明会典》卷三五《户部二二·课程四·关钞》。

③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商税》：“量舟大小修广，而差其额，谓之船料，不货其税。惟临清、北新则兼收货税。”

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3页。

洪武十一年五月,命工部凡在京工匠赴工者,月给薪水盐蔬;休工者停给,听其营生勿拘(明太祖《实录》卷一一八;《朱元璋传》第236页引)。

者,都说是明太祖对于在官府作工的匠户规定了“轮班”的制度,使手工业者得到一些自由劳动的机会,获得部分的解放,因而提高了生产的积极性,是手工业发展的主要原因。但据我浅陋的认识,这一说法的理由是甚不充足的。轮班番役的办法早在南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即已出现^①。下逮唐代的“番户”(亦称“蕃户”或“官户”),宋代的“当行”,亦无不是轮班番上的。元代多半也实行过轮番的办法,虽则它的施行范围,究竟仅限于一般民户的工匠抑或亦已适用到官局工匠这一个问题尚未能十分确定^②。再则,明太祖所定的轮班法,从其对工匠的生活待遇看来,并不见得比元代有所提高,这是值得注意的。元朝无论是对于“系官匠户”或临时雇用的民匠,都由官府按期支付粮、盐、钞和衣装等,同时更不可忘记,元代对于西域诸族的技巧工人是特别优待的。而明代的轮班制则规定为无报酬的义务劳役制,虽然在京工作的工匠有时亦能得到皇帝的赏赐,但乃出自“天恩”,并无法令上的根据的。问题还不在这里,更重要的,是班匠赴京受役时,一切旅费开销全归个人自备,路程遥远的往返动须三、四个月,所以尽

^① 唐长孺:《魏晋至唐官府作场及官府工程的工匠》(武汉大学讲稿,未出版)。

^② 参看鞠清远:《元代系官匠户研究》(《食货半月刊》1卷9期,第27页)。

管名义上说是三个月一班，实际上往往需要六、七个月的时间。明代轮班制的整个历史，是诸多弊病的，在这个制度之下，甚至到京班匠人数过多以致无工可做闲置下来的情形也常常出现。只是到了后来班匠一律以银代役，才有了比较进步的意义。我以为当时手工业者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若干的民间重要手工业已和农业分离出来——例如陶瓷业、纺织业等，一向是作为农副业来经营的，至是已逐渐取得了独立经营的地位或较大的独立程度。至其所以能够如此，则又由于明初农业生产已获得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剩余农产品，作为对手工业制品进行扩大交换的基础。随而商业也繁盛起来了，城市和乡村的分离程度也加深了。同时不可忘记，自元以来，中亚等大量技工和技术的输入，对于明代的手工业也起了相当的促进作用。拿瓷器来说，自永乐以后，深受波斯阿拉伯的艺术影响；而明瓷的彩料，亦多采自南洋三佛齐诸国。又如景泰蓝和玻璃的制造，显然也是受了中亚的影响。所有这些制造部门，在图案、模型、款式、上色、以至原料方面，都发生了一定的互相影响，因而在技术上也各有所提高。

总之，由洪武以至景泰年间，亦即直至永乐法废止不久这个时期，农业、手工业、商业都是步步上升的。在这个经济发展时期

里粮长干些什么呢？这是我们关心的问题，我以为最好从粮长的作弊方面说起。

在前一节我们对于粮长在洪武年间的舞弊情形已作了叙述；洪武朝不仅是明代而且是历史上用严刑峻法来惩治贪污最著名的一朝，此时人民又随时有“告御状”的机会，情形尚且如此，则其后各朝有甚无已，是不难想见的了。自永乐北迁以后，不只是“天高皇帝远”，而且据说仁宗、宣宗是以“仁厚”著名的，在这样的情况下，粮长不是更可以胆大妄为吗？事实正如此，不必再多举例子。这里只须强调指出以下一点：自洪武一朝以后，粮长的舞弊情形不只是范围广泛得多，而且更以新的姿态出现。洪武朝时，主要的舞弊方式是征多解少。自永乐北迁以后，由于漕运粮额激增，所以粮长手里控制了更多的粮食；而当时南北交通畅通，运河沿岸城市兴起，商品经济大大发展，粮长便运用这批粮食来作资本，经商取利。正如《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所说：“以起运粮辗转贸易牟利”，是洪武时所未有的现象。关于漕运粮额，永乐以前每年很少有达到三百万石的；但宣德以后，平均都在四百万石以上^①。而宣德四年竟达六百余万石之巨。是年六月庚子，

^① 参看郑晓：《今言》（《盐邑志林》本）卷二《经国门·漕运》。

仍令江西、湖广、浙江民运粮一百五十万石贮淮安仓；苏、松、宁国、池州、庐州、安庆、广德〔州〕民运粮二百七十四万石贮徐州仓；应天、镇江、常州、太平、淮安、扬州、凤阳及滁、和二州民运粮二百二十万石贮临清仓。〔又〕令官军支运山东、河南、北直隶府州县粮径赴北京。^①

上面所载的合共 6,440,000 石，这仅为民运之数，也就是设有粮长的地方；北方三省的军运粮数是不在内的。关于商业繁荣的情况，也可以当时“巨商富豪之家，凡有交易，俱要金银”一事来作说明^②。当时纸钞不通行，主要是朝廷印发太多，以致“昏烂钞”（破烂旧钞）充斥市面。金银之被采用为流通手段，此时虽仅限于上层社会，尚未普及于民间的小额贸易，但即此而论，亦可见货币经济已大有进展了。《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记粮长用公粮来作私人买卖的情形甚详：

① 参看《明宣宗实录》卷五五。上引文字系根据《明会典》卷二七《会计三·漕粮》转录，因记载较为简要。

② 《明宣宗实录》卷五五，宣德四年六月庚子：行在户部奏，“比年巨商富民并权贵之家，凡有交易，俱要金银，以致钞不通行。仁宗皇帝即位之初，欲通钞法，许官员军民以钞中盐。贪利者，竟以昏烂之钞中纳，一人动计千引，及支盐发卖，专要金银，钞愈不行。此皆图利肥己，欺谩朝廷，乞捕中盐之人，追盐还官，仍治其交易金银之罪，庶革奸弊，以通钞法”。上曰：“此先朝权宜之政，既纳钞矣，岂可复追盐？交易金银，罪亦未著，勿究。”

盖自徙都北平，漕江以南粟四百万石^①输京师，……诸所为粮则(即税率)既甚多不等，户、工部所派存留起运该纳之科，又岁各不同，吏缘为奸，高下任心，莫可致诘。而殷实户为粮长者永充无易，力能为细民重轻，得阳浮科敛之。于是有征收粮既讫，不起运，辗转为贸易，至起家累钜万；而荡者将国税为淫浪，事觉，至贸田宅，质妻子，累亲戚赔偿，而陨身灭世也。^②

这里说明了官吏的需索与粮长的科敛，是互为因果的。而尤足注意的，是粮长由贩卖公粮起家，积货至“累钜万”；像这些经营成功的粮长，他们就合地主与商人为一体。至于那些浮荡失败之徒，就转成为“破产地主”或“游民无产者”了^③。

除了动用公粮来作买卖以外，宣德时的永充粮长舞弊营私之盛已见第三章中。此时他们对人民经济掠夺的方法较之洪武时

^① 按“成化八年(1472)始定四百万石(为岁额)，自后以为常”。然通计兑运、改兑、耗米等项，入北京、通州二仓者共计五百十八万九千七百石。参看《明史·漕运志》。

^② 参看《明书》卷六八《赋役志》。万历《安邱县志·赋役考第七》云：“粮长之设，本以便细民。然所签率纨绔子，于是有征收既讫，不即解，转辗贸易，歛至肥家。比事觉，则贸田宅，鬻妻子，不足偿；而吏胥百留难私取索不在是。而粮长又甚病，岁时上计籍，吏非不斤斤画之，然弊端百出，卒莫得其要领。自是，识时豪杰始扼腕而言条鞭矣。”

^③ 参看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卷二〇《张廷秀逃生救父》所述出身于粮长没落家庭的张权改业为小木匠的故事。

又更加残酷了：例如税粮折收衣服、畜产，在洪武时虽曾有一次见于记录，然尚无准折“子女”或“金银”的。又如“在乡强占灌田陂塘，阻遏水利”，更是不见于洪武时的记录的。通过劳动力和水利田塘的占有，他们自然很容易地成为更大的地主。至于经商所得的赢利，往往亦用来扩充田产，更不在话下。

如前面所述，自迁都以后，粮长直接得官的比较少了，但这并不等于说他们的家庭成员得官的机会也少了。相反地，由于粮长有钱有势，家中子弟便有更好的读书条件，也更有应科举、博取功名的机会，我们只须根据吴宽的《匏翁家藏集》一书就可晓得单是在成化、弘治以前苏州府长洲一县便有陈、陆、沈、徐、王诸姓粮长之家，其族人或弋取科名，或致身显宦。试为简括诸家的发迹经过如下：

陈湖乡人陈处士（名不详，生永乐元年，卒成化五年，1403—1469），其父某“贅于邑大姓吾氏。国初吾既远徙，而陈亦衰落。处士极力田亩间，以赡其家，其妻钱氏躬纺织以助之，……久之，家乃裕。……买田宅，……其后，郡邑俾董区赋，处士辞之不获，则使其〔长〕子珪代之……”。他的次子琼，“登贡于乡”，至成化五年春复“试礼部，不偶”^①。

“王氏之先，自汴扈宋南渡，世家大湖之东洞庭山至今，人名其处曰王巷。……先祖府君，讳逵，字惟道，……浦江郑氏最名有家法，即仿其家规行之。……尝长乡赋，不督赋而事集，山之人至今归其仁。府君生洪武二十三年，……以景泰四年卒，春秋六十有四……”（震泽王鏊（济之）：《王文恪公集》卷二三《先世事略》）

“先考讳琬，字朝用，后以字行。年二十三始入邑庠，以贡入太学。久之，知湖广之光化县。光化自刘石之乱，流民散处山泽间，处所而是。上官虑其生变也，火其庐，一切驱出境。府君不忍，独招安之，民获安土者。……时鏊已及第入翰林，乃遂告归矣。……先考生于永乐十七年，……弘治十六年……卒，春秋八十有五……”（同上卷文）

“孺人，徐姓，裔出吴之天平山。成化中长乡之税，邑大夫礼焉，一邑之事多倚以集。讳烨者，其考也。水东之陈，封文林郎翰林院编修名與者，其归也。登丙辰进士，……授编修……曰霽，入粟于官授冠带曰震，授八品散官曰云，为邑庠生曰雷，其子也。……”（《王文恪公集》卷二八《封孺人徐化墓志铭》）

黄起蛟：《西神丛语》：无锡俞见安投身苏州某富家为仆，娶为婢以归（唐解元故事之化身）：“时吴中大户，多以粮役倾家，主人深以为忧。……（见安）以年家子进谒（郡守），力为主人求罢役，守允其请。”（孔另境：《中国小说史料》，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32页，引俞樾《茶香室丛钞》）

参见本书第66页注释①。

① 《匏翁家藏集》卷六五《陈处士墓志铭》。

刘仲景:《遇恩录》(《纪录汇编》第4册卷一五)。

陈湖陆氏,宋时“始居陈湖之上。四传为仲祥以力田大其家。仲祥〔四世孙〕溥,字宗博,……约其弟宗涵协办治家,……以率其下,家益振起,如前人规模”。“为郡县推长田赋,……年四十,即邑中治别第。……日从‘贤士大夫’开尊俎、阅书画以为乐。〔子〕完,郡学生”^①。文中所谓“以率其下”,应是指用家奴或雇工来经营生计,或出租田地给佃户;后数语说明了他发财以后自乡下移居城中的“附庸风雅”的优裕生活。

相城乡沈氏,“故为长洲邑中大家,中衰。有曰良琛者(按即沈周之曾祖),始居相城,能辟田,复其家以大。是生孟渊(周之祖,名澄),永乐初以人才征,引疾归卧江南,有诗名于时,……生二子:其仲,外士,讳恒,以字恒吉行,……少时与其兄贞吉同学于家塾,……正统间周文襄公(忱)……巡抚畿内……戒郡县慎选长田赋者,处士在选中”。沈恒吉的大儿子就是以诗画驰名的沈周^②。

瓜泾乡徐渊,成化中年为粮长。其弟源于弘治十三年至十八年(1500—1505)仕至

^① 《匏翁家藏集》卷六二《陆宗博墓志铭》。

^② 同上书卷七〇《溢池阡表》。参看《明史》卷二九八《隐逸传·沈周》。

山东巡抚^①。

邑人王凤(宣德十年生,弘治十年卒,1435—1497),“家有佣奴千指,……郡县有工役,辄委之。又尝遣之京师督赋事。”其兄麟,“为县学生,……仕为汉阳府幕”^②。

王氏这一家,想必同时经营商业,因为拥有成百的佣奴,就令是全部拿来从事农业,亦必参加到农产品的交换队伍行列中去,不能以自己消费为满足。换言之,这是合地主、官僚、商人为一家的例子。

据《匏翁家藏集》所载,同府吴江县韭溪吴氏某,建文时为粮长。其侄璠于成化间,“以明经登乡举,官中书舍人”,其“少者”亦

① 按渊、源之父谅,当亦曾为粮长。《匏翁家藏集》卷七五《徐公(谅)墓表》云:“自公近世,皆隐于农,无显者。其所居在邑(长洲)东南,当震泽、吴淞二水汇为瓜泾,而田其上,相传以为业。〔父文质〕……以九数之法授之,凡所谓方田、粟布之类,人所未易通者,习之辄精,遂以其艺为闾里所知。……周文襄公初至吴中巡抚,……访于郡县,得公,厚遇之,一时征敛转轮之法,询及田野,而取于公者为多,……比岁,公益老,不任事,而亦辞矣。……其卒为成化十八年……享年七十有四。”同书卷五二《恭题粮长敕谕》云:“此则长洲徐渊成化十三年(1477)所给者,渊家世力田,及为郡县所推择,……不幸下世。其弟今兵部郎中源……。”参看焦竑:《国朝献征录》卷六一《徐源传》。《王文恪公集》卷三〇《明故通议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徐公墓志铭》。

② 《匏翁家藏集》卷七四《承事郎王应祥墓表》。

“竟入邑庠为弟子员”^①。常熟县昆湖钱氏，明初“郡县推长田赋”，其子五人，一为浙江都司经历，一举乡贡，成化间有一孙为监察御史^②。

根据明末湖州府长兴县人丁元荐所说的情形：

王价，大城人，……世宗时以贡举游京师。逾年，补江南无锡县丞。旧例：丞到任，粮长初见，各以银五两为贽，合之，可得千八百金。价至，皆屏去，一邑惊愕……（《大成县志》，见光绪《畿辅通志》卷二一七《列传二五·明二·顺天府》）

吴兴诸大家缙绅，强半起于粮长，其子孙至今繁盛。吾邑（长兴），如吾族、如朱、如孙、如李，皆当粮长起家。昔之富翁挺身于户役中，千磨百炼出来成一家。今之富翁皆巧为规避躲闪，体面气魄较前十不及一。五十年前尚有财主如吴十万、臧恭三，皆以布衣代长兴独发一年兑粮。今士大夫中有其

^① 《匏翁家藏集》卷七一《止庵吴府君墓表》：“壬午（建文四年，1402）之岁，文皇帝（明成祖）旋钺渡江，天下同日响应，乡人争持鉏犁，四出剽掠，以杀人为嬉，而吴江尤甚，然特乘之以报私怨而已。里有戚、吴二氏，既焚死（于）盜手殆尽，时吾（璠父自谓）兄方壮，长田赋，恐不能自保”。看来这必定是粮长大户平日横暴，乡民于“靖难”之时乘机报复的正义行动，惜原文加以歪曲，其详已不可考。同书卷七一《樵隐翁墓表》载吴江庞山湖庞友谅“佐其兄友直治家，家益振，及掌乡税，税无不给者。后其家以富民起实京师，即代其兄以往，……子男二人，……皆义官（按即以纳粟得官衔）”。可见既富以后，便要钻营“冠服之荣”，当日富人的心理，无不如此。

^② 《匏翁家藏集》卷七二《素庵钱府君墓表》。同书所载粮长后人之取得科名者尚有数事，以无甚代表性，故不录。书中所记以粮长破家者，只有一处，卷六八《戴母庄氏墓志》载：父庄思恭，长洲人，永乐间，“尝长乡赋，以庇其民，破产，而家遂落”。庇民之说，当不可信。但正德以后的史传便充满了粮长破产的记载了。

人乎？输纳粮米皆以扇颺糠皮充之，或私自折干，殊可姍笑。先大夫尝言：“大家巨室，一方元气。元气各处萧索，国运从之矣。”^①

丁氏以粮长起家，至元荐时大约早已洗手不干，乐得说几句风凉话，其所言粮长今昔“体面气魄”的不同情形，无非志在表扬“先德”，不可深信。但此中也含有多少的真实性，因为所谓“布衣财主”如吴十万、臧恭三等，他们的出身似为商人而兼地主的成分，他们的作风，比起“士大夫”地主来，可能还“阔绰漂亮”一些。

我们还应该注意到，粮长的编审权是掌握在知县手里的；知县主持编审时，往往是倚靠胥吏与里老等人^②，因之如欲钻营此职或摆脱此职者，便不只要买通地方长官，而且也必须勾结小吏。嘉靖时吴县黄省曾说：

自郭令（长洲知县，疑即郭波，见本书第 69 页注②）信任巨富粮长，纳其赃贿千、万，以致粮长倍收，人户吞并，乡民莫之控诉。而粮长自用官银，买田造宅置妾百费，则又开坐于小户，谬言其逋。至今粮长虎噬百姓以奉县官。

① 丁元荐：《西山日记》卷上。按丁元荐为顾宪成弟子，为东林党重要人物，见《明史》卷二三六本传。元末江浙人士结诗文社之风气甚盛，至明代中叶以后，转而为讲学议政的社团，其中有不少是粮长家族的后裔。

② 参看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一三《编差》条。

黄氏又云：

自郡守(苏州府知府)徐亲信吏胥、门隶，往往成富人。至今……吏胥因缘为奸，……动辄索数十金，其富而讼者，粮长之欲脱稽其逋者，所赠尤多。^①

可见粮长买通了地方长官及胥吏以后，便可以包打官司，捏报小户欠赋，为所欲为了。他们侵吞得来的公款，其用途不外是买田、造宅、置妾，过着“衣租食税”荒淫无耻的寄生生活。嘉靖中松江府华亭县何良俊痛论粮里长侵收钱粮的积弊一条中有这样一段话：

或累年侵收，买田造房，家至殷富，而逋负日积，每岁以十数万计。其有告首先在官者，但发老人查勘，夤缘买免，复不深究，则何所畏而不侵收乎？故今闾阎无赖之徒，有用银二三十两买充公务粮长者，上亏国课，下残民命，此天地间一大蠹也。……^②

这里行贿的数目仅银二三十两，原系“闾阎无赖之徒”所为；而富豪所出则“赃贿千、万”(见前引黄省曾之言)，且似更为普遍。

在粮长一职有利可图时，自然有不少人用行贿的方法来钻营这个位置；及至无利可

^① 黄省曾：《吴风录》卷一〇(收《百陵学山》第4册)。参看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九〇《郡县名臣·句容邑侯徐公[九经]传》。

^②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卷三。

图时，又有不少例应候补的人——特别是富家大户，亦用同样的方法，将它推给别人干。甚至在职的粮长亦可自行告退。如华亭县人何良俊述其先世事略云：

……余农家子也，世居东海上，乃僻远斥卤之处。自祖父以来，世代为粮长，垂五十年。后见时事渐不佳，遂告脱此役，此髫龄时也。后余兄弟为博士弟子，郡县与监司诸公皆见赏识，此役遂不及矣。……^①

所谓“时势不佳”，据本条下文及其后几条的记载来看，主要的就是说自正德以后，钱粮无法征起，“公家逋负日积”，是什么缘故呢？这在下节里有所解说。

三、以粮长的阶级分化说到 粮长制对社会的祸害

正德初年以后，即十六世纪初期，中国的封建主义经济已发展到了一个更为成熟的阶段。当时发生了的种种新情况，是以前历史上所没有发生过，或虽曾经发生过但并不甚显著的。这些簇新的情况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在手工业方面：首先是它和农业已日益分离，有若干原为农村副业的手

^①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卷三《史三》。按何良俊嘉靖中官南京翰林院孔目，见《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文征明传》附。

在官营手工业加紧进行的底下，私营手工业仍得到一定的发展。

工业已取得了独立经营的地位；又有若干家庭手工业已为作坊或工场所替代。尤其是在城市中，手工业有了更多和更大的发展——这里是包括着企业的种类、数目和规模，也包括着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等方面来说的。第二，从小生产者（手工业者和农民）的社会经济地位的变迁来说，他们里面有不少人已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如土地）或劳动工具，因而变成了雇佣劳动者。第三，商人通过高利贷和贱买贵卖的方法，或采用“定期收购”和“低价预购”等方式，贷给小生产者以现金、原料和材料，使他们的生产活动归附于自己的直接控制之下，因而商业资本有了很大的发展，财富集中在少数商业资本家的手上^①。第四，农产品和手工制造品的商品化的程度大为提高。农民经济日益卷入交换之中。第五，货币的权力愈来愈大。第六，市民阶层和与此相适应的经济观点、政治主张都出现了。以上几点特出的情形，互相结合起来构成了明代中叶以后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面貌。近来有许多史学工作者据此数点认为是我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大

^① 关于小生产者的分化和商业资本的发展过程，还有其他种种方式，可参看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53—56页；及雅可夫柴夫斯基：《封建农奴制时期俄国的商人资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导言。我这里所说的仅以最切合于明代中叶以后的情形者为限。

体上是有根据的。

但我还有些极不成熟的意见愿意提出 来供同志们参考。我以为应当指出明代中 叶以后最特出的情况，就是当时商业和商业 资本有了“一马当先”的迅速发展——它远 远跑在农业或手工业之前，它的发展速度与 后二者的是不相适应的。换言之，商业的繁 荣并不是建筑在农业和手工业有了相同比 例的增长的真实基础之上，而是虚有其表、 外强中干的，它实际上乃是一种畸形的发 展。当然这并不是说，自正德以后农业和手 工业的生产已停滞不前了；相反地，直到万 历中年以前，它们仍然是在继续发展之中， 这从它们在生产力各方面的提高，可以得到 证实。只有到了万历末年以至清初，才真正 是进入了停滞和衰落的状态^①。然而无论如何，它们的发展速度总是赶不上商业的发展 速度的。这因为它们增产的成果，一方面被 明政府日益繁重的征发和租税提取而去；另 一方面又受着商业资本的支配和盘剥。因 之，它们积累资本和进行扩大再生产就比较 困难；从而，手工业劳功者和农民也难得有 上升为资本家或富农的机会。

为什么商业会出现“一枝独秀”的虚假 的繁荣局面呢？这主要是统治阶级（包括商

大都市底下经济畸形底发展乃南宋、元代以来遗留下来的风气。

^① 参看拙著《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载《岭南学报》第12卷第1期）。

用物价高涨来说明。

业资本家本人在内)从加紧剥削的过程中不断地提高了消费的胃口。关于正德以后社会风气日趋骄奢侈靡的记载,充满在许多史书里面。“世风日下”之造成,完全是“上流社会”的罪过。明代中叶以后,封建统治阶级集中了大量财富,过着日益奢侈、豪华、挥霍、悠闲和寄生的生活,他们的堕落腐朽的思想意识自不免在社会上起了相当影响。但劳动人民的勤苦生活和他们的荒淫无耻的生活不只是没有丝毫共同之点,而且恰恰地构成最强烈的对照。

商业资本之高度发展,和银两、银元势力的抬头和国际贸易之不等价交换,都是分不开的。明中叶以后,一方面国内对银矿开采已甚积极,我根据明代历朝《实录》作过统计,知道由洪武二十三年至成化二十二年间(1390—1486 年,只以有记录之年为限),“采纳银数”总计达 978 万 6482 两。明代银课的税率是“十取其三”,由此可推算银的产量,其历年累积数至少必在三千万两以上。成化以后,银课收入往往与金矿(或其他矿)和税课银的收入混合记载,所以无法确定那些是银课方面的单纯收入。但只从万历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1597—1605),九年之中,诸监、使所进矿、税银几及三百万两一事来观察,亦可推知明代中叶以后全国银产量是不会减少的——虽则银课收入在纪录上有时表示着有缩减的趋势;然而这是由于私

采者日益增多所致，与实际产量无关。另一更重要的方面则是海外贸易亦有了长足的发展，当时葡萄牙、西班牙等国的银元，通过南洋等地，大批地向闽、粤、浙三省源源流入。我曾经作过估计，自明万历元年至崇祯十七年（1573—1644），七十二年中，葡萄牙、西班牙、日本诸国由于贸易关系而输入中国的银元，至少在一亿元以上。这样，便给明代的货币制度提供了物质基础。所应注意的：对外贸易之扩大，和银币输入的激增，是与地理大发现，尤其是与南美洲波多西（Potosi）诸银矿开发后世界银产量激增等事件息息相通的。这时正是葡、西等国掠夺海外殖民地的开始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的动向和发展程度在此时不但不落在欧洲各国之后，而且是和它们步武一致的^①。

可是大量的货币集中到商人的手里以后，他们就往往用来作“买田、造宅、置妾”等属于个人享受而非生产性的开支，因此资本的积累不免受了很大的限制，由商业资本家变成为工业资本家的极为少见。有些史学工作者指出明代中叶以后，社会上经营商业的风气转盛，这是对的。但他们认为有钱的人由于在购买土地上受了种种法令限制，因

^① 参看拙作《明代银矿考》（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6卷1期）；《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6卷2期）。

此对于购买土地的兴趣降低了,转而热衷于手工业和商业的经营,这样的解释便大有可以商榷之处了。我们不妨更引嘉靖间何良俊所说的一段话作为讨论的出发点:

余谓正德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按上两语指里甲仅十年一役而言)。盖因四民各有定业,百姓安于农亩,无有他志;官府亦驱之就农,不加烦扰。故家家丰足,人乐于为农。自四五十年来,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民命不堪,遂皆迁业。昔日乡官家人亦不甚多,今去农而为乡官家人者,已十倍于前矣。昔日官府之人有限,今去农而蚕食于官府者,五倍于前矣。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昔日原无游手之人,今去农而游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①

何氏所说是松江府一带农民改业的情形,如果不拘泥于其倍数和比例,则这种情形在别地方也相当普遍。农民放弃了自己的耕地后,一般的出路不外以下几条:或则改营小工

^①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卷三《史三》。尚钺:《中国资本主义关系发生及演变的初步研究》第26页亦引此文,但用来作为“国内各大商业城市的形成,吸引着农村的廉价劳功力”的证据,便未免说服力不够了。按何良俊字元朗,尚氏误为两人。同书第25页引赵吉士语,亦与尚氏所想说明的问题不相干。

商业，或则投靠乡绅作家人、佃户，或在衙门里搞个把临时小差使，或则替人家帮工混碗饭吃。他们所以这样，无非因为农田的赋徭日增月重，负担不了。改营工商业后，便可少纳赋税，并没有徭役负担。所以当时实际情形和真正严重的问题，是一般农民被过重的赋役所逼而不得不放弃其一向耕种的土地，来从事小工商业。由于城市手工工场容纳的劳动力很有限，他们所经营的只能为规模极小的肩挑小贩一类的生意。明代中叶以后，土地集中，农民破产、分化，大量农民离开土地进入城市，因而社会经济起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一农民破产分化的过程中，尽管大量土地被集中在权贵豪绅地主手里，可是这些土地的封建制的经营方式基本上没有改变，因而这种土地集中的现象和英国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多次圈地运动是有区别的^①。

然而我们的主要目的并不在讨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我们只是企图通过这番粗浅

① 据我的了解，明清的商业资本家对于“求田问舍”的兴趣总是非常之高的，这在前面已可看到不少例子。并且他们购买土地的动机，政治的、社会的、心理的因素居于很重要的地位，所以尽管土地的报酬较低，他们还是乐于广置田产。再则，他们购得田地以后，在经济上打算，无非是尽量收租，对于土壤的改良，种子的选择，技术的改进，多半是漠不关心的。换言之，他们只是用钱来收买土地，说不上对土地经营的投资，在这点上他们和英国资本主义初期的农业经营者的作用是大不相同的。我想，这也是我们谈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所应注意的问题。

的讨论,对于粮长制在正德以后所起和所引起的变化得到进一步的了解。长洲沈周记《桑民怿嘲富翁》一条云:

“多买庄田笑汝痴,解头粮长后边随,看他耕种几年去,交付儿孙卖与谁?此乃乞食道人书壁之诗,虽为俚言,可与知者论之。”(陈全之:《蓬窗日录·诗谈》卷之二)

弘治中常熟桑民怿(悦)通判尝过富家,见其碌碌置田产,戏为口号遗之曰:“广置田产真可爱,粮长解头专等待,转眼过来三四年,挑在担头无人(《山樵暇语》作‘处’字)卖!”近年民家有田二三百亩者,官司便报作粮长、解户、马头,百亩上下亦有他差。致被赔赎,不继,以田典当输纳;再不敷者,必至监追。限期比较,往往瘐死者有之。往年田亩值银数两,今亩止一二两,人尚不愿售(按当作购)者。其低洼官田,愿给与人承种办粮不用价,人尚有不欲受者。其奈朝廷一应供需岁增月益,皆取于民。……今民不堪命,以致伤生破业。民怿之言,虽曰嘲之,切中时弊。呜呼,惜哉!①

嘉靖初年吴人俞弁亦引桑悦诗,又加以按语云:

近年来,田多者为上户,即令为粮长,应役当一二年,家业鲜有不为之废坠者,由是人惩其累,皆不肯置田,其

① 沈周:《客座新闻》。按长洲颜元庆《夷白斋诗话》亦引此诗,但文字声韵均有更改,且不记作者姓名。所论则为常熟县人畏当粮长的情形。

价顿贱。往常十两一亩者，今止一二两，尚不欲买。盖人皆以丧身灭家为虑故也。江南之田，惟徽州极贵，一亩价值二三十两者，今亦不过五六两而已，亦无买主。民憝之言，虽出于戏，以今观之，切中时弊。噫！“民为邦本”，民之生本乎五谷，五谷之本系乎田。今弃其本而贱之，良有司盍不知所务以复于古哉？^①

以上两条，说明了一个问题，即自正德后，怕当粮长的心理已由萌芽状态变成了普遍存在的客观现实，桑悦之诗，已“不幸言中”了。然而我们还应注意，从第一条看来，可以证明被签当粮长的不过是“有田二三百亩”的中小地主（根据当时江南的标准来说），并不是“千顷良田”的大户。这个按田签派粮长的办法对于农村中的中小地主和富农经济的发展是具有相当抑制作用的。但对于真正有钱有势的大地主、大商人和大官僚却不起什么作用。以上两条又都说由于一般人怕当粮长不敢买田，以致田价暴落，这也是东南各地普遍现象。然而这个影响在各地是不一致的。根据后一条所说，徽州府的田价极贵，即在降落以后的价钱还是比别处高出两三倍。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因为我们都晓得徽州府在东南各府之中是比

^① 俞弁：《山樵暇语》卷八。

较“瘠确”的山区，其田“所产至薄”，农民耕种的劳费，“视他郡农力过倍，而所入不当其半”，既然如此，为什么它的田价反为特高呢？徽州府山多田少，固为一原因，但最主要的原因，还是该府的商人资本的势力特为雄厚。明清两代徽州帮商人的财力在全国中是数一数二的。徽州一些大商人间或有在家乡置田产的，所以徽州田价比他处高的多。《徽州志》论曰：“……中家而下，皆无田可业，徽人多商贾，盖其势然也。”^①可见能经营田业的只限于中等以上的少数人家。又由此可见当时各地田价的高低，并不纯粹是由产量的多少来决定的。反之，田价的下降，并不意味着田租与粮价的下降，佃农与消费者得不到好处，中等人家也沾不到利益；唯一的结果，只是为大商贾之兼并土地提供更有利的条件。

① 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9册，《凤宁徽·徽州志》论。同书，徽州府属《歙县志·风土论》云：“寻至正德末嘉靖初，……出贾既多，土田不重，操资交捷，起落不常，……东家已富，西家自贫，……互相凌夺，各自张皇，……迨至嘉靖末、隆庆间，……末富居多，本富尽少，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起者独雄，落者辟易，资爰有属，产自无恒，……”这分明是商人资本兼并田产和商业资本家的互相吞并的过程。但有不少人节引这一段材料，以为“某些官僚地主和商人地主把他们的农业经济摆在次要的地位，而偏重于手工业和商业资本的经营”的论证，且又说是“自正德以后，不重视土地而重视商业资本经营的人，一天天增多起来”（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第12页）。我以为是不甚恰当的。

为什么富商大贾敢于买田呢？这是因为他们的户籍不隶属于土著里甲民户之内，是徭役所不及的；即使拥有大量田地，粮长一役也编派不到他们。在明代初年，他们本来是不许置田的，但那并不要紧，因为他们可以买通书吏，或挟他名诡报，或飞洒分寄，玩弄种种手法。这在下引周忱一信与唐龙一疏中有充分说明。宣德末年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论苏、松人民流寓风气之盛，因而影响到土著农民相率仿效，放弃农业生产，其情形为全国之冠，说道：

……迩者，皇上念天下人民，有因饥窘逃移者，累降敕旨，设抚民之官，颁宽恤之条，令天下郡邑招而抚之，……天下之民……扶老携幼，竞还桑梓；惟独苏、松之民，尚有远年窜匿，未尽复其原额，而田地至今尚有荒芜者。……盖苏、松之逃民，其始也，皆因艰窘，不得已而逋逃；及其后也，见流寓者之胜于土著，故相煽成风，接踵而去，不复再怀乡土。四民之中，农民尤甚。

周忱又说“尝历询其弊，盖有七焉”。“一曰大户苞荫，二曰豪匠冒合，三曰船居浮荡，四曰军囚牵引，五曰屯营隐占，六曰邻境蔽匿，七曰僧道招诱”。这七弊都是诱致苏、松农民相率放弃本地农业生产改就他业的基本原因。除了第七弊“僧道招诱”一项与我们的题目关系较少可略去不谈外，其余六

弊我认为不只与本题大有关系,且对于明代资本主义萌芽一问题的认识也是大有帮助的,故详为摘引如下:

(1)其所谓“大户苞荫”者:其豪势富贵之家,或以私债准折人丁男,或以威力强夺人子息。或全家佣作,或分房托居。赐之姓而目为义男者有之,更其名而命为仆隶者有之。凡此之人,既得为其役属,不复更其粮差。甘心倚附,莫敢谁何。由是豪家之役属日增,而南亩之农夫日以减矣。

(2)其所谓“豪匠冒合”者:苏、松人匠,丛聚两京。乡里之逃避粮差者,往往携其家眷相依同住。或创造房居,或开张铺店。冒作义男女婿,代与领牌上工。在南京者,应天府不知其名;在北京者,顺天府亦无其籍。粉壁题监、局之名,木牌称高手之作。一户当匠,而冒合数户者有之;一人上工,而隐蔽数人者有之。兵马司不敢问,左右邻不复疑。由是豪匠之生计日盛,而南亩之农民日以衰矣。

(3)其所谓“船居浮荡”者:苏、松乃五湖三泖,积水之乡,海洋海套,无有涘涯,载舟者莫知踪迹。近年以来,又因各处关隘废弛,流移之人挈家于舟,以买卖办课为名,冒给邻境文引,及河泊所由帖,往来于南北二京、湖广、河南、

淮安等处停泊。脱免粮差，长子老孙，不识乡里。暖衣饱食，陶然无忧。乡都之里甲，无处根寻；外处之巡司，不复诘问。由是船居之丁口日蕃，而南亩之农夫日以削矣。

(4) 其所谓“军囚牵引”者：苏、松奇技工巧者多。所至之处，屠沽贩卖，莫不能之。故其为事之人，充军于中外卫所者，辄诱乡里贫民为之余丁；摆站于各处河岸者，又招乡里之小户为之使唤。作富户于北京者，一家有数处之开张；为民种田于河间等处者，一人有数丁之子侄。且如淮安二卫，苏州充军者不过数名；今者填街塞巷、开铺买卖，皆军人之家属矣。仪真一驿，苏州摆站者不过数家；今者连甍接栋、造楼居住者，皆囚人之户丁矣。官府不问其历，里胥莫究其所从。由是军囚之生计日盛，而南亩之农夫日以消矣。

(5) 其所谓“屯营隐占”者：太仓、镇海、金山等卫，青村、南汇、吴松江等所，棋列于苏、松之境，皆为边海城池。官旗犯罪，例不调伍。因有所恃，特肆豪强。遂使避役奸氓转相依附。或入屯堡，而为之布种；或入军营，而给其使令；或窜名而冒顶军伍；或更姓而假作余丁。遗下粮差，负累乡里。为有司者，常欲挨究矣，文书数数行移，卫所坚

然不答。为里甲者，常欲根寻矣，足迹稍稍及门，已遭官旗之毒手。由是屯营之藏聚日多，而南亩之农夫日以耗矣。

(6)其所谓“邻境蔽匿”者：近年有司，多不得人，教导无方，禁令废弛，遂使蚩蚩之民，流移转徙。居东乡而藏于西乡者，有焉；在彼县而匿于此县者，有焉。畏粮重者，必就无粮之乡；畏差勤者，必投无差之处。舍瘠土而就膏腴者有之，营新居而弃旧业者有之。倏往倏来，无有定志。官府之勾摄者，因越境而有所不行；乡村之讥察者，每容情而有所不同。由是邻境之客户日众，而南亩之农夫日以寡矣。

……凡此七者，特举其大略。而天下郡县未必此弊俱无；纵使有之，亦未必有如是之甚。此等之人，善作巧伪，交乱版图。户口则捏他故而脱漏，田粮则挟他名而诡报。惰游已久，安肯复归田里，从事耕稼？况其缺乏税额累累，如配见在之户，其中颇有智能者见其得计，亦思舍畎亩、弃耒耜，而效其所为。惟愚騃无用之人，方肯始终从事于农业。然坐受其弊，亦岂无避免之心乎？……忱尝以太仓一城之户口考之。洪武年间，见丁授田十六亩。二十四年黄册，原该七十六里，八千九百八十六户。今宣德七年造册，止有一十里，一千五

百六十九户；核实又止有见户七百三十八户。其余又皆逃绝虚报之数。户虽耗，而原授之田俱在。夫以七百三十八户，而当洪武年间八千九百八十六户之税粮，欲望其输纳足备而不逃去，其可得乎？窃恐数岁之后，见户皆去，而渐至于无征矣。^①

所应注意的，周忱所说的苏松两地农民离开本乡以后的出路，一部分是飘浮湖海，往来于南北二京、湖广、河南、淮安等处，以买卖办课为名；另一部分则走依远地（特如南北二京）的乡亲故旧改营工匠商贩等职业，并且定居下去，给他们增添一点新的力量，这对工商业的发展是起了一定积极作用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当时手工业、商业的经营还富有封建、宗法的色彩。另一部分的农民，他们离乡以后，干的仍然是农业，如“为民种田于〔北直隶〕河间等处者”；或入屯堡、屯营，为屯军作“余丁”耕种军田。在这种情形之下，他们多数已由自耕农转变为雇农或

^① 《周文襄公集》卷一。此文亦载程敏政编：《明文衡》卷二七《书》；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二二；及陈子壮：《明代经济言》卷二（后二书有删节处）；并参看《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历史研究》1956年第4号，页18—20）亦引此文，其结论是：“逃亡农民蔽匿邻境的可能较多，因为当时还没有大城市，……大生产的工厂，……出路非常狭仄。大量的农民从这里逃到那里，最后还是不能不继续被束缚在土地上。”明明是与周氏信中所说的事相反的。

佃户。至于畏粮重而改适无粮之乡，畏差勤而往投无差之处的人们，主要的仍是继续经营农业生产。因此太仓州一城的户口，虽从洪武年间八千九百余户降至宣德七年的七百三十余户，而“原授之田俱在”，这些田都为豪富大户所苞荫，政府是征不到粮差的了。像这样的例子，主要是说明某一地区的“纳粮户”已大部分逃亡，但不可遽即引以为全国农业生产已趋于总危机之证，这是我们所必须深切注意的。

其结果就是政府将本地所编派的粮差原额向那些没能逃走的小户照数来分摊，同时责令里长、粮长负责如数缴足。小户支持不住，相继逃亡。这时地方官便唯里长、粮长是问了。正德十六年唐龙《均田役疏》说到江西的情形便是如此。疏中首言巨室（包括乡绅、富商等在内）的各种舞弊方法，次言粮长的负累经过：

切照国初计亩成赋，县有定额，岁有常征，收（故）粮均而民不称病。夫何江西有等巨室，平时置买田产，遇造册时，贿行里书：有飞洒见在人户者，名为“活洒”；有暗藏逃绝户内者，名为“死寄”；有花分子户，不落户限者，名为“畸零带管”；有留在卖户，全不过割者；有过割一二，名为“包纳”者；有全过割者，不归本户；有推无收，有总无撒（分数），名为“悬挂掏回”者；有暗袭京官、方面、进士、举

人脚色，捏作“寄庄”者。在册不过纸上之捏，在户尤皆空中之影，以致图之虚以数十计，都之虚以数百计，县之虚以数千、万计。递年派粮偏差，无所归者，俱令小户赔偿；小户逃绝，令里长；里长逃绝，令粮长。粮长负累之久，亦皆归于逃且绝而已。由是流移载道，死亡相枕，户口耗矣；由是鼠狗窃发，劫掠公行，盗贼兴矣；由是争斗不息，告讦日滋，狱讼繁矣。大抵此弊惟江西为甚，江西惟吉安为甚，临江次之。故凡人遇金当粮长，大小对泣，亲戚相吊，民间至有“宁充军、毋充粮长”之谣。^①

唐氏疏内所说的活酒、死寄、包纳、全不过割、畸零带管、悬挂掏回、捏作寄庄等，皆为巨室向里书行贿，在赋役册籍上故弄玄虚的舞弊方式，这些全都是不合法的。但亦有并非“暗袭京官、方面、进士、举人”的假冒脚色，而为真正的乡绅仕宦，他们则是可以依法享受全部或部分优免赋役特权的人。这一类合法优免户的数目自然是有增无已的。还有明代的田赋制度，官田的占有者照例是不须编派粮长的。因此，各处卫所官军往往违法收买民田，诡称军田，倚强不肯交纳粮

^① 陈子壮：《明代经济言》卷三；此疏亦载清乾隆选《明臣奏议》卷一七，但有删节。参看《明史》卷二〇二《唐龙传》。

差,这一种情形在前面周忱论述七弊中“军囚牵引”一项内已有颇详细的叙述。嘉靖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下诏令禁止云:

各处军卫所官舍军余人等,置买民田,往往不肯纳粮当差,不服州县拘摄,致累粮里〔长〕包赔。着抚按衙门并管粮等官明白榜谕:今后一体坐派粮差,不许抗拒。违者原买民田追夺入官!①

原本明初规定军人不准买置民田,这时已明白承认他们既买的民田可不追究,只着令与民田一律纳粮当差,不可不说是一大让步。然而实际上官军恃势不纳粮差的仍多,所以一条鞭法索性把官田、民田的区别取消,一律按亩或随粮派纳。到了明末,苏、松的所谓官田,实际上已为豪强富户侵占殆尽。顾炎武说:

今存者惟卫所屯田、学田、勋戚钦赐庄田,三者犹是官田。南京各衙门所管草场田地,佃户亦转相典卖,不异民田。②

可以为证。总上所说,可知粮长一方面剥削小粮户以自肥,同时他自己又为那些更有势力的大粮户所拖累。万历间王世贞说到湖

① 《嘉靖新例》(《玄览堂丛书》三集,第20册)。

② 《日知录集释》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又《上元县志田赋》:“隆庆中,……官田承佃于民者日久,各自认为己业,实与民田无异。”(《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8册《江宁》)

州府长兴县的情形正是如此：

故事：区有长，长职〔夏秋〕二税。
齐民往往苦其长横索，而其长亦间苦豪
右负累，偿破宿产。^①

万历二十五年，常州府宜兴县知县秦尚明实行随田编派粮长的办法，在此以前该县编役的具体情形曾经是这样的：

总宜兴田万有千顷，而异郡固庄去十之三，系著县头，率有户而无籍；世家巨室去十之二，蒙其祖户，率有田而无人。齐民以十五而胜全邑之徭，奈何能均？十五之中：上户诡为中户，中户诡为下户。甚者，上户竟等下户，而下户更过之。以贫民而代富民之役，奈何能均？^②

上文大旨说，本县虽有田一万数千顷之多，但属于外郡寄庄户的田已占去全县总田额十分之三，属于缙绅优免户的田又占去十分之二。前者虽有户而不著籍（其中当有外郡商贾户在内）故无从追问；后者虽有田而不须出丁，所以全县徭役尽归其余十分之五的“齐民”之户来担当，而“户则”（即税率）的高

陆深：《谿山馀话》（《宝颜堂秘笈》本）。参见本书第14页。

① 《四部稿》卷七四《重修长兴令黄公生祠记》。

② 万历《常州府志》卷六《钱谷·宜兴秦侯清赋碑》。
《常州府志》又载秦尚明“因立虎头鼠尾册：令他县缙绅、寄庄诸户以丁应役，即本县士夫优免外，多亦应役。其点解〔运〕不论区图田甲人户，惟以户田多寡定之。”中间经过“豪有力者群起而挠”的阻力，幸而坚持下去，才行通了。

下完全是虚的。上户买通官府,将自己编到中户或下户里去,甚至负担比下户还轻。总之,贫民代供富民的徭役,被立为粮长的绝不是真正上户。

随田编派粮长的改革方案,不只在宜兴县秦尚明任内引起“豪有力者”的群起阻挠,在湖州府亦曾一度引起轩然大波。事情是这样子的:湖州府徭役向称繁重,尤以粮长、库子等役为最甚。屡经改进,皆无实效。至万历三十九年,乌程县(属湖州府)乡绅朱国桢建议均田定役。他认为当时编役之不均,其症结尽在势家大族勾结官吏从中把持,他说:

〔原日图甲〕兴衰各异,偏重不均:有一甲全然无田者;有一半亩产而充数分者;有户绝丁存,妄报分数,而亲族代当者。一金解户,必至逃亡。系籍则百劫不免,漏落则安坐自如。凡势家之佃户从仆,疏属远亲,与其蔓延之种,田产悉据膏腴,亩数不啻万倍。影射挪移,飞诡变幻。三十年来,无一手一足应公家之役,无一钱一粒充应役之劳。……而在上者……不曰脱漏何妨,则曰断然不动。开口与杖,争辩授枷。惟图正积贿如山,卖免买免,报德报仇,公然无忌。而一种奸猾,又从中把持。或子

女，或田产器具，乘机胁夺。^①

因此，他建议仿照长兴县金知县所行的均田法，将县境内的田均分为数大段，除儒绅宦户参酌旧例各优免若干以外，一律按田起派粮役。这样一来，可以使得豪户大族的子弟奴仆和假借寄庄名义的田都不能不有所负担^②。他这个建议得到新上任的按察使马从聘的赞助，更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郊迎马从聘的队伍沿一百二十里不绝，他们“大刻‘均田便民’四字，粘于道旁，处处皆遍”。是时群众汹涌，群情激昂。但乌程、归安两知县大概受了豪势的贿赂，意图阻挠，引起群众极大的愤慨，在学宫开大会，形势甚为紧张。自然各大族的子弟更不示弱，于是直犯府衙门，辱骂赞成均田的知府。他们还纠集仆从约千人，前往南浔镇朱国桢的家，准备放火烧屋，未到，便被“小民”大力挡住。他们又分布府城各门，想捉朱国桢。弄到兵备道想请兵镇压。这件事闹了十天。其后由于巡抚、巡按大力支持，总算

①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一四《揭帖》。参看《明史》卷二四〇、《明史稿》卷二二四《朱国桢传》。

《涌幢小品》新序。

② 见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一四《揭帖·驳宦户贴银一款》等条。这种办法其实即为“十段锦法”之一种方式，参看拙著《明代十段锦法》。据《涌幢小品》同卷《先兆》一条所说，此后苏、松、嘉禾（即嘉兴）等府亦行均田定役之法。

执行了^①。当时豪门大族是多么的横行霸道,从这事件可以看出。

粮长赔垫,一面由于豪族大户抗不纳粮当差;另一面则是政府交下的任务不断提高,各式各样的征求不断地增加了。

先从田赋的加重来说,明代第一次全国性田赋加派是在正德九年十二月,当时建筑乾清宫,“加天下赋一百万两”^②。嘉靖二十九年秋,俺答入寇。全国除北方诸府、广西、贵州不派外,共加赋一百一十五万两^③。至于明末三大饷加派,合计将近二千万两,数目尤巨。以上皆就全国性的田赋加派而言。若地方临时加派,如嘉靖中年后,东南各省的“额外提编”等,其名色之多,款项之繁,更无从说起。田赋加重必然使粮长的任务加重。在一般小粮户日趋贫困的情况下,这个加重了的任务是十分难以完成的。结果就是尽管田赋的额征数或其税率虽然增加了,但实收数却相反地降落下去。我们只须一检前面第二表明代历朝全国田赋实收的平均数字便可晓得这

① 见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一四《均田》。有些历史学者在教科书里,在论文里,望文生义地把这件事解释为人民要求分田,且将人名、地名、官名和事实都搞错了。

② 《明史》卷一六《武宗本纪》;《明武宗实录》卷一九,正德九年十二月甲寅条。

③ 见《明史》卷二〇二《孙应奎传》。《国朝汇典》卷九〇谓在嘉靖三十年,加派额为一百二十万两。

种情形。明代田赋实收平均数，自洪武朝至宣德朝，大致是向上增长的；但自正统以后，便表现出下降的趋势。这就是说征收实际成绩远落在指派任务之后，另一方面，逋赋的不断增加，尤以东南各省为甚，更宣告了粮长制已彻底失败。

关于官府对粮长的刮削，在法令以内的至少还好计算；至于法令以外的重重叠叠、形形色色的无理苛求，那就不只无从计算，且更无从应付的了。这方面可以很简单地分为三大类来说：一为皇帝交下来的采办，如：

宣庙（即宣宗朱瞻基）好促织之戏，遣使取之江南，其价腾贵至十数金。时〔浙江诸暨县〕枫桥〔镇〕一粮长以郡〔守〕遗觅，得其最良者，用所乘骏马易之。妻妾以为骏马易虫，必异。窃视之，跃去矣。妻□惧，自经而死。夫归，伤其妻，且畏法，亦〔自〕经焉。^①

为了一只促织，赔了一匹良马，还加两条人命。这是一个最特出的例了。第二类是买通本地官吏的运动费，如前引黄省曾所说的

《吴梅村诗集》卷四《宣宗御用钱金蟋蟀盆歌》（注），第115—117页。

^① 皇甫录：《皇明纪略》（收《历代小史》卷八五）。又见吕毖：《明朝小史》卷六《宣宗纪》，有数字略异。杨仁恺：《谈“聊斋志异”原稿》根据王士禛在《聊斋·促织篇》后的评语，以为“宣宗令主”，不应有此；因推言此篇乃蒲松龄托为宣德时事以斥责清统治者而作（见《新建设》1955年10月号第57页），恐或尚未注意及此两书之故。

“赃贿”或“所赠”，多寡是没有一定的；又有所谓“羨余”、“规费”与“羨金”^①，则尚有一定的标准。第三类是解运征纳税粮时多半无可避免的需索。据万历时归子顾所说，大致可分为三种：“一曰水脚之侵没，二曰沿途之需诈，三曰交纳之留难”^②。详细情形，不必备述。总之，从中央以至地方，从皇帝以至胥吏，都伸着手向粮长要钱要物，纵使他家财百万，往往也不够赔垫。当然按通常情形来说，他是无须赔垫的，他不过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官罢了。可是，到了民穷财尽，剥刮所得已不能满足庞大的统治集团的贪欲的时候，他就免不了要掏自己的腰包来赔垫了。而自正德以后的情形恰好就是这个样子，下引一文件可以为证。嘉靖六年（1527），兵部尚书李承勋上《陈八事以足兵

① 常州府部运粮长羨余，见《武进阳湖合志》卷一六《官师志·石元长传》，建文朝事。松江粮长规费，见咸丰《顺德县志》卷二三《何继之传》；会稽赋长羨金，见《福建通志·列传》卷二五《庄国栋传》，均嘉靖年间事。并参看周晖：《续金陵琐事》下卷《收马鞭》所记嘉靖中上元令程炳却粮长赠银事。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2册《浙江下·北运历年条议》。又按万历三十五年徐必达疏陈白粮十一弊云：“一曰军前民后之狃成说，二曰监兑供亿烦费，三曰官户难催，四曰船难雇觅，多索诈延挨，五曰水脚短少不时给，六曰各关搜货纳税稽留，七曰风涛漂没，八曰丁字沽剥船、张家湾车运繁难，九曰到京露积，最苦风雪偷盗，十曰批文耽搁，十一曰差解烦多，殷实不足。”我想如果再细为条分缕晰，则百弊成数是不难达到的。

食疏》，其中一事“谓便转输以苏民困”说：

国家粮税多仰给东南。粮长之设，责在收纳。苏、湖等处粮长所管税粮既多，解纳杂费尤甚。州县不才官以粮长为囊橐，上司过刻〔之〕官视粮长为寇仇。兑军之类，每石包赔七八斗者有之；起运白粮，包赔二三石者有之；各衙门黑豆之类，每石不过值银三四钱，而他费几至一两者有之。家有千金之产，当粮长一年，有即为乞丐者矣；家有壮丁十余，当粮长一年，有即为绝户者矣，以致民避粮长之役，过于谪戍。官府无如之何？或有每岁一换之例，或为数十家朋当之条。始也但破一家，数岁则沿乡无不破家矣。粮长之家既破，国课何由完？数十年以来，各县逋负动数十万，多由于此。^①

上文虽不免有夸大之处，然其中有一点值得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一〇〇《李康惠公奏议》。此疏《西园闻见录》卷三二、《昭代经济言》卷八、《明臣奏议》卷二一均有转载，且有异文，然后二书略有删节，非全文。嘉靖间刘瑞疏曰：“……浙江、江南等处逋赋自正德以来有一二百万者，非小民之罪也，粮长奸猾而侵欺，府县变通而虚报。官粮者又从而纵之，日复一日，遂至于此。奸猾籍以成家，军储至于罄廩……。”他建议朝廷派遣京堂五品以上官一员专往巡督逋赋（见《西园闻见录》卷三三《催科》，前言，刘瑞）。由朝廷派出大员督收逋赋而行之稍有成效的，还是一条鞭法施行以后的事。

《明世宗实录》卷八三。

特别注意的，就是自从以“数十家朋当”之法行后，数年中“沿乡无不破家矣”，换句话说，整个乡村的纳粮户都破了产，就是为了充当粮长一役的原故。按明代大规模的人口流亡，早在成化年间已甚严重，而以东南各省设有粮长的地方尤甚，可见赋役过重为主要原因。在朋充法的原则下，是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故曰“家有壮丁十余，当粮长一年即为绝户矣”。可见是以全乡的赋役户的力量来支应这一项任务的。在这种情形之下，粮长的命运可以说和一般粮户是共同的了。可是一些富豪之家，却“巧为规避”，不供赋役。这点可看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明世宗所下的《宽恤诏》，诏中论及粮长的积弊，大意谓州县官吏多受贿，将“富豪”之家除免，止令“善良人户”充当。诏中又论及粮长赔累的由来，说那些善良人户被令为粮长之后，州县一切公私应用，多令其出办，甚则令其备办土仪货物、绸罗缎匹等项，馈送往来势要。管粮佐贰官又复索“常例银”。又或有乡官势豪，不肯依时纳粮，亦由粮长代输。以故一当粮长，无不破家荡产^①。可见倾家的多数不过是中人之户，并非富豪之家。

由于政府租税的繁重，又由于被令为粮长的多不是真正大户，所以曾经爆发了由粮

^① 见《皇明诏令》卷二〇。

长王浩八领导的欠赋贫农群众的起义，这就是旧日御用史学家所诋称为“姚源贼”的革命队伍。它是正德初年在江西发动起来的五支起义大军中的一支。这支大军纵横于江西、浙江、南直隶三省之间，前后经过七年的时间——起义于正德三年，至九年二月才被残酷地镇压下去^①。关于王浩八的出身及姚源军的起义原因，一般史籍如《明实录》、《明史》、《明史纪事本末》诸书，是没有提及的，幸而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还保存了这样一条珍贵的资料：“江西永新黄浩八供里役，为粮长，多逋负，官府征之急，同役避征者相率入据姚源洞（在江西饶州府万年县之

① 《明武宗实录》卷一〇九，正德九年二月己亥，“戮贼首王浩八、艾如七等于市。浩八自正德三年聚党劫掠，据姚源洞，立营寨，以拒官兵……其党渐增至万人，僭称王号。时出各郡邑，……遍掠广信、浙之开化，屡败官军，复道马金，以窥婺源，……还趋德兴，入裴源山。官军夹攻之。浩八穷蹙，与其党刘昌三、蔡六二、叶早一、胡浩四、胡浩五、于瑞二相继就擒，时八年五月也。……”关于当时官军所用狼兵杀戮平民之惨，徐咸《西园杂记》卷下（载《盐邑志林》第23册）载：“〔总兵〕李〔隆〕正德中统兵剿姚元洞寇，纵下暴杀，民谣曰：‘莫遇李隆军，宁逢王浩八（原注：姚元贼首也）。见贼犹可生，见官必定死！’……”又可参看《明史》陈金、俞諫、吴廷举诸传。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八，关于战役的经过尚有相当详细的叙述。

《明史》卷二〇〇《伍文定传》。
《毛西河文集·传十》（第5册）
《诸传》，（第8册）《后鉴录》，第
1714—1715页。

东)……。”^①后来参加到起义队伍中来的还有知识分子徽州府石埭县生徒章仁^②。按江西自景泰中韩雍泰罢永充粮长，始以里甲为次序，轮流充当(见第三章)。王浩八可能不是大地主，而仅为中小纳粮户罢了。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1册《浙江上》。按他书皆作王浩八，唯此处作黄姓，未知孰是。又姚源洞据《天下郡国利病书》(通行本)卷九〇《浙江八》及《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八；《明史》卷四三《地理志四》，江西饶州府万年县条，均作桃源洞。但以姚源洞为合，参看顾祖禹：《读史方舆记要》卷八五《江西》。

② 《明武宗实录》卷九九，“正德八年四月癸丑，贼首王浩八众万余，屯开化，分掠婺源、休宁诸县。章仁者，故石埭生徒也。少习妖书，为郡盗亡命，与浩八合。”同上书卷九三，正德七年十月，太监蒋贵传旨：“直隶、山东、河南、江西、四川等处，近年盗起，残害地方，皆因贼首数人纠合徒众，中间多是良民，畏避粮差，被其胁从。……”

附录 粮长占田倾亩^①

政府和粮长对农民剩余生产物的瓜分。(杨继宗事,见张萱:《西园闻见录》第17册卷三三《催科》,第16页)

粮长与大户的关系(为内府采办各项物料之大户),见本书第56页注②。范景文疏:“是条鞭行而大户未尝革也。”(《明史》卷七八《食货志》)

间有少数组军户依恃豪强,充当粮长里老,挟利小民。(《明宣宗实录》卷三六,宣德三年二月甲寅)

富户对漕粮解户、马头等项负担。(《明神宗实录》卷五七〇,万历四十六年五月壬辰)

天启四年三月,刑科沈惟炳疏:徭役烦重,里甲修理,粮长铺办。(《两朝从信录》)

《海瑞集》上册

《牧斋有学集》(二)卷二八《中大夫光禄寺卿奉诏起南京工部右侍郎赠一级徐公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本,第280页。

粮长舞弊的方式(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知县李资坤申议六事,其二公审编以均徭役(万历《武进县志》卷四《征输》,第3页)。

粮长与里长职务之区分。(姚汝循:《粮里议》,万历《上元县志》卷一二,见本书第94页注①)

止有粮长一役,不及士大夫。(万历《武进县志》卷四《征输》,第2

① 按,此原为梁方仲先生边批文字,视其文字可单独成篇,故做附录,以供读者参考。

页)

在法国,包税制度是一项资本原始积累的特殊来源。

商务印书馆影印:《百陵学山》第 12 册。

王文禄:《书牍》卷二《答范二府书》:“黄册之造,十年大事,闻在我公总摄,甚善也。禄……窃亦尝闻良知之说,昔受学于阳明老先生高弟王龙溪先生,又得请质于董西湖先生。……手教又云:幸能觉悟,自有良贵,实惟我心真知之,故允蹈之而永保之可也。夫贵字乃臾字从贝,良即良知之良。良贵,天爵也。夫财字亦才从贝;贱字亦戋从贝。则费也,贱也,财也,其贝同也。若非良知之致,而明见良贵之真贵以自贵,不免假此不良之费,而聚此不良之财,难夫免夫贱者矣。试观仕者以贝才入,则必还聚财,奚暇求真才乎?若我公之大才,而无贝才以助之,宁乎手教云:‘淹滞仕途’矣。虽然淹滞方见公能致良知而保良贵;不然,亦若流耳,试观欲贵者,良知不明,失此良贵,惟知聚财自贵,酿成天下干戈之贝戎(按即贼字),海上至今不清,它日乱剧,所聚财依然归于干戈贝戎之手。人贵之贵,黜罢,无贵矣。贱也,非良贵也。苟能保良贵而求真才,若我公辈布列显位,以造太平之福,尚何有干戈之贝戎乎?……但造册虽利害十年;百年者,十之十也。我公能明以烛奸,勇以任重,则不卷怀者,正以造册为任,而奋勇为之,见希圣推仁,万物一体之心也。国初制为册式,视田为准,以海盐额论之,总三百六十一里,田五十七万六千九百亩,以千字文编定田行号数,分为一十六都(按每都平均 22.5 里余,3605.6 亩余)。人户以籍为定,不可乱也。乱即变成法,罪在不赦。虽有田管、新收、开除、实在之四例,乃指一户言之。若一户有田百亩,或卖去二十亩,则造册曰:旧管百亩,今卖,当开除户下田二十亩。彼买者新收二十亩。实在止八十亩,盖止本都一户言。或买者别都人,则立为子户。于卖田人户中不可挪移,默寓限田之法,不使长兼并之风。洪武时有一大臣奏动都督而变乱成法,置大辟。今本县之册,乱不可言。前次造册,豪右等田及万亩,无计可避,创为增升里长之名:如一都、三都、七都、十四都原额田止若干亩,

今收别都田入之，都不能容，加升一里，则倍出矣。非变乱成法而何？上天恶之，三人已没，若歿之也。今我公主之，七县皆当听命，况府尊存心为民，虚己受善，我公言之，亦无不行，均之为民而已。且生灵憩苦已极，贫富不均。今有暴兴宦家田未百亩，受寄数千亩，皆利一己，而不顾害一乡。昔之登榜，乡人助喜，今反害之，而致不均之苦，何忍乎？近有生员贺整举呈均里，此法甚善。禄读其呈，为之挥泪。禄等每科水手路费，凡百皆出之民，不能为民一言之，以解民之苦。一贫儒肯言之，宁独无愧。整昔有田四五十亩，一役里长而废贫极矣，无役可干，此推己及人之心谁则念之？不久，扣谒台下也。为今造册之计，第一复洪武定额之制，次则用贺生均里之法，再次则以次拔补而均之。其变乱成法之说，切不可听。十年之间有一直臣举奏之，罪将谁归？……禄为此言，岂私乎？悯贫富之不均也。盖千亩、数千亩亦止一里长；数十亩，或十亩，或无田者止一空户口，亦役一里长，当日之役，其破败须臾，不可如意而为均里之法乎？又想三百六十一里，则三百六十一人充为里长，何不以一人当一日，费之多寡随天，虽至极多，不过一日，易支应也。今无恤民者以均之，而忍立视其贫乎？为民司牧者不肯一均，必将天启公以均之，在今日矣。奈何多不勇于致良知，而失自己之良贵，不悟真性之至宝也？今有毁伤其躯体，犹知痛；为贝才之财，日日牵引之，散乱碎裂，以毁伤其真性，而不知痛，可得为良知乎？虽然，性无形而因欲有动，不远能复，即敛而完，圆明如一宝珠，岂非良贵也？是以王候不尊，丐隶非卑，浑辟而无增减，何贵如之？孰能夺也？且急景无停，隙驹闪电，躯体血肉，必至沦消，真性良贵，何忍自贱，可知轻重之类乎？……即以良知公所常服者而为良药以进。”（按范氏致书云：“赖天之灵，良知一念，尝不忘于有道门墙”，盖范氏亦王学之徒也。）

王文禄：《求志编》卷一（《百陵学山》第七册）：“大造黄册年，田在一都者造注一都，不许过都开除，洪武四年册可查。余都仿此，立法严整，各为原都，则凶荒可验，殷实可定粮里长，默寓井田法，人皆不敢跨

越数都立户，无贫富不均都也。今田在一都，提入八九等都，乱而无纪，曷稽哉？更令私相劝，率田十亩者外出田一亩，百亩者十亩，千亩者百亩，用帮粮里长解办费，立户名曰助役田，其田临均徭时止定银差以助义举，则和睦之风顿生，而生民乐业矣。”

后记

这本小册子的原稿是我第五次的改写稿。第一次稿子，用同样标题——《明代粮长制度》，在天津《益世报·史学双周刊》第三期（1935年5月28日）刊出，约八千字。第二次稿，于1943年年底写成，但一直等到1946年7月才在前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的《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七卷第二期刊出，全文约二万六千余字。

1955年年初，我根据第二次稿子重新全部改写，计得二万一千余字。这是第三次改写稿，收入天津师范学院李光璧同志主编的《明清史论丛》中，不日即可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1955年秋天，我又把第三次稿增订，约计共六万余字。由本校科学研究科油印，装订成册，分寄各地史学工作者同志们征求意见，并于本年正月初在本校第二次科学论文讨论会中提出讨论。这是第四次改写稿。

感谢校内外同志们口头或书面所提出的宝贵意见，特别是上海人民出版社编辑同志们对于本稿极细心的阅读和批注，提出了许多重要问题，使我对于本问题作一些深入一步的探讨，于是又添写了三万余字，并作了些章节和字句上的变动。这就是本书——第五次改写稿——的写作经过。

遗憾的是，我二十多年来所搜集到的资料今天已有一部分散失了。为了保存史料和方便读者起见，本书所征引的文字有时不免过

繁,但在今天对于古书原文的诠释,往往人各一词,征引稍为详尽一些,似乎亦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

期待着严正的批评和指正。

梁方仲

1956年9月

于中山大学东北区七号